

辽宁省外商投资指引

辽宁省商务厅

2023年8月

《辽宁省外商投资指引》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潘 爽

副 主 编： 李 军

编辑委员： 孙 毅 姜 璐 李 爽

甘 慧 李明晟 孙 晗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3 号）	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6 号）	83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	99
6.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2〕135 号）	107
7. 商务部关于印发《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2022〕208 号）	109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 号）	135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 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发改外资〔2022〕1586 号）	141
10.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发改委 商务部令 第 47 号）	147
11.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发改委 商务部令第 48 号）	152
1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	158
13.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167
14.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 度 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0〕240 号） ..	184
15.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0〕422 号）	197
16. 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2022 年版）	218

17.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第52号）	256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 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号）.....	332
1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339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 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411
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 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414
22.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商务部令2020年第3号）.....	421
23.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改委 商务部令第37号）.....	431
2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	437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法〔2010〕9号公布，法释〔2020〕18号修正）.....	439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9〕20号）.....	447
27.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提 升对外开放水平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7号）.....	450
28. 关于印发《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商开放〔2023〕62号）.....	458
29. 关于印发《辽宁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辽商财 〔2021〕115号）.....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

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

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

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

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

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

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

第四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发布或者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国家根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调整负面清单的程序，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

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第七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条 外商投资法第十三条所称特殊经济区域，是指

经国家批准设立、实行更大力度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特定区域。

国家在部分地区实行的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经实践证明可行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地区或者全国范围内推广。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

外文翻译工作。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

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人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应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利于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第二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

补偿。

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标准制定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信息的，应当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与

履行职责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有关材料、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第二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政策承诺，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政策承诺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对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投诉。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投诉工作规则、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应当对外公布。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的，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时可以向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调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人。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除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外，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

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许可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第三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

报送投资信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并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制定或者实施有关政策不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二）违法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者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 违法限制外国投资者汇入、汇出资金;

(四) 不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超出法定权限作出政策承诺, 或者政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 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 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第四十五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变更登记工作的指导，负责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服务，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益分配办法、剩余财产分配办法等，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

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为准。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

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

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

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

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

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

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

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作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

-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

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

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通过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公司章程；

- (四) 验资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 (六)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 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

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

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

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

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 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 债券担保情况；
- (七) 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 公司净资产额；
- (九)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

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

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

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

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

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 个体工商户;
- (五)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应当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与其他政府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主体类型；
- （三）经营范围；
-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一)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二)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 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 (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 (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 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 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

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

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三章 登记规范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第五十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市场主体登记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发〔202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

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二）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三）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 QFLP 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鼓励东部

地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对在中国境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五）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

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推动加快修订政府采购法。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

（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

准，开展标准化服务。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八）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四、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九）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国际投资争端应对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争端预防，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

（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

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十二）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五、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持续优化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指导我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继续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通过驻外经商机构及时宣介我入境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

（十四）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

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

（十五）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十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各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免政策提供便利。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七）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通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十八）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大宣传辅导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商务、税务等部门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十九)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十)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工作有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七、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一) 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开展“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服务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鼓励各地区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二) 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区投资促进组团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为

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

(二十三) 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加强我使领馆与驻在国家或地区重点企业的联系，宣介中国投资机遇。支持各地区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更好发挥本地区设立在境外的投资促进机构(代表处)作用，强化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

(二十四) 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和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国务院

2023年7月25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 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

国函〔2022〕135 号

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四川省人民政府，
商务部：

你们关于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以下称六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 3 年。原则同意六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试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紧紧围绕本地区发展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三、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开展差异化探索，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

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服务业的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六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成效评估，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五、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2年12月3日

商务部关于印发《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2022〕20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台办，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统计局、医保局、港澳办、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中医药局、外汇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贸促会：

《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总体方案》及试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商务部

2022年12月29日

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为全面有效推进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区域中心城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历史文化名城等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强化顶层设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对内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科学规划开放路径，探索完善“产业+园区”开放模式，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聚焦重点领域。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围绕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批发和零售服务、商务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电力等能源服务、电信

服务，以及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水平。

发挥比较优势。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融入东北全面振兴等发展战略，结合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依托区位和产业优势，在研发成果转化应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内陆国际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探索，培育创新发展内生动能、增强开放联动效应。

加强风险防范。在扩大开放的同时，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建立完善服务业相关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不断提升保障产业安全的风险防控能力。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试点，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努力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积累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为国家全方位主动开放和服务业的开放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充分竞争性服务业。科技服务领域：深化高等院校和

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通过开展试点，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赋能工程，建立知识产权金融联盟，规范探索银行、保险、券商、创投机构、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体系建设。促进科技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开展科创企业专利保险试点。探索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创新人员培养激励、创新机制建设、成果转化、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创新绩效评价管理。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降低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允许科研人员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政策。创新非公企业职称单独评审新机制，与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分开评审，评审通过率相同。推进服务外包创新发展，提升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规模，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业务类型。**专业服务领域：**允许具有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不含法律服务）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按规定在沈阳市内提供专业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金融领域有法律法规明确的职业资格、从业年限、考试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要求）。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畅通技能人才与专

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互通互认。**批发和零售服务领域：**加快汽车流通服务开放创新，探索建立涵盖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报废机动车回收相关服务功能的汽车流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促进探索汽车全生命周期管理。**商务服务领域：**支持在沈阳市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鼓励外商及台港澳侨商在沈阳市投资建设、运营大型会展场馆设施。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和组展办展机构。支持会展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形式走联合发展道路。

2.有限竞争性服务业。教育服务领域：支持在沈高校、高职院校及相关机构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办学、学科共建、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等领域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和数字化教育资源，探索发展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应用国际合作模式，并负责对有关标准、课程、资源的审查。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国际教育提供模式，完善外籍人员子女入学机制，允许中小学按规定接收外籍人员子女入学。**金融服务领域：**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在符合现行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金融企业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开发绿色信贷、

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相关金融工具。规范发展金融科技，争取央行数字人民币试点。支持国内外优秀金融科技企业在沈阳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依法合规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推动融资租赁机构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资本发起设立创投基金，积极落实对创投型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抵扣政策，探索发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等新模式。**健康医疗服务领域：**允许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设立国际医疗部。积极发展中医药领域服务业，支持辽宁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促进中医药文化交流互鉴和海外传播。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支持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建设，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

3.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电力等能源服务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增量配电和售电业务。

支持民营企业自建符合相关政策的电力设施，促进园区、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发展。优化碳排放监管管理办法，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电信服务领域：**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在沈阳市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二）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发展。

4.完善“两业”融合发展工作基础。研提服务衍生制造、服务型制造及相关制造业企业服务业务的分类、核算标准，探索建立反映“两业”融合发展情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两业”融合统计调查。鼓励融合发展领域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主体参与相应行业应用标准制定。积极参与服务型制造国际标准体系制定，推动产品和服务认证等双多边国际互认工作。

5.创新“两业”融合发展路径。探索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科技研发、现代物流、贸易营销等现代服务业，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专门服务。试点期限内，对制造业企业独立出来的服务型制造子公司，在制造业企业自有土地上经营的，可适

用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打造“智慧园区”，加强数字化手段在固废处理、物流监测和调度、能效管控等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应用。以东软集团“两业”融合试点项目为依托，推动实现智能汽车产品制造与以车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推进铁西区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建设，围绕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互联网和枢纽物流等领域，探索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智能工厂建设、供应链协同和柔性化定制等“两业”融合新模式、新路径。优选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或平台申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支持制造业企业从生产商向系统集成总承包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鼓励企业建设行业领先的远程运行维护服务平台。

6.营造“两业”融合发展良好环境。创新用地供给，在沈阳、辉山等国家级开发区和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实施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多种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用地模式，保障“两业”融合发展需求。探索“两业”融合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获得服务化转型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

融资成本。加快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程、标准化职业等技术人员培养,深入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建立沈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提供人才保障。

(三) 促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园区和平台示范发展。

7.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文化出口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基地等为载体,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优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符合监管政策前提下,扩大《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商品进出口。支持沈阳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展示、跨境电商和符合条件的保税业务。支持沈河区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 RCEP 成员国家开展文化、旅游合作交流。支持沈阳国际软件园等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建设,鼓励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促进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打造数字服务出口集聚区。

8.以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和平金融街等为载体,促进金融业态创新。依托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和平金融街,集聚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金融机构,引导其开展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依托浑南科技

城，集聚金融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新兴金融业态，持续健全金融机构体系建设。

9.以国家级高新区、中外合作园区和相关创新平台等为载体，促进业态的跨界融合。支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推进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中科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发展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数字文创等产业和业态；支持高新区建设浑南科技城，与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型院校、新型研发机构、大企业创新中心等加强对接，布局创新机构和平台，提供科技金融、研发成果转移转化、新技术应用场景创新、新物种企业培育、检验检测认证、人才服务等公共服务。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推进中德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两国产学研协同发展。支持浑南区依托启迪中韩科技园、万科中日产业园等开放载体，融入 RCEP 合作机制，推进与日韩健康医疗、生态环保、金融服务、商务消费、科技研发、工业设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合作；在启迪中韩科技园、万科中日产业园搭建科技孵化、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和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头部企业，推进软件开发、自动驾驶、车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文创等领域国际合作。培育建设沈阳设备仪器共享平台，重点建

设沈阳永安机床小镇共享制造服务平台、沈北科教融合园。

10.以商文旅融合消费相关试点、特色商业街区 and 城市商圈等为载体，培育创建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升级改造特色商业街区，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动新建和改造社区基础类和品质类商业和公共服务项目，促进城市商圈升级。制定引进发展商业品牌首店政策，培育壮大首店经济。加快数字化赋能，探索智慧超市、智慧餐厅等新业态，引导商品市场提升智慧化水平。培育“夜魅盛京”夜经济、沈阳“老字号”等消费品牌，建设全国会展名城，推动文旅、体育、信息、康养、教育、绿色消费等新型消费融合创新发展。

11.以物流枢纽、分拨中心、场站建设等为依托，服务东北地区国际通道建设。加快建设生产服务型等国家物流枢纽，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发展现代物流、特色物流。积极推动中欧班列（沈阳）场站信息化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开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根据沈阳市发展需要，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对外磋商扩大航权安排，支持中外航空企业在沈阳市充分利用航权，增开航线航班，加快提升沈阳市国际航运通达能力和服务品质。支持建设航空快递转运中心和区域性分拨中心，增加邮件快件进出口通道平台。加快建设多式联运中心，支持多式联运经营人建立综合服务平台，提供

社会化信息服务，加强海运、空运、陆运和铁路运输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12.以区域合作机制、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为依托，促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构建沈阳都市圈协同开放合作机制，协力提升对外贸易投资合作效能，协同联动国内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合作共建改革创新先行区、国际产业园区等开放平台。建立沈阳都市圈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探索支持沈阳科技服务等平台汇聚和整合都市圈内的科技资源，更好为广大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四）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13.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务建设，拓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码通城”深度和广度，深入推进“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根据办理方式、办理地点、网办程度等要素分类，出台“秒批秒办”“掌上办”“承诺办”等特色清单。对办理程序简单的行政备案类事项实行秒批秒办，对跨地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全国通办、跨省通办、都市圈通办、全市通办，对便民政务服务事项推行掌上办、就近办。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推行“一站式竣工投产”，

实施重大项目“定制化”审批服务。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升级，提高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便利化，实行经营范围标准化登记。

14.提升营商环境。研究出台《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健全营商法规体系。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提高诉讼便利度。建立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逐步实现国际商事诉讼、调解、仲裁“三位一体”规则衔接。积极参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覆盖主要信用主体、关键信用信息类别的信用信息网络，完善“信用+监管”模式。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探索实行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沈阳知识产权法庭。

15.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全力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功能的推广应用，提升通关贸易便利化水平。依托人民币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实施沈阳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支持。

（五）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保障。

16.优化人才保障。经充分评估论证并履行相关程序后，

在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基础上，设立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际研发机构专项、重大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专项和境外专家年薪资助专项等，吸引境外高端科技人才来沈创新创业。加强人才服务，在合规前提下，为境外人才入出境及生活就业作出便利安排，并优化相关证件审发程序。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的前提下，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境外企业外籍高管及其随行配偶和家属提供入出境和停居留便利。设立境外人才进境物品审批专用窗口、绿色通道，快速办理物品审批和通关手续，符合条件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可享受人才签证、工作和居留许可等便利措施。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人才在签证有效期内创新创业，享受与本地人才相应的同等待遇。

17.保障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积极培育服务业数字化新业态新模式，增加数字化应用场景供给。探索建立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市场交易规则，逐步形成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18.防范金融风险。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金融开放政策措施所涉业务数据的监测和运用，排查和防范风险。深化实施金融科技创

新监管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规范开展创新，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在有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研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开展深入探索，进一步落实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债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

三、组织实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目标任务，落实试点工作主体责任，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试点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和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出台积极支持试点的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沈阳市人民政府精心组织实施，把任务做实、工作做细，对于相关产业开放、审批权下放事项，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监管措施，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商务部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工作，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辽宁省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组织推广。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给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试点需要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

部门规章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辽宁省人民政府和商务部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重大事项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

表 1 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类别	试点任务
充分竞争性服务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通过开展试点，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2.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赋能工程，建立知识产权金融联盟，规范探索银行、保险、券商、创投机构、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体系建设。 3. 促进科技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开展科创企业专利保险试点。 4. 探索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创新人员培养激励、创新机制建设、成果转化、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创新绩效评价管理。 5.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降低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6. 允许科研人员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政策。 7. 创新非公企业职称单独评审新机制，与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分开评审，评审通过率相同。 8. 推进服务外包创新发展，提升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规模，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业务类型。 9. 允许具有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不含法律服务）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按规定在沈阳市内提供专业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金融领域有法律法规明确的职业资格、从业年限、考试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要求）。 10. 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畅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互通互认。
专业服务领域	

试点任务	
充分竞争性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服务领域
	11. 加快汽车流通服务开放创新，探索建立涵盖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报废机动车回收相关服务功能的汽车流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促进探索汽车全生命周期管理。
	商务服务领域
	12. 支持在沈阳市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13. 鼓励外商及港澳台侨商在沈阳市投资建设、运营大型会展场馆设施。
14. 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和组展办展机构。	
15. 支持会展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形式走联合发展道路。	
有限竞争性服务业	教育服务领域
	16. 支持在沈高校、高职院校及相关机构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办学、学科共建、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等领域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和数字化教育资源，探索发展职业教育
	和实用技术应用国际合作模式，并负责对有关标准、课程、资源的审查。
	17. 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
	18. 探索国际教育提供模式，完善外籍人员子女入学机制，允许中小学按规定接收外籍人员子女入学。
	19. 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在符合现行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
金融服务领域	
20. 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金融企业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相关金融工具。	
21. 规范发展金融科技，争取央行数字人民币试点。	

类别	试点任务
金融服 务领域 有 限 竞 争 性 服 务 业	22. 支持国内外优秀金融科技企业在沈阳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
	23. 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依法合规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
	24.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推动融资租赁机构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25. 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
	26.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资本发起设立创投基金，积极落实对创投型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抵扣政策，探索发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经济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等新模式。
	27. 允许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健康医 疗服 务领 域	28. 允许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设立国际医疗部。
	29. 积极发展中医药领域服务业，支持辽宁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促进中医药文化交流互鉴和海外传播。
	30. 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支持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建设，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

类别		试点任务
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	电力等能源服务领域	<p>31. 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增量配电和售电业务。</p> <p>32. 支持民营企业自建符合相关政策的电力设施，促进园区、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发展。</p> <p>33. 优化碳排放监管管理办法，促进绿色低碳转型。</p>
	电信服务领域	<p>34. 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p> <p>35. 在沈阳市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p>

表 2 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发展

类别	试点任务
<p>完善“两业”融合发展工作基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提服务衍生制造、服务型制造及相关制造业企业服务业业务的分类、核算标准，探索建立反映“两业”融合发展情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两业”融合统计调查。 2. 鼓励融合发展领域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主体参与相应行业应用标准制定。 3. 积极参与服务型制造国际标准体系制定，推动产品和服务认证等双边国际互认工作。
<p>创新“两业”融合发展路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探索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科技研发、现代物流、贸易营销等现代服务业，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专门服务。试点期限内，对制造业企业独立出来的服务型制造子公司，在制造业企业自有土地上经营的，可适用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 5 年为限。 5. 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打造“智慧园区”，加强数字化手段在固废处理、物流监测和调度、能效管控等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应用。 6. 以东软集团“两业”融合试点项目为依托，推动实现智能汽车产品制造与以车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 7. 加快推进铁西区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建设，围绕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互联网和枢纽物流等领域，探索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智能工厂建设、供应链协同和柔性化定制等“两业”融合新模式、新路径。优选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或平台申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8. 支持制造业企业从生产商向系统集成总承包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鼓励企业建设行业领先的远程运行维护服务平台。

类别	试点任务
<p>营造“两业”融合发展良好环境</p>	<p>9. 创新用地供给，在沈阳、辉山等国家级开发区和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实施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多种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用地模式，保障“两业”融合发展需求。</p> <p>10. 探索“两业”融合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获得服务化转型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p> <p>11. 加快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程、标准化职业等技术人才培养，深入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建立沈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提供人才保障。</p>

表3 促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园区和平台示范发展

类别	试点任务
<p>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区、文化出口产业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基地等为载体，促进外贸创新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优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符合监管政策前提下，扩大《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商品进出口。 2. 支持沈阳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展示、跨境电商和符合条件的保税业务。 3. 支持沈河区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RCEP成员国开展文化、旅游合作交流。 4. 支持沈阳国际软件园等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建设，鼓励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促进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打造数字服务出口集聚区。
<p>以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和平金融街等为载体，促进金融业态创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依托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和平金融街，集聚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金融机构，引导其开展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6. 依托浑南科技城，集聚金融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新兴金融业态，持续健全金融机构体系建设。
<p>以国家级高新区、中外合作园区和相關创新平台等为载体，促进业态的跨界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支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推进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中科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发展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数字文创等产业和业态；支持高新区建设浑南科技城，与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型院校、新型研发机构、大企业创新中心等加强对接，布局创新机构和平台，提供科技金融、研发成果转化、新技术应用场景创新、新物种企业培育、检验检测认证、人才服务等公共服务。 8. 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推进中德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两国产学研协同发展。 9. 支持浑南区依托启迪中韩科技园、万科中日产业园等开放载体，融入RCEP合作机制，推进与日韩健康医疗、生态环保、金融服务、商务消费、科技研发、工业设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合作；在启迪中韩科技园、万科中日产业园搭建科技孵化、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和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头部企业，推进软件开发、自动驾驶、车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文创等领域国际合作。 10. 培育建设沈阳设备仪器共享平台，重点建设沈阳永安机床小镇共享制造服务平台、沈北科教融合园。

类别	试点任务
<p>以商旅融合消费相关试点、特色商业街区 and 城市商圈等为载体，培育创建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p>	<p>11. 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p> <p>12. 升级改造特色商业街区，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动新建和改造社区基础类和品质类商业和公共服务项目，促进城市商圈升级。</p> <p>13. 制定引进发展商业品牌首店政策，培育壮大首店经济。加快数字化赋能，探索智慧超市、智慧餐厅等新业态，引导商品市场提升智慧化水平。</p> <p>14. 培育“夜魅盛京”夜经济、沈阳“老字号”等消费品牌，建设全国会展名城，推动文旅、体育、信息、康养、教育、绿色消费等新型消费融合创新发展。</p> <p>15. 加快建设生产服务型等国家物流枢纽，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发展现代物流、特色物流。</p>
<p>以物流枢纽、分拨中心、场站建设等为依托，服务东北地区国际通道建设</p>	<p>16. 积极推动中欧班列（沈阳）场站信息化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p> <p>17. 创新开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根据沈阳市发展需要，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对外磋商扩大航权安排，支持中外航空企业在沈阳市充分利用航权，增开航线航班，加快提升沈阳市国际航空通达能力和服务品质。</p> <p>18. 支持建设航空快递转运中心和区域性分拨中心，增加邮件快件进出口通道平台。</p> <p>19. 加快建设多式联运中心，支持多式联运经营人建立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信息服务，加强海运、空运、陆运和铁路运输信息互联互通。</p>
<p>以区域合作机制、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为依託，促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p>	<p>20. 构建沈阳都市圈协同开放合作机制，协力提升对外贸易投资合作效能，协同联动国内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合作共建改革创新先行区、国际产业园区等开放平台。</p> <p>21. 建立沈阳都市圈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探索支持沈阳科技服务等平台汇聚和整合都市圈内的科技资源，更好为</p>

表 4 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类别	试点任务
<p>深化放 管服政 革</p>	<p>1. 推进数字政务建设，拓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码通城”深度和广度，深入推进“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高频便民服务项目实现“掌上办”。</p> <p>2. 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根据办理方式、办理地点、网办程度等要素分类，出台“秒批秒办”“掌上办”“承诺办”等特色清单。</p> <p>3. 对办理程序简单的行政备案类事项实行秒批秒办，对跨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全国通办、跨省通办、都市圈通办、全市通办，对便民政务服务事项推行掌上办、就近办。</p> <p>4. 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推行“一站式竣工投产”，实施重大项目“定制化”审批服务。</p> <p>5. 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升级，提高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便利化，实行经营范围标准化登记。</p> <p>6. 研究出台《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健全营商环境体系。</p>
<p>提升营 商环境</p>	<p>7.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提高诉讼便利度。建立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逐步实现国际商事诉讼、调解、仲裁“三位一体”规则衔接。</p> <p>8. 积极参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p> <p>9.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覆盖主要信用主体、关键信用信息类别的信用信息网络，完善“信用+监管”模式。</p> <p>10. 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探索实行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p> <p>1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沈阳知识产权法庭。</p> <p>12. 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p>
<p>促进贸 易投资 自由化 便利化</p>	<p>13. 全力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功能的推广应用，提升通关贸易便利化水平。</p> <p>14. 依托人民银行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p> <p>15. 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p> <p>16. 实施沈阳科技型企业发展费用后补助专项，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支持。</p>

表 5 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保障

类别	试点任务
<p>优化人才保障</p>	<p>1. 经充分评估论证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在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基础上，设立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际研发机构专项、重大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专项和境外专家年薪资助专项等，吸引境外高端科技人才来沈创新创业。</p> <p>2. 加强人才服务，在合规前提下，为境外人才出入境及生活就业作出便利安排，并优化相关证件审发程序。</p> <p>3. 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的前提下，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境外企业外籍高管及其随行配偶和家属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p> <p>4. 设立境外人才进境物品审批专用窗口、绿色通道，快速办理物品审批和通关手续，符合条件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可享受人才签证、工作和居留许可等便利措施。</p> <p>5. 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人才在签证有效期内创新创业，享受与本地人才相应的同等待遇。</p>
<p>数据安全有序流动</p>	<p>6. 积极培育服务业数字化新业态新模式，增加数字化应用场景供给。</p> <p>7. 探索建立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市场交易规则，逐步形成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p> <p>8. 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p>
<p>金融防控风险</p>	<p>9. 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p> <p>10. 加强对金融开放政策措施所涉业务数据的监测和运用，排查和防范风险。</p> <p>11. 深化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规范开展创新，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在有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研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开展深入探索，进一步落实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债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p> <p>12. 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工作。</p>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 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月11日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 若干措施

商务部 科技部

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开展科技创新

（一）优化科技创新服务。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

障，进一步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主动了解本地区外资研发中心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有关信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银企对接”。（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适当延长项目申报期限，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科技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研发便利度

（七）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安全和公众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中央网信办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 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 研究对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做好培训指导。(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 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 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海关总署、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引进海外人才

(十) 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 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 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 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

(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各省

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 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允许将其海外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作为评定依据, 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二) 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 在法定权限范围内, 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予以资助。(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为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便利化办理真实合规的跨境资金收付业务。(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十四) 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 完善侵权诉讼程序, 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

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为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在内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针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政策宣讲，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管理和服 务，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各项支持政策。重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改外资〔2022〕15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0月13日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 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利用外资保持增长，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外资流入，稳定外商投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更好发挥利用外资在促进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更深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流入

（一）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做好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工作，确保新开放措施及时落地，尽快将开放政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外资项目。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继续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性措施。

（二）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三）推动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给予项目用地、环评、规划、能耗等政策支持。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力度，加强用地、环保、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

的服务保障。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推动一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尽快落地。地方相应的工作专班要创新工作方式，积极主动对接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全流程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实施。

（四）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各地要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梳理明确制造业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土地要素向建设快、发展好、单位产出高的项目配置，保障制造业外资项目合理需求。

（五）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组织实施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以及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商会和世界经济论坛等国际组织的对话交流活动。及时做好重大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外资、科技、产业等政策宣传解读，为跨国公司投资和各地方招商引资搭建平台，支持跨国公司和地方深度对接、精准沟通，推动项目签约落地。各地方要结合当地发展规划和比较优势，科学确定国际产业投资合作重点领域和项目，做好活动保障和成果落地工作。

（六）提升国际投资公共服务平台效能。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强化展会投资促进服务功能，加大跨国公司邀请力度，针对医疗、半导体、化工能源等重点产业链举办招商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二、加强投资服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七）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前

提下，便利跨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出入境。各地方要用好用足中外人员往来“快捷通道”，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明确标准和流程，为外籍人员来华提供便利。

（八）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各地方要加强与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的主动对接，坚持一事一协调，保障外商投资等企业生产物资和产品运输通畅。

（九）强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以及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鼓励各地依法与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信息，定期举办“银企对接”活动。

（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鼓励地方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与新增外资同样的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各地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制造业领域，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

本。

（十一）支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鼓励各地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面向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的 RCEP 规则宣传培训，指导企业熟悉和掌握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发掘市场机遇。加大贸易便利化政策宣介力度，为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自贸协定、贸易通关、出口管制、贸易救济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三、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

（十二）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对标“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在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高端装备、基础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在现代服务业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领域。在节能环保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等领域。在区域布局方面，给予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政策支持。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配套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和企业应享尽享。

（十三）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各地要引导外资研发中心用好“十四五”时期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进一步简化核定名单程序、优化工作流程，鼓励外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深化科技开放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研发设计等环节设在我国，打造产业链共同体。鼓励外资充分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深入参与智能制造，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引导外资积极参与国家新

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积极引入国际创新资源，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团队。

（十四）加快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升级。引导外资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绿色低碳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科学确定国家重点产品能效能耗限额要求。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做能效、水效等方面的“领跑者”。

（十五）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梯度转移。统筹组织“跨国公司地方行”等活动，重点推动邀请制造业领域跨国公司优先到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持续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以及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更好发挥制造业引资带动作用，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高度重视，加强配合，做好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各项工作，营造更加优化的政策环境，稳定外商投资预期、提振外商投资信心，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吸引外资大省要充分发挥优势，加大引资力度，增强对全国稳外资的带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47 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已经 2021 年 9 月 1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8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年版)

说 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9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1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2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3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5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7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8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0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1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2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23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4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6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7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8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9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0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1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48 号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已经2021年9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8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1年12月27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年版)

说 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投资,应符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0年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二、采矿业	
4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四、批发和零售业	
6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8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只有中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才能经营国内航空服务,并作为中国指定承运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9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0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和经营邮政服务)、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 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且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28.8平方公里)试点政策推广至所有自贸试验区执行。
12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 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 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 且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 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如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 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14	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社会调查中方股比不低于 67%, 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6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7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 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九、教育	
18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 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 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
19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20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 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 须中方主导, 且须经中国政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府批准。)
22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项目。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23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24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
25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
26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
27	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19 日商务部第 2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水平，完善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改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

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筹指导全国企业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实施。

第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工作衔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专门指导。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二章 报告主体、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

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第十一条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第十六条 初始报告、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等的具体内容，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结合外商投资实际情况和企业登记注册、企业信息公示的有关规定确定，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第三章 信息共享、公示与更正

第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信息报告工作需要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外商投资信息，应当及时与商务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当向社会公示或者外国投资

者、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公示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

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

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第二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监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在外商投资

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商务主管部门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以及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 1 年内未再发生违反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经核查属实的，予以移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报送年报信息后，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上述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条 非企业形式的外商投资，应由外国投资者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但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相关信息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参照本办法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策部署，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实施工作，引导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便捷、准确报告投资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等，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在线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提交年度报告。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二、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变更登记时在线提交初始报告。

三、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口设备减免税信息变更、住所未变更但所在特殊经济区域变更以及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等无需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时，只需填报变更事项，其他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无需重复填报。

四、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的企业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和年度报告，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五、初始、变更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企业登记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6 月 30 日前，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7 月 1 日起，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址：wzxxbg.mofcom.gov.cn）进行补报或更正；7 月 1 日起，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应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或发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变更事项，但尚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

立或变更备案,2020年1月31日前仍可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网址:wzzxbs.mofcom.gov.cn)办理备案。

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本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在企业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提供具体指导。

八、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初始、变更和年度报告表见本公告附件。

九、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附件 1

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表

一、基本信息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名称	(中文)*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公司：住所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地址 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
特殊经济区域	是否位于特殊经济区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贸易试验区：名称（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名称（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名称（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经济合作区：名称（勾选）	
企业类型*	（勾选）	
投资行业	（勾选）	
	其中主营行业：（勾选）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经营范围 常驻代表机构：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别管理措施：（勾选）	
	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内的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币种*	(勾选)	
投资总额*	(万元)	仅公司填报
注册资本*	(万元)	仅公司填报
出资额*	认缴 (万元)	仅合伙企业填报
	实缴 (万元)	
资金数额*	(万元)	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填报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以上类型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合伙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仅合伙企业填报
经营活动类型*	(勾选)	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填报
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并购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非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公开发行证券 (发行 H 股、N 股、S 股等)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 (勾选)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万美元)	
	项目起始年： (年)	
	项目截止年： (年)	
	项目用汇额度：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负责人 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
	国别（地区）：（勾选）	
	身份证件类型：（勾选）	
	身份证件号码:	
董事、监事、经理*	姓名:	仅公司填报
	国别（地区）：（勾选）	
	身份证件类型：（勾选）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产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派	
	委派方:	
联络员*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勾选）	
	身份证件号码:	

二、投资者基本信息

(可按数量下拉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中文)*	公司：股东 合伙企业：合伙人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
	(英文)	
国别(地区)*	(勾选)	
证件类型*	(勾选)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证件号码*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承担责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仅合伙企业填报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境外住所	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填报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出资方式*	(勾选)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出资比例*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资金来源地	国别(地区)：(勾选)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支付对价：(万元)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下投资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前述情况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投资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 （可按实际控制人数量下拉填报）	名称或姓名（中文）	
	名称或姓名（英文）	
	国别（地区）：（勾选）	
	证件类型：（勾选）	
	证件号码：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有/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有权直接或者间接任命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2. 有能力确保其提名人员取得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席位； 3. 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合同、信托或者其他方式能够决定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技术等事项的。	
	是否为企业（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

(仅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被并购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投资行业: (勾选)	
	其中主营行业: (勾选)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并购方情况 (可下拉填报)	被并购方名称或姓名:	
	被并购方证件类型: (勾选)	
	被并购方证件号码:	
	被并购方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并购支付对价: (万元)	
被并购股权/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股权/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说明: (如并购支付对价低于评估值 90%, 请作出说明)	
	财务审计报告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如涉及国有资产):	
关联并购	是否涉及关联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联关系描述 (如涉及关联并购, 请具体描述关联关系)	
被并购企业境内投资情况 (可下拉填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境内投资是否形成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可按投资者数量下拉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战略投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首次战略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	
控股情况	是否为被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增发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份转让方情况说明： (如勾选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请作出说明)	
战略投资者资产状况	外国投资者自身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仅限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时填写
	外国投资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 注：1、本表中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本表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称“常驻代表机构”。
 3、带*数据项通过共享方式采集。
 4、表三仅限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其他情形无需填写此表。
 5、表四仅限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形，其他情形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2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表

一、基本情况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名称	(中文)*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别管理措施: (勾选)	
	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内的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业许可情况	许可名称:	仅在经营范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时填报
	许可编号:	
	许可时间: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A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B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H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N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S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的公众公司	仅公司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区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分拨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分公司研发中心：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独立研发部门：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证号*:	
年末从业人数	总计*: (人)	
	其中外籍职工: (人)	
	大学及以上学历: (人)	
本年职工薪酬	(万元)	
有效发明专利数	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项)	
	境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项)	

二、投资者情况

(可按数量下拉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中文)*	公司: 股东 合伙企业: 合伙人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地区)企业
	(英文)	
国别(或地区)	(勾选)	
证件类型	(勾选)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证件号码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填报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填报
资金来源地	国别(地区): (勾选)	
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情况	是否有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世界 500 强企业名称: (勾选)	
反向投资	股权投资额: (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公司: 股权 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
	股权比例: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下投资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前述情况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投资协	

	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 (可按实际控制人数量下拉填报)	名称或姓名（中文）	
	名称或姓名（英文）	
	国别（地区）：（勾选）	
	证件类型：（勾选）	
	证件号码：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有/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有权直接或者间接任命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2. 有能力确保其提名人员取得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席位； 3. 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合同、信托或者其他方式能够决定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技术等事项的。	
	是否为企业（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经营情况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经营情况	进口额*	(万美元)	
	出口额*	(万美元)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营业费用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其中:增值税	(万元)	
	消费税	(万元)	
	营业税	(万元)	
	企业所得税	(万元)	
	个人所得税	(万元)	
	关税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万元)	公司:外方股东 合伙企业:外方合 伙人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 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	(万元)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	(万元)	
	外方股东利润转投资	(万元)	
其中:转增本企业(机构)注册资本(万元)			
转投其他企业(机构)注册资本(万元)			
债权、债务情况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借款	(万美元)	公司:外方股东 合伙企业:外方合 伙人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 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还款	(万美元)	
	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务合计	(万元)	
	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合计	(万元)	
	对境外投资者的债权合计	(万元)	

进口设备减免 税情况	是否享受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公司、合伙企业 填报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发中心）	
	本年度减免税*：（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额*（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万元）	
	其中：其他应收款（万元）	
	非流动资产（万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无形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万元）	
	其中：应付外方股利（万元）	
	其他应付款（万元）	
	非流动负债（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盈余公积（万元）	
	未分配利润（万元）	
	其他（万元）	
	其中：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盈余公积（万元）	
	未分配利润（万元）	
其他（万元）		

四、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合并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应付外方股利 (万元)	
	子公司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盈余公积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万元)	
	其他 (万元)	

- 注：1、本表中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本表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称“常驻代表机构”。
 3、带*数据项通过共享方式采集。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和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20〕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稳外资工作，充分发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对加强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支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现就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讲话指出，要完善投资促进和保护、信息报告等制度，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外商投资法》，抓

好稳外资各项工作的重要保障。实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是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提升精准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于支持各级政府决策，制定和完善外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资企业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作，从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二、明确分工，强化协同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有关规定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系统对接和工作衔接，共同推动信息报告制度顺利实施、不断完善。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接收初始、变更、注销报告信息，并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推进企业登记系统改造，优化登记注册业务流程，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做好保障。

三、畅通渠道，确保质量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

技术方案》，改造企业登记系统，并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业务流程及平台建设工作要点》（见附件）完善数据项设计、数据打包传输，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初始、变更、注销报告及时汇总至市场监管总局大数据中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数据核查，如发现数据丢失等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配合解决数据推送问题，确保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向总局的数据推送及时、准确、完整。

四、加大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官方网站、公示展板等，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宣传解读，协助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充分了解信息报告的权利和义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确保企业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手续的网站、办事大厅相关的业务指引、流程图、宣传材料等，包括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内容并及时更新。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线上系统提示服务，精准提供线上指引和咨询，并公示业务咨询电话，确保信息报告主体知悉报送义务、了解报送流程。两部门要协同做好线下登记窗口的咨询和指导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答疑，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资加挂数据项含义的相关咨询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登记系统操作流程的相关咨询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派员进驻窗口，与市场监管部门

工作人员一道开展现场咨询、指导等服务，及时解答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信息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有关政策解读，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两部门联合培训。外资集中的地市、园区可组织有针对性的专场培训，并可视情将培训对象拓展至登记服务中介机构。可开展面向重点外资企业和重点外资项目的“上门宣传”，提供一对一重点跟踪服务。两部门还要重点组织覆盖一线窗口人员的培训，帮助其增强对信息报告填报要求的了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探索向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开放系统测试环境，以便更有针对性的指导填报。

五、坚持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权威性。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发现不正确履行或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公布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对明知故犯的情形，要及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监管职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坚持在法律面前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行政执法对各类市场主体做到一视同仁，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深入推行“互联网+监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切实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对各地工作推进的督促、指导。各地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外资司）、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联系。

附件：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业务流程及平台建设要点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业务流程及平台建设工作的要点

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要求，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业务联动，抓紧梳理业务流程，解决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的突出问题。**请各地按照以下要点逐项对照，于7月底前完成相关改造完善工作，并将各要点完成情况分别报商务部（外资司）和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具体要求如下：

一、整合优化业务流程

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梳理各类外资主体办理注册登记的业务流程，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提醒服务。

（一）对线上办理登记企业的有关提示。

对于通过线上方式办理设立、变更登记的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完成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项填写后，企业登记系统应弹出提示（见附例1），提示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知悉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法定义务。

（二）对线下办理登记企业的有关提示。

对于仅通过线下途径办理设立、变更登记业务的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机关窗口要在办理业务时，书面告知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变更报告的法定义务，并告知违反义务的法律责任（见附例2）。外

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机关窗口要在为被并购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时，提示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二、完善系统填报功能和数据传输渠道

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共同做好系统完善和问题排查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专门技术力量，加快推进系统改造和完善，确保实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配套文件要求的各项功能。

（一）企业登记信息和外资加挂信息须同时提交。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变更登记时，应当一并填报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并将登记信息项和外资加挂信息项同时提交（一个提交按钮），市场监管部门无须对外资加挂信息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要求，于7月底前按照一个提交按钮的方式完成系统改造。

（二）完善外资加挂信息变更报告功能。

对于仅外资加挂信息项发生变更，不涉及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项变化的，企业登记系统应为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提交变更报告的功能。

（三）完善补报、更正渠道。

对于初始、变更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企业登记系统应确保能通过提交变更报告的方式进行补报、更正。

（四）及时排查解决问题。

各地商务部门要每天对接收到的初始、变更报告数据开展核查，如果发现数据缺失、错漏，要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原始数据比对、联系报送主体确认等方式，确定出现问题的环节，并及时排查解决。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商务部门开展数据核查工作，协助进行数据比对，及时解决数据推送问题。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改造系统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依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进行数据项设计，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注销报告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并特别注意以下几项内容须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开展系统改造：

（一）市场监管部门采集的出资信息（自然人出资信息 E_INV_PERSON、非自然人出资信息 E_INV_INVESTMENT）与外资加挂信息的出资信息 E_WS_INVESTMENT、最终实际控制人 E_WS_INVESTOR_CON、战略投资交易信息 E_WS_INVESTOR_QSI 应通过“投资人身份标识 INVID”对应关联。该关联问题关系到外资加挂信息的转化和应用，请各地务必重视，抓紧解决。

（二）外商基本信息 E_WS_BASEINFO 中的数据项“主营行业 MAIND”，应按数据规范要求使用代码集 CW91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国标），且系统设计时，应要求企业填报至最小类行业。其他数据项代码集的使用，应严格参照《外商投资信息报

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和数据规范要求。

(三) 数据规范的备注标明为“否*0/是*1”的数据项，应按要求设计并存储为 0 或 1，请勿存储其他数据值。

(四) 变更备案信息 E_ALTER_RECORDER 和外商信息变更 E_WS_ALTER，应准确记录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和变更日期，并上传共享。

(五) 外资加挂信息中，下列数据只有相关业务发生时才能填写：

信息表名	填写要求
外商信息变更 E_WS_ALTER	设立时不能填写，变更时需填写。
鼓励类项目信息 E_WS_ENCOURAGE	外商基本信息 E_WS_BASEINFO 中的“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EXREDTAX”为“是”时需填写，否则不能填写。
被并购企业信息 E_WS_MERGER 被并购方信息 E_WS_MERGER_TRANSFER 被并购企业境内投资信息 E_WS_MERGER_INVEST	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时需填写，仅发生其他变更事项则不能填写。
战略投资交易信息 E_WS_INVESTOR_QSI	外商基本信息 E_WS_BASEINFO 中的“投资方式 INVWAY”选择为“25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非外商投资企业”或“28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时需填写，否则不能填写。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E_WS_FABASEINFO	市场主体类型为“720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730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填写，否则不能填写。
出资信息 E_WS_INVESTMENT 中的数据项： 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 TRANSUBCONAM、 支付对价 PAYCON	发生股权转让事项时需填写，否则不能填写。

（六）对于部分代码的解释与调整

1.CW87 特别管理措施代码中，FI 表示全国版特别管理措施（除自贸区），FT 表示自贸区特别管理措施。

2.CA76 中西部优势产业代码中，第 2-3 位数字为省级行政区划编码的前 2 位，例如 U3425，34 表示安徽省。填报时应当对应选择本省中西部优势产业。

3.CW90 世界 500 强企业代码中企业名称重复。保留 2017469‘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公司（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删除 2019337。

4. 调整外商投资年报中外商年报投资者信息（AN_WS_SUBCAPITAL）表中‘投资人 ID（INVID）’字段，与市场监管企业年报股东及出资信息（AN_SUBCAPITAL）表中‘投资人 ID（INVID）’字段一一对应一致。

企业填报外商投资年报中投资者信息时，需要直接关联出年报中已填报的股东及出资信息的股东，在对应的股东填报外商年报的投资者信息，保证与市场监管年报股东一致。

（七）做好对填报内容的提示工作。对于企业在填报过程中易出现错误的事项，应当在系统中做好说明和提示（如填写后提示：“您填写的注册资本为 XX 亿元，注册资本的填报单位为万元”）等，提升填报信息的准确性。

（八）增加推送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信息，信息需要以下数据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变更日期。企业类型由外资

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后，各省将市场主体类型的变化信息上报总局数据中心，市场监管总局将信息推送商务部。外资转内资信息更新周期，参照初始、变更报告。

信息表名为：外资转内资企业信息 (E_WS_FITODI ALTER)，格式如下：

指标项名称	字段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	代码标识符	数据元标识符	备注
主体身份代码	PRIPID	VARCHAR2(36)	CA14	DA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SCID	VARCHAR2(18)	CA91	DA063	
企业名称	ENTNAME	VARCHAR2(100)		DA002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AltTypeBe	VARCHAR2(4)	CA16	DW676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中文)	AltTypeBeCn	VARCHAR2(100)		DW677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AltTypeAf	VARCHAR2(4)	CA16	DW678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中文)	AltTypeAfCn	VARCHAR2(100)		DW679	
变更日期	AltDate	DATE		DD108	

(九)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对系统进行实时调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系统进行相应改造，在7月23日启用2020年版《负面清单》。

附例 1

企业登记系统弹出窗口提示文本示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均应履行初始、变更信息报告义务。未按要求提交初始、变更报告的，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例 2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线下登记窗口提示文本示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均应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设立登记：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设立登记后，应当通过_____提交初始报告。（请市场监管部门补充系统名称、网址，具体流程和指引。）

变更登记：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变更登记后，应当通过_____提交变更报告。如发生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变更登记后，应当通过_____提交初始报告。如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内容发生变更，但无需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_____提交变更报告。（请市场监管部门补充系统名称、网址，具体流程和指引。）

未按要求提交初始、变更报告的，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20〕422号)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精神，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有效实施，切实做好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稳外资工作提供支撑，依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意识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抓好稳外资各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是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规范外商投资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开展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对于提高数据报送质量，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商务部门要按照《办法》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见附件)细化工作方案，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组织保障，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权威性。

二、加强宣传，多形式服务指导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窗口指导、线上提示、组织培训等方式开展信息报告制度解读，确保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知悉信息报告义务和不履行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发现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行为，要及时通知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补报、更正，通知时应当一并告知存在未报、漏报、错报问题的数据项和具体补报、更正路径，并做好数据项含义的解释说明，根据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需要开展个性化填报指导。对于违反《办法》的典型案例，可适时依法予以曝光，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三、注重方法，形成监管合力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作为，通过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应以抽查方式为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抽查比例和频率。根据投资规模、经营规模、所属行业、所在区域等特征，按照风险程度确定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逐步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避免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监督检查中发现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能存在不属于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对于其他部门履职过程中发现违反《办法》的行为并向

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建议的，依法及时处理。

四、依法监管，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严重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行为的查处，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严格依照《办法》规定启动监督检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好检查事项和查处结果公示。创新监管方式，深入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健全监督检查规则，构建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做好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公正文明执法。畅通救济和意见反馈渠道，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开展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进行梳理，形成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商务部（外资司）。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典型案例，或有好的经验和做法，请及时报送商务部（外资司）。

附件：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

商务部

2020年9月13日

附件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

一、为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规范监管行为，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以下简称监督检查），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检查机构），对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以下简称检查对象）遵守《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活动。商务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范围内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机构负责在本区域内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前款所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包括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

三、监督检查应坚持以下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事中事后

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检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

协同高效原则。建立健全协同监管与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的作用，提高监管效率，避免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规模、行业、区域以及风险程度，分别确定重点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

四、检查机构应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中建立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监督检查人员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执行每次检查任务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人，现场监督检查应佩戴执法标识，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回避，检查对象认为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检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检查机构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六、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本区域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具体情况确定抽查频率和比例。原则上抽查频率应不少于每年两次，其中针对初始、变更报告的抽查频率应不少于每年一次，针对年度报告的抽查频率应不少于每年一次。

抽查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指检查机构根据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不少于3%的比例随机抽取本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生成抽查名单，对名单内检查对象遵守《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定向抽查指检查机构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投资规模、经营规模、所属行业、所在区域等特征，按照风险程度，自行确定适当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生成抽查名单，对名单内检查对象遵守《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存在违反《办法》行为的，可以向检查机构举报。检查机构应当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受理电话号码、邮寄地址、网络专栏、电子邮箱等受理方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检查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外国投资者享有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平等的举报权利。

举报由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的检查机构处理。上级检查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检查机构收到的举报。下级检查机构认为需要由上级检查机构处理的，可以报请上级检查机构决定。对于同一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及其投资者违反《办法》的行为，两个以上检查机构均有处理权限的，由先收到举报的检查机构处理。两个以上检查机构因处理权限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检查机构指定处理机关。

收到举报的检查机构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检查机构提出（匿名举报除外）。

八、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有违反《办法》的行为的，可向检查机构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检查机构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检查结果反馈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九、对于未按《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两年内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检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检查机构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十、检查机构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检查对象下达《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并告知实地核查时需查阅或要求检查对象提交的全部文件材料。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十一、检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报送的投资信息

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其他部门请求获取信息时，应当说明具体理由，信息应限于监督检查必要的范围。

十二、检查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将检查对象报送的投资信息与实地核查发现的情况、检查对象提交的材料、从其他部门获取的信息进行比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反《办法》的行为：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不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单独采集的数据项或填写不全；

（二）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报告；

（三）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四）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未提交初始、变更报告或初始、变更报告中未报送相应信息；

（五）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不完整；

（六）年度报告中，不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

（七）未根据《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八）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

政处罚后，再次违反《办法》。

十三、检查机构发现检查对象可能存在未报、漏报、错报，应当首先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接，比对检查机构接收到的信息报告与检查对象在当地企业登记系统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信息。如果确认检查对象存在未报、漏报、错报，应根据本指引第十五至十七条处理。如果发现检查对象已填报相应投资信息，应第一时间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数据丢失、错漏问题。

十四、检查机构应在实地核查或收到检查对象提交的全部备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检查对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应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十五、检查机构发现检查对象存在未报、漏报、错报的，应当根据《办法》第十九条，通知检查对象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并明确告知补报或更正渠道。

十六、检查对象接到检查机构补报、更正通知后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报或更正的，检查机构应当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可采取书面通知、约谈等方式进行。

十七、检查对象接到检查机构责令改正通知后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检查机构应当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

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十八、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检查机构在做出罚款决定前，应当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检查对象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检查对象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检查对象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检查机构必须充分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检查机构应当采纳。检查机构不得因检查对象申辩而加重处罚。

检查对象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检查机构告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交听证申请，检查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听证，未依法举行听证不得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听证应当根据《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章第三节的规定进行。

十九、检查机构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反《办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可能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二十、检查机构应当制作检查工作记录表，如实记载检查情况，并将启动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人员和时间以及下达检查通知、补报/更正通知、责令整改通知、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情况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

二十一、检查机构可根据本指引制定本区域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并抄报商务部。

二十二、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适用本指引。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参照本指引开展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二十三、检查机构可参照本指引所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补报/更正通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责令改正通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样例，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文书样例。

- 附：
- 1.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实地核查）
 -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书面检查）
 -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补报/更正通知
 - 4.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责令改正通知
 - 5.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
 - 6.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 1

(检查机构名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

(实地核查)

文号

(企业名称):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下称《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拟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遵守《办法》的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根据《办法》第二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现请你(单位)准备如下材料备查:

(材料清单)

本次检查结果将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对检查事宜存有任何疑问,可与我(单位)(具体部门)进行联系。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检查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日

附 2

(检查机构名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

(书面检查)

文号

(企业名称):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下称《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拟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遵守《办法》的有关情况进行书面检查。

根据《办法》第二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现请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前到(具体地址)或通过邮件(邮箱地址)、传真(传真号码)方式提交如下材料:

(材料清单)

本次检查结果将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对检查事宜存有任何疑问,可与我(单位)(具体部门)进行联系。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检查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日

附 3

(检查机构名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补报/更正通知 文号

(企业名称):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下称《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遵守《办法》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经查,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办法》第__条规定。

根据《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现通知你(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__年__月__日前)补报/更正。逾期不补报/更正的,我(单位)将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和《办法》第二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将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补报/更正渠道: _____

补报/更正内容及具体要求: _____

对补报/更正事宜存有任何疑问,可与我(单位)(具体部门)进行联系。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检查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日

附 4

(检查机构名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责令改正通知

文号

(企业名称):

经查,你(单位) _____
的行为,违反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下称《办法》)
第__条规定。__年__月__日,我(单位)向你(单位)下
达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补报/更正通知》(文号),要求你(单
位)于__年__月__日前补报/更正。经查,截至__年__月__日,
你(单位)仍未补报/更正。

依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 20 个工作
日内(__年__月__日前)补报/更正。逾期不补报/更正的,我
(单位)将依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
十五条的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将行政处罚相关情况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
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补报/更正渠道: _____

补报/更正内容及具体要求: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检查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日

附 5

(处罚机构名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

文号

(企业名称):

我(单位)依法查处的你(单位)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一案,已经调查终结。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我(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根据_____ (检查启动方式),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文号),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场检查,检查了你(单位)的_____ (具体材料)。

经检查,你(单位)存在_____ 行为,违反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__条。

我单位根据《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于__月__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补报/更正通知》(文号),要求你(单位)于20个工作日内(__年__月__日前)通过_____(渠道)进行补报/更正。由于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报/更正,我(单位)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于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外

商投资信息报告责令改正通知》(文号), 责令你(单位)于20个工作日内(____年__月__日前)通过_____ (渠道)改正, 并告知了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截至__年__月__日, 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改正。

上述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_____

(如决定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应说明依据。如认定为《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的其他严重情形, 还应说明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罚款_____元

对此, 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单位)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处罚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 6

(处罚机构名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依法对_____ (以下简称当事人)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_____的行为违反了《办法》第__条。我(单位)按照《行政处罚法》《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向当事人送达了《(处罚机构名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我(单位)充分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举行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违法事实及理由

根据_____（检查启动方式），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向当事人下达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文号），于__年__月__日对当事人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场检查，检查了当事人的_____

_____（具体材料）。

经检查，当事人存在_____行为，违反了《办法》第__条。

我（单位）根据《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于__月__日向当事人下达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补报/更正通知》（文号），要求当事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__年__月__日前）通过_____（渠道）进行补报/更正。由于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报/更正，我（单位）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于__年__月__日向当事人下达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责令改正通知》（文号），责令当事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__年__月__日前）通过_____（渠道）改正，并告知了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截至__年__月__日，当事人仍未按要求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_____

（能证明当事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材料，相关文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三、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_____元。应当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单位）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上述行政处罚情况，我（单位）将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_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_____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日

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2年4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外商投资统计调查的基本任务是：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国吸收外商投资情况，对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进行系统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为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经济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统计信息、统计咨询、数据共享，并为对外交流提供服务。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本制度的调查对象为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外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行（以下简称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以及境外投资者单独或与境内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的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等资源的勘探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油气开发项目）。

2、本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外商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通过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设立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开发油气等方式进行的投资。外商投资可分为外商直接投资和外商其他投资，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限于境外投资者在非上市公司、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投资，在单个境外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公司中该单个境外投资者的投资，以及对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油气开发项目的投资。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调查外商投资企业、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上述三种主体以下统称为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的主要投资经营指标，包括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经营和资产负债信息、实际投资信息，并汇总形成全国新设企业数、合同外资金额、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合计数。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1、外资统基1表、基4表为即时报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发生设立、变更时填写。

2、外资统基2表、基5表、综1表为月报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月后7日内填报提交基2表，油气开发项目月后7日内填报提交基5表，商务部月后30日内汇总形成综1表。

3、外资统基3表为年报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年后6月30日前填报提交。

外商直接投资数据包括股权投资、外方股东贷款和留存收益三部分，其中，股权投资数据按月度采集，外方股东贷款和留存收益数据按年度采集。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六）组织实施

1、本制度由商务部制定，国家统计局审批。外商投资统计工作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管理，并接受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按照国务院授权，商务部负责全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的汇总、发布和对外交流工作。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国性的外商投资统计报表格式、指标设置、计算口径等必须按本制度的规定统一执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布和使用外商投资统计数据，或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外商投资统计数据用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资料，应以商务部反馈的本地数据为准。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数据（含初始、变更、注销和年度报告）可作为本制度的基础数据。

（七）报送要求

外商投资统计报表采取以网络传输为基础的中心数据库管理模式，报送渠道包括：

1、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初始、变更和注销报告，相关信息作为外资统基1表内容。

2、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根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形式，向其报送外资统基2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时收集、审核、汇总、编制，报送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报送商务部，同时抄报同级统计局。

3、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年度报告，相关信息作为外资统基3表内容。

4、境外投资者单独在中国境内投资油气开发项目，应由境外投资者向油气开发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填报外资统基4表、基5表，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按本条第2款的要求逐级审核、上报；中外合作油气开发项目，应由对外签订合同的中国境内公司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商务部填报外资统基4表、基5表。

本制度按照投资者注册地或个人投资者国籍国确定外商投资的来源，定居在境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如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八）统计资料保管和公布

1、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外商直接投资统计资料由商务部定期发布。外商投资管理工作中使用或对外提供的统计资料，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为准。外商直接投资月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于月后30日内对外公布，可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9月30日前对往年数据进行一次调整，最终数据以商务部公布的年度数据为准。

3、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公开发布和提供外商投资统计资料，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确保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九）质量控制

1、调查对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应当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试行）》，防范和惩治外资统计领域的造假、弄虚作假，并建立健全本单位责任体系，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基层商务主管部门应对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后逐级上报。

3、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后，统一报送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同级统计、市场监督管理、外汇管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衔接，重点加强对主营行业、实际投资金额等数据项的审核把关。

4、商务部通过系统比对、人工核查等方式对各地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数据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5、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开展逐级培训，提高统计数据报送准确性。其中，基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开展培训，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培训。

6、调查对象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统计信息共享

本制度获取的数据可与国家统计局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商务部（外资司），共享责任人为统计信息处负责人。

（十一）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本制度使用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对象相关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报送方式	页码
外资统基 1 表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基础信息表	即时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	即时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7
外资统基 2 表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实际投资统计表	月报	同上	地方商务主管 部门	月后 7 日 内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11
外资统基 3 表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经营状况统计表	年报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油气 开发项目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油气 开发项目	年后 6 月 30 日前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12
外资统基 4 表	油气开发项目基础信 息表	即时	油气开发项目	单独在中国境 内投资油气开 发项目的境外 投资者/对外 签订合作油气 油气合同的 中国境内公司	即时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17
外资统基 5 表	油气开发项目实际投 资统计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 7 日 内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18
外资统综 1 表	吸收外商投资统计表	月报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油气 开发项目	商务部汇总	月 后 30 日内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19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公开发行证券（发行 H 股、N 股、S 股等）
117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美元）
		项目起始年：（年）
		项目截止年：（年）
		项目用汇额度：（万美元）
11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姓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119	董事、监事、经理	姓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产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派
120	联络员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投资者基本信息		
201	投资者/合伙人/外国（地区）企业名称或姓名	中文
		英文
202	国别（地区）	
203	证件类型	
204	证件号码	
205	承担责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206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境外住所
		经营范围
207	认缴出资额	（万元）
208	实缴出资额	（万元）
209	出资方式	
210	出资比例	

211	资金来源地	国别（地区）：
212	股权转让情况/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
		支付对价：
213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下投资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前述情况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投资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4	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外国（地区）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 (按实际控制人数量下拉填报)	名称或姓名（中文）
		名称或姓名（英文）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有/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有权直接或者间接任命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2. 有能力确保其提名人员取得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席位； 3. 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合同、信托或者其他方式能够决定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技术等事项的。
		是否为企业（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		
301	被并购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投资行业：
		其中主营行业：

		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数：（人）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2	被并购方情况 (可下拉填报)	被并购方名称或姓名：
		被并购方证件类型：
		被并购方证件号码：
		被并购方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并购支付对价：（万元）
303	被并购股权/资产 价值评估情况	股权/资产评估值：（万元）
		说明：（如并购支付对价低于评估值 90%，请作出说明）
		财务审计报告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如涉及国有资产）
304	关联并购	是否涉及关联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联关系描述
305	被并购企业境内投 资情况 (可下拉填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境内投资是否形成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		
401	战略投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首次战略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
402	控股情况	是否为被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3	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增发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份转让方情况说明：（如勾选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请作出说明）
404	战略投资者资产状 况	外国投资者自身实有资产总额：（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实有资产总额：（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万美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报送原因：新设/变更

说明：

一、制表目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设立或变更时，在企业登记系统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至商务部。其中，外商投资的公司不填写第 111、112、114、115、205、206 项，外商投资的合伙企业不填写第 109、110、112、115、119、206 项，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仅填写第 101-108、112、115、118、120、201、202、206、214 项。

(二)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实际投资统计表

表 号: 外资统基2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64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

投资者名称	币种	实际投资金额 (万原币)	折美元金额 (万美元)	折人民币金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到账日期	资金来源	验资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出资证明签发日期	出资证明编号
甲	乙	1	2	3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境外投资者合计	—	—			—	—	—	—	—	—	—	—

投资类企业合计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一、制表目的: 反映境外投资者和投资类企业投资者(包括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下同)对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实际出资情况。

二、填报单位: 由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 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向投资者签发的出资证明书、验资报告等材料为主要统计依据,按统计依据注明的时间进行统计。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报送至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由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于月后7日内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四、按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书或其他填报依据中载明的实际币种及其金额填写每个境外投资者和投资类企业投资者的实际投资金额,系统将根据当期汇率自动折算为人民币数和美元数,并汇总得出“境外投资者合计”和“投资类企业合计”行数据。

(三)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经营状况统计表

表 号： 外资统基3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6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基本情况		
101	名称	中文
		英文
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3	联系电话	
104	电子邮箱	
105	通信地址	
106	邮政编码	
107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别管理措施：
		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内的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8	行业许可情况	许可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时间：
109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A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B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H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N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S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的公众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区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分拨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分公司研发中心：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独立研发部门：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证号：

110	年末从业人数	总计： (人)
		其中外籍职工： (人)
		大学及以上学历： (人)
111	本年职工薪酬	(万元)
112	有效发明专利数	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项)
		境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项)
投资者情况		
201	投资者/合伙人/外国（地区）企业名称或姓名	中文
		英文
202	国别（地区）	
203	证件类型	
204	证件号码	
205	认缴出资额	(万元)
206	实缴出资额	(万元)
207	资金来源地	国别（地区）：
208	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情况	是否有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世界 500 强企业名称：
209	反向投资	股权投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210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下投资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前述情况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投资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1	投资者/合伙人/外国（地区）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可按实际控制人数量下拉填报）	名称或姓名（中文）
		名称或姓名（英文）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有/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有权直接或者间接任命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2. 有能力确保其提名人员取得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席位； 3. 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合同、信托或者其他方式能够决定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技术等事项的。 是否为企业（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情况		
301	经营情况	进口额 (万美元)
		出口额 (万美元)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营业费用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其中：增值税 (万元)
		消费税 (万元)
		企业所得税 (万元)
		个人所得税 (万元)
		关税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万元)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 (万元)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 (万元)
		外方股东利润转投资 (万元)
		其中：转增本企业（机构）注册资本 (万元)
转投其他企业（机构）注册资本 (万元)		
302	债权、债务情况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借款 (万美元)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还款 (万美元)
		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务合计 (万元)
		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合计 (万元)
		对境外投资者的债权合计 (万元)
303	进口设备减免税情	是否享受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况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发中心）
		本年度减免税：（万元）
304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额（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万元）
		其中：其他应收款（万元）
		非流动资产（万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无形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万元）
		其中：应付外方股利（万元）
		其他应付款（万元）
		非流动负债（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盈余公积（万元）
		未分配利润（万元）
		其他（万元）
		其中：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盈余公积（万元）		
未分配利润（万元）		
其他（万元）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仅投资性公司填写）		
40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应付外方股利（万元）
		子公司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盈余公积（万元）
		未分配利润（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一、制表目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年度投资经营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应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至商务部。报告年度指填报时间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填报时间为2022年X月X日，报告年度应为2021年。其中，外商投资的合伙企业不填写第401项，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油气开发项目不填写第109、203-206、209、210、303、401项。

四、第101-110、112、201-211、302（限“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务合计”“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合计”“对境外投资者的债权合计”三个子项）、304、401项按截至报告年度12月31日的情况填写，其他内容按报告年度的情况填写。

五、除了明确标注按美元填写的数据，其他涉及金额的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如与原始币种不同，则一律按实际发生时或合同规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

(四) 油气开发项目基础信息表

表 号： 外资统基 4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64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合同信息		
101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102	区块	
103	区块面积	平方公里
104	合同签订日期	
105	合同生效日期	
106	合同期限	
107	勘探期	
108	商业生产期	
109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煤层气勘探开发
110	项目投资总额	
111	本次增资额	
投资者信息		
201	投资者名称	
202	投资者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
203	注册地	
204	开发期规定投资额	
205	开发生产权益比例	
206	最低义务工作量	
207	年度分成额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一、制表目的：反映油气开发项目基本情况。

二、填报单位：如为境外投资者单独在中国境内投资油气开发项目，由境外投资者报送；如为中外合作油气开发项目，由根据《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与境外投资者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的中国境内公司依据合作项目情况分别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获得相关部门批准许可单独投资油气开发项目后，境外投资者即时以电子数据方式报油气开发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新的中外合作油气开发合同生效或已生效的合同发生变更后，由中方公司即时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六) 吸收外商投资统计表

表 号： 外资统综1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64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新设 企业数	合同外资金额（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 额（万美元）
			合计	新设	增资	减资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101						
一、外商直接投资	201						
外商投资公司	20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03						
境外银行分行	204						
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	205						
油气开发项目	206						
二、外商其他投资	301						
对外发行股票	302						
国际租赁	303						
补偿贸易	304						
加工装配	3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一、制表目的：反映全国吸收外商投资情况。

二、填报单位：商务部汇总本制度的基础报表，形成本报表。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商务部根据外资统基1表、基2表、基4表、基5表编制，于月后30日内形成，同时抄报同级统计局。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特殊经济区域** 系指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

2. **企业类型** 系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选择的市场主体类型。

3. **投资行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划分的最小类行业类别代码填写投资行业,可选择多个。按照企业(机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主营行业,当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主营行业,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4. **经营范围** 系指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如经营范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还应勾选相应条目。

5. 业务类型

(1) **投资性公司**: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等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投资性公司对其再投资设立企业的出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2) **创业投资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对其再投资设立企业的出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3) **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系指境外投资者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对其再投资设立企业的出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6. 投资方式

(1) **普通新设**:系指境外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 **合并新设**:系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3) **分立新设**:系指一个公司分立成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公司,或本公司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公司。

(4) **股权并购**:系指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其增资,使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5) **资产并购**:系指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6) **吸收合并**:系指公司接纳其他公司加入本公司,接纳方继续存在,加入方解散。

(7)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非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

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取得非外商直接投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7.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 系指投资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

8. **国别（地区）** 系指投资者、实际控制人的注册地（国家或地区），或个人投资者国籍国（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应当选择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作为投资者，其国别（地区）应选择中国。

9. **认缴出资额** 系指外商投资公司的投资者认缴的注册资本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

10. **出资比例** 系指该投资者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或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11. **资金来源地** 按穿透原则追溯资金实际来源地，不能填写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毛里求斯、百慕大、巴巴多斯、萨摩亚。

12. **股权转让情况** 仅限企业的投资者将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另一投资者时填写，且填写在受让股权的投资者名下。如投资者直接认购企业增发的股权，不应填写本项。其中，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应填写出让方就出让股权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如仅出让部分股权，应将出让方已实缴的出资额按比例折算；支付对价填写双方约定受让方为购买股权需向出让方支付的价款。

13. **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 系指通过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最终直接或间接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实现控制（支配行为）的自然人、企业、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是境外的，需追溯至境外上市公司、境外自然人、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是境内的，需追溯至境内上市公司、境内自然人或国有/集体企业。

14. **被并购方情况** 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者的股权时，应填写出让股权的境内投资者名称或姓名、证件和交易信息；认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时，应填写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名称、证件和交易信息；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时，应填写出售资产的非外商投资企业名称、证件和交易信息。

15. 被并购股权/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1）**股权/资产评估值**：应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基本信息”中“币种”的万元为单位填写金额。如并购支付对价低于评估值的 90%，需作出说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在同一国有企业内部重组整合的情形下，国有企业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

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如因上述情形，无资产评估报告，应填写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

(2) 财务审计报告编号：应填写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编号。

(3) 审核/备案机构：如涉及国有资产交易，应填写相应核准或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名称。

16. **关联并购** 系指并购交易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 11 条规定的关联并购。

17. **战略投资阶段** 战略投资可分期进行，如外国投资者首次通过战略投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勾选“投资者首次战略投资”；如外国投资者已通过战略投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再次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勾选“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

18. **战略投资者资产状况** 如外国投资者直接进行战略投资，则只需填写“外国投资者自身实有资产总额”和“外国投资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如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则还应填写“外国投资者母公司实有资产总额”和“外国投资者母公司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

19. **出资方式** 应从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

(1) 境外现汇：系指境外投资者从境外以除人民币外的其他币种直接将实缴的注册资本打入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或境外银行/保险公司从境外以除人民币外的其他币种向中国境内的分行/分公司提供营运资金。

(2) 跨境人民币：系指境外投资者从境外以人民币形式直接将实缴的注册资本打入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或境外银行/保险公司从境外人民币形式向中国境内的分行/分公司提供营运资金。

(3) 购买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系指境外投资者为购买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而向出让方实际支付价款。

(4) 实物：系指境外投资者以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有形资产形式进行投资。

(5) 无形资产：系指境外投资者以其依法取得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14) 相关定义的专利技术进行投资，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应当转移至外商投资企业。

(6) 股权出资：系指境外投资者以股权作为出资。股权出资不纳入全国外资统计。

(7) 土地使用权：系指境外投资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作价出资。

(8) 利润再投资：系指境外投资者以其在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包括已分配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或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直接投资设立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分配的利润（未汇出境外）转入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注册资本。尚未从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科目转至“实收资本”科目的利润不计入该项。

(9)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系指境外投资者以外商投资企业资本公积中归属于该

投资者的部分转增注册资本。

(10) 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系指境外投资者以外商投资企业盈余公积中归属于该投资者的部分转增注册资本。

(11) 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系指境外投资者将其借给外商投资企业且已在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债（可含利息）转增注册资本。

(12) 土地保证金转入注册资本：系指境外投资者以参与境内土地竞标的保证金转入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如竞拍失败、保证金汇回境外，则不计入该项。

20. 资金来源 应填写“外方境外出资”或“外方境内出资”。外方境外出资系指报告期内，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合同或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实际缴付的来自境外的出资额；外方境内出资系指报告期内，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合同或章程所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

21. 行业许可情况 如经营范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则应当填写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名称、编号和时间。

22. 企业属性

(1)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填写，上市的证券市场选项可复选。

(2) 非上市的公众公司：系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3) 功能性机构：系指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分拨中心和其他功能性机构，以及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地区总部。

(4) 研发中心：系指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其中，独立法人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以法人形式设立的研发中心；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以独立部门或分公司形式设立的研发中心。

(5) 高新技术企业：系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

(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系指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为准。

23. 年末从业人数

(1) 总计：系指在报告年度年末，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含其分支机构，下同）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全部人员数量，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工。

(2) 外籍职工：系指在报告年度年末，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外国公民和华侨、台、港、澳人员数量。

(3) 大学及以上学历：系指在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数量。

24. **本年职工薪酬** 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在报告年度所属的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机构）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5. **有效发明专利数（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系指截至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中国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26. **有效发明专利数（境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系指截至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有关国家/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27. **是否有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 系指境外投资者及其投资者是否曾入选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

28. **反向投资** 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拥有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其中，股权投资额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对境外投资者的实际出资额，不包括股东贷款；反向投资股权比例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拥有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投资额在境外投资者所有股权中所占比例。

29. **经营情况** 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在报告年度内的经营情况。

(1) **进口额**：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货物贸易进口金额。

(2) **出口额**：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货物贸易出口金额。

(3) **销售（营业）收入**：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4) **主营业务收入**：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5)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支出。

(6) **营业费用**：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在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7) **研发投入**：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8) **纳税总额**：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本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及其他各税的合计数额。

(9) **利润总额**：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报告年度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亏损用“-”表示。按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利润总额”科目发生额填写。

(10) **净利润**：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在报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亏损用“-”表示。按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净利润”科目发生额填写。

(11) **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系指报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净利润中归属于境

外投资者的部分，按境外投资者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乘以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计算。

（12）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系指报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实际分配境外投资者的利润，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13）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系指报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实际汇往境外投资者的利润，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14）外方股东利润转投资：系指报告年度境外投资者利润转投资金额，包括转增本企业注册资本和转投境内其他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30. 债权债务情况

（1）本年外方股东贷款借款：系指报告年度内，境外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向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提供的期限1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本金和针对境外股东贷款所获得的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

（2）本年外方股东贷款还款：系指报告年度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对境外投资者偿还的期限1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

（3）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务：系指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对境外投资者的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债务等。

（4）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系指当境外投资者为存款类金融机构时，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在保留所有权的条件下存储在境外投资者处的资金。

（5）对境外投资者的债权：系指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券投资、营收票据、营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付股利等。应按各项科目所列资产取得时的成本原值填写，不是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净值。

31. 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总额：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系指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总额，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2）负债总额：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系指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负债总额，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3）应付外方股利：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系指指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境外投资者的股利（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4）所有者权益：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系指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权益总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应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而非合并报表）填写该项数据。

（5）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系指按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计算确定的境外投资者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应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而非合并报表)填写该项数据。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不纳入“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32.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 仅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汇总其境内全部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金额。

33. 项目名称 系指依据《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或有关部门许可,境外投资者单独或与境内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的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等资源合作勘探开发项目的名称。

34. 区块 系指为开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资源,以地理坐标圈定的海洋(陆地)表面积。

35. 项目类型 系指油气开发项目的具体类型,按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煤层气勘探开发等分类填写。

36. 项目投资总额 系指合作开发合同约定或有关部门许可的中外各方需投入的资金总额。

37. 新设企业数 系指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家数、新生效的油气开发项目个数。

38. 合同外资金额 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外方投资者认缴的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和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溢折价。包括新设立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但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

39.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系指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包括境外投资者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以及受让境内投资者股权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

40. 外商直接投资 系指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分行(限境外银行)、分公司(限境外保险公司),单独或与境内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等资源的勘探开发等方式进行的投资。上市公司中,单个境外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10%。

41. 外商其他投资 系指除外商直接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吸收的外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对外发行股票**: 系指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股票,由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认购所筹集的资金(单个境外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10%)。

(2) **国际租赁**: 系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签订租赁合同,从租赁公司较长期地租赁进口的机器设备,承租人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一般归承租人。

(3) **补偿贸易**: 系指国外厂商直接提供或通过国外信贷进口生产技术或设备,境内企业以该技术、设备生产的产品分期偿还外方技术、设备价款。

(4) 加工装配(包括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等): 系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 我国境内的企业根据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产品交外商销售, 境内企业只收取工缴费, 这种合作方式一般外商需进口部分机器设备, 境内企业可用工缴费偿还。

五、附录

(一) 国家(地区)统计代码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100	亚洲	Asia
101	阿富汗	Afghanistan
102	巴林	Bahrian
103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104	不丹	Bhutan
105	文莱	Brunei
106	缅甸	Myanmar
107	柬埔寨	Cambodia
108	塞浦路斯	Cyprus
109	朝鲜	Korea,DPR
110	香港地区	Hong Kong
111	印度	India
112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113	伊朗	Iran
114	伊拉克	Iraq
115	以色列	Israel
116	日本	Japan
117	约旦	Jordan
118	科威特	Kuwait
119	老挝	Lao PDR
120	黎巴嫩	Lebanon
121	澳门地区	Macau
122	马来西亚	Malaysia
123	马尔代夫	Maldives
124	蒙古	Mongolia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Nepal, FDR
126	阿曼	Oman
127	巴基斯坦	Pakistan
128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29	菲律宾	Philippines
130	卡塔尔	Qatar
131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132	新加坡	Singapore
133	韩国	Korea, Rep.
134	斯里兰卡	Sri Lanka
135	叙利亚	Syrian Arab Republic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136	泰国	Thailand
137	土耳其	Turkey
138	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139	也门	Yemen
141	越南	Viet Nam
142	中国	China
143	台湾地区	Taiwan, Prov.of China
144	东帝汶	Timor-Leste
145	哈萨克斯坦	Kazakhstan
146	吉尔吉斯斯坦	Kyrgyzstan
147	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
148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149	乌兹别克斯坦	Uzbekistan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sia nes
200	非洲	Africa
201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202	安哥拉	Angola
203	贝宁	Benin
204	博茨瓦纳	Botswana
205	布隆迪	Burundi
206	喀麦隆	Cameroon
207	加那利群岛	Canary Islands
208	佛得角	Cape Verde
209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210	塞卜泰(休达)	Ceuta
211	乍得	Chad
212	科摩罗	Comoros
213	刚果(布)	Congo
214	吉布提	Djibouti
215	埃及	Egypt
216	赤道几内亚	Equatorial Guinea
217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218	加蓬	Gabon
219	冈比亚	Gambia
220	加纳	Ghana
221	几内亚	Guinea
222	几内亚比绍	Guinea-Bissau
223	科特迪瓦	Cote d'Ivoire
224	肯尼亚	Kenya
225	利比里亚	Liberia
226	利比亚	Libyan Arab Jamahiriya
227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228	马拉维	Malawi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229	马里	Mali
230	毛里塔尼亚	Mauritania
231	毛里求斯	Mauritius
232	摩洛哥	Morocco
233	莫桑比克	Mozambique
234	纳米比亚	Namibia
235	尼日尔	Niger
236	尼日利亚	Nigeria
237	留尼汪	Reunion
238	卢旺达	Rwanda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240	塞内加尔	Senegal
241	塞舌尔	Seychelles
242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243	索马里	Somalia
244	南非	South Africa
245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246	苏丹	Sudan
247	坦桑尼亚	Tanzania
248	多哥	Togo
249	突尼斯	Tunisia
250	乌干达	Uganda
251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252	刚果(金)	Congo,DR
253	赞比亚	Zambia
254	津巴布韦	Zimbabwe
255	莱索托	Lesotho
256	梅利利亚	Melilla
257	斯威士兰	Swaziland
258	厄立特里亚	Eritrea
259	马约特	Mayotte
260	南苏丹共和国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fr. nes
300	欧洲	Europe
301	比利时	Belgium
302	丹麦	Denmark
303	英国	United Kingdom
304	德国	Germany
305	法国	France
306	爱尔兰	Ireland
307	意大利	Italy
308	卢森堡	Luxembourg
309	荷兰	Netherlands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310	希腊	Greece
311	葡萄牙	Portugal
312	西班牙	Spain
313	阿尔巴尼亚	Albania
314	安道尔	Andorra
315	奥地利	Austria
316	保加利亚	Bulgaria
318	芬兰	Finland
320	直布罗陀	Gibraltar
321	匈牙利	Hungary
322	冰岛	Iceland
323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324	马耳他	Malta
325	摩纳哥	Monaco
326	挪威	Norway
327	波兰	Poland
328	罗马尼亚	Romania
329	圣马力诺	San Marino
330	瑞典	Sweden
331	瑞士	Switzerland
334	爱沙尼亚	Estonia
335	拉脱维亚	Latvia
336	立陶宛	Lithuania
337	格鲁吉亚	Georgia
338	亚美尼亚	Armenia
339	阿塞拜疆	Azerbaijan
340	白俄罗斯	Belarus
343	摩尔多瓦	Moldova
344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347	乌克兰	Ukraine
350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351	克罗地亚	Croatia
352	捷克	Czech Republic
353	斯洛伐克	Slovakia
354	北马其顿	North Macedonia
355	波黑	Bosnia and Hercegovina
356	梵蒂冈城国	Vatican City State
357	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358	塞尔维亚	Serbia
359	黑山	Montenegro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Eur. nes
400	拉丁美洲	Latin America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 Barbuda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402	阿根廷	Argentina
403	阿鲁巴	Aruba
404	巴哈马	Bahamas
405	巴巴多斯	Barbados
406	伯利兹	Belize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409	博内尔	Bonaire
410	巴西	Brazil
411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412	智利	Chile
413	哥伦比亚	Colombia
414	多米尼克	Dominica
415	哥斯达黎加	Costa Rica
416	古巴	Cuba
417	库腊索岛	Curacao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inican Republic
419	厄瓜多尔	Ecuador
420	法属圭亚那	French Guiana
421	格林纳达	Grenada
422	瓜德罗普	Guadeloupe
423	危地马拉	Guatemala
424	圭亚那	Guyana
425	海地	Haiti
426	洪都拉斯	Honduras
427	牙买加	Jamaica
428	马提尼克	Martinique
429	墨西哥	Mexico
430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431	尼加拉瓜	Nicaragua
432	巴拿马	Panama
433	巴拉圭	Paraguay
434	秘鲁	Peru
435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436	萨巴	Saba
437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438	圣马丁岛	Saint Martin Islands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Grenadines
440	萨尔瓦多	El Salvador
441	苏里南	Suriname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444	乌拉圭	Uruguay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445	委内瑞拉	Venezuela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Virgin Islands, British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Pierre and Miquelon
449	荷属安地列斯	Netherlands Antilles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L.Amer. nes
500	北美洲	North America
501	加拿大	Canada
502	美国	United States
503	格陵兰	Greenland
504	百慕大	Bermuda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N.Amer. nes
600	大洋洲	Oceania
601	澳大利亚	Australia
602	库克群岛	Cook Islands
603	斐济	Fiji
604	盖比群岛	Gambier Islands
605	马克萨斯群岛	Marquesas Islands
606	瑙鲁	Nauru
607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608	瓦努阿图	Vanuatu
609	新西兰	New Zealand
610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612	社会群岛	Society Islands
613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614	汤加	Tonga
615	土阿莫土群岛	Tuamotu Islands
616	土布艾群岛	Tubai Islands
617	萨摩亚	Samoa
618	基里巴斯	Kiribati
619	图瓦卢	Tuvalu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cronesia, Fs
621	马绍尔群岛	Marshall Islands
622	帕劳	Palau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Wallis and Futuna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Ocean. nes
701	国(地)别不详	Countries(reg.) unknown
702	联合国及机构和国际组织	UN and oth. int'l org.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

北京市	110000
天津市	120000
河北省	130000
山西省	140000
内蒙古自治区	150000
辽宁省	210000
大连市	210200
吉林省	220000
黑龙江省	230000
上海市	310000
江苏省	320000
浙江省	330000
宁波市	330200
安徽省	340000
福建省	350000
厦门市	350200
江西省	360000
山东省	370000
青岛市	370200
河南省	410000
湖北省	420000
湖南省	430000
广东省	440000
深圳市	4403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000
海南省	460000
重庆市	500000
四川省	510000
贵州省	520000
云南省	530000
西藏自治区	540000
陕西省	610000
甘肃省	620000
青海省	63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000

（三）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认真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理建议办法》，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商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商务统计数据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商务部和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商务统计管理和商务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建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推动建立责任体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监督制定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统计工作机制，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

第五条 部门分管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所负责业务部门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

第六条 涉及统计职能的相关司局、处室和科室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落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健全统计数据采集、处理、核查、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

第七条 统计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实事求是，如实采集、处理、核查、报送和发布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下级商务主管部门数据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附则

1、外商投资统计货币币种为美元和人民币，美元、人民币与其它货币的折算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执行。

2、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国家海关总署制定的《海关统计贸易伙伴代码表》执行。所属行业类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3、逢法定节假日（含周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报送外资统基2表、对外签订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的中国境内公司向商务部报送外资统基5表的报表报出日期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

4、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商务部负责解释。

5、本制度自2022年5月起实行。

（五）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以下月度统计资料：全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全国吸收外资分国别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全国吸收外资分行业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东中西区域吸收外资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全国吸收外资分省市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六）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以下月度统计资料：全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全国吸收外资分国别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全国吸收外资分行业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东中西区域吸收外资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全国吸收外资分省市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第52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已经2022年7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 王文涛

2022年10月26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2年版)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制定本目录。

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2020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自2023年1月1日起废止。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 1.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
- 2.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种植及产品生产
- 3.酿酒葡萄育种、种植、生产
- 4.啤酒原料育种、种植、生产
- 5.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 6.高产高效青贮饲料专用植物新品种培育、开发
- 7.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 8.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 9.芳香植物的育种、种植，精油的萃取
- 10.中药材种植、养殖
- 11.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 12.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
- 13.林下生态种养

14.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和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15. 种畜禽和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6. 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国土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7. 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18. 高效节水灌溉、农田土壤改良及生态治理、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农田建设及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相关工程建设及技术开发与应用
19.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20. 智慧农业（软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数字化改造）
21. 农村电子商务及乡村新型服务业，包括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乡村生活服务
22.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休闲观光、农事体验、户外拓展、生态康养、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23. 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饲料酶），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二、采矿业

24. 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25. 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6.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7. 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28. 我国紧缺矿种（如钾盐、铬铁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29. 宠物饲料、食品开发、生产
30.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31. 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二）食品制造业

32.高温杀菌乳（132℃并保持很短时间的杀菌）的开发、生产

33.干酪和再制干酪、干酪制品生产

34.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35.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冰淇淋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

36.糖果、口香糖、蜜饯、酸奶生产

37.森林食品加工

38.植物蛋白仿生肉食品开发、生产

39.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40.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1.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纺织业

42.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三维立体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43.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44.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蚕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生产

45.废旧纺织品分选、回收、利用

46.治疗性医疗卫生用纺织品、人造皮肤、可吸收缝合线、疝气修复材料、新型透析膜材料、介入治疗用导管、高端功能型生物医用敷料等的生产和研发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47.高支棉纱的生产

48.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及服装半成品生产

49.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0.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51.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52.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

53.高性能弹性体鞋材生产

(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4.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技术开发与应用

55.木结构及木质建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56.废旧木材循环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八)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7.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九)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8.酚油加工、洗油加工、葱油加工、萘油加工、煤沥青制备高端化学品（不含改质沥青）

(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9.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

60.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过氧化氢氧化氯丙烯法环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环己烷二甲醇（CHDM）、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降冰片烯生产

61.多乙烯多胺产品生产

62.高碳 α 烯烃共聚茂金属聚乙烯、COC/COP 环烯烃聚合物等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

63.合成纤维原料生产：1,3-丙二醇

64.合成橡胶生产：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热塑性聚氨酯橡胶等特种橡胶

65.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

聚芳酯（PAR）、聚苯醚、特种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

66.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及关键原料精制环氧乙烷的氮气保护双壳塔安全生产技术，水处理剂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及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聚酯多元醇、固化剂在内的关键原材料的生产，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等增塑剂（聚酯类增塑剂等）、无卤阻燃剂、永久抗静电剂、有机热稳定剂、成核剂等新型塑料助剂生产，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腐植酸类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生产

67.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环保型有机溶剂材料、环保型有机无溶剂材料生产

68.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以及香料组分的中间体柠檬醛的生产

69.高性能涂料、胶粘剂，高固体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生产

70.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符合国际公约的零 ODP 和低 GWP 制冷剂、清洗剂、发泡剂等生产

71.氢燃料绿色制备技术（化学副产品制氢、生物制氢、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电解水制氢等）开发、储存、运输、液化

72.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73.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建设和经营

74.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75.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76.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生产

77.新型肥料开发、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腐植酸类肥料

78.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

79.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80.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81.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超高折光学树脂材料、环保可回收太阳能组件用共挤背板及背板用塑料材料、汽车启停铅蓄电池隔膜、储能铅蓄电池隔膜

82.林业生物质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

83.石化化工原料低碳升级工艺开发：电驱动乙烯裂解；逆向水煤气变换和部分氧化的工艺，将二氧化碳与轻烃作为原料转化为一氧化碳

(十一) 医药制造业

84.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85.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86.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

87.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88.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89.海洋药物的开发、生产

90.药品制剂生产：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

91.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

92.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93.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94.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95.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与生产（禁止外商投资领域除外）

96.疫苗、细胞治疗药物等生产用新型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的开发、生产

97.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

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COP 环烯烃聚合物药包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98.罕见病用药、儿童专科用药的开发、生产

99.医药制造业相关耗材开发、生产：分离纯化介质、固相合成介质、手性拆分介质、药物杂质控制检测耗材等

(十二)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研发；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生产

101.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碳纤维（CF）、芳纶（AF）、芳砜纶（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玄武岩纤维（BF）、碳化硅纤维（SiCF）、聚醚醚酮纤维（PEEK）、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聚（2,5-二羟基-1,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PIPD）纤维

102.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聚乳酸（PLA，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

103.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 and 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质纤维，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以竹、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等

104.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1414、尼龙 46、尼龙 56（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改性尼龙（包括尼龙弹性体、共聚尼龙、尼龙工程塑料、阻燃尼龙）开发、生产

105.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开发、生产

(十三)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6.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07.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08.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无污染可降解农用薄膜开发、生产

109.废旧塑料的分选、回收和再利用

110.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生产

（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1.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112.模压注塑、模挤一体化成型产品开发、生产

113.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114.新型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

115.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宽幅（2 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宽幅（2 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生产

116.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光透射率 $\geq 70\%$ ）、镀膜隐私风挡玻璃、隔音风挡玻璃、太阳能风挡玻璃、导电变色风挡玻璃、电加热风挡玻璃、抬头显示风挡玻璃、真空玻璃、高纯（ $\geq 99.998\%$ ）超纯（ $\geq 99.9999\%$ ）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117.薄膜电池发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光伏发电玻璃生产

118.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生产，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生产，超细玻璃纤维（单丝直径 ≤ 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纤维、异形截面玻璃纤维、耐碱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

119.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120.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121.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长寿命节能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122.多孔陶瓷生产

123.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24.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建筑高性能节能保温材料、现代集中农业养殖业保温隔离材料生产

125.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 $>300^{\circ}\text{C}$ 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树脂基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 $\geq 320\text{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聚酯结构发泡材料（用于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风电叶片芯材、建筑建材等领域）

126.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 SiC ）超细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mu\text{m}$ ）、氮化硅（ Si_3N_4 ）超细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mu\text{m}$ ）、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 $>99.9\%$ ，平均粒径 $<0.5\mu\text{m}$ ）、低温烧结氧化锆（ ZrO_2 ）粉体（烧结温度 $<1350^{\circ}\text{C}$ ）、高纯氮化铝（ AlN ）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mu\text{m}$ ）、金红石型 TiO_2 粉体（纯度 $>98.5\%$ ）、白炭黑（粒径 $<100\text{nm}$ ）、钛酸钡（纯度 $>99\%$ ，粒径 $<1\mu\text{m}$ ）

127.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128.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29.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30.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text{-}150\mu\text{m}$ ）

131.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132.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烧结墙体材料生产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133.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134.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35.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

136.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开发、生产

(十五)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7.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钨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装备、电力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农机装备、节能环保领域用高性能轻金属及铜合金材料深加工，泡沫铝，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138.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139.高性能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生产

(十六) 金属制品业

140.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141.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 0.3 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142.建筑用钢纤维制造

(十七)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3.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坐标磨床

144.大型（装炉量 1 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程控化学热处理设备、程控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 500 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制造

145.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146.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

147.高端精密工具制造、纳米复合涂层及高端加工设备生产制造

- 148.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 149.4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 150.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 151.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 152.阀岛、功率 0.35W 以下气动电磁阀、200Hz 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 153.使用温度在 -120°C 以下或 530°C 以上的阀门生产
- 154.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制造
- 155.压力 10MPa 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 10MPa 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制造
- 156.重复精度小于等于 0.03 度，轴向跳动小于等于 0.02mm 气动执行器设计、制造
- 157.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制造：声屏障、消声器、阻尼弹簧隔振器
- 158.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制造
- 159.商用车第二代轮毂轴承(THU2)、第三代及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高速铁路轴承、振动值 Z4 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 P4 和 P2 级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航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 ≥ 1.2 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盾构机轴承、机加工数控机床、大型轴承热处理设备制造
- 160.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 161.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 162.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 163.高精度、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
- 164.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 165.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 166.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167.1000 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 120 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制造

168.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头，感光鼓

169.电影机械制造：2K、4K 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像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170.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

171.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开发应用和相关装备制造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172.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 吨及以上电动轮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 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173.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MEME 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MWD 随钻测井仪

174.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 1500 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175.口径 2 米以上深度 30 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 300 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176.520 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制造

177.1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 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制造

178.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制造

179.土木工程结构防震减灾装置制造

180.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 9 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181.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82.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83.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

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

184.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金属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185.100 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年处理能力 40 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 1000 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186.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187.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制造

188.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

189.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制造

190.6 万瓶/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 万瓶/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 万瓶/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191.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92.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193.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94.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 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 ≥ 16000 张/小时，双面多色 ≥ 13000 张/小时）制造

195.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制造

196.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 ≥ 1300 毫米，印刷速度 ≥ 350 米/秒），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 ≥ 150 米/分，分辨率 ≥ 600 dpi；包装用：印刷速度 ≥ 30 米/分，分辨率 ≥ 1000 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 ≥ 100 米/分，分辨率 ≥ 300 dpi）制造

197.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198.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199.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200.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201.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202.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设备制造

203.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204.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 200 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低油耗低噪声低排放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花生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甘蔗收割机，甜菜收割机、自走式葡萄收获机

205.林业设施设备制造：苗木花卉智能温室、精准灌溉、施肥、育苗等设备，苗木干径叶根系径流、种子活力、土壤养分等分析仪器，大功率（240KW）林地作业底盘及其配套机具，多功能整地、植树、抚育、采伐、集材等中小型机，困难立地造林机械，林地剩余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综合利用机，大中型植保与施药喷雾机，小型精准施药装备或仿生施药机器人，林木球果采集、油料果实收获机，大中型树木移植机、灌木平茬装备、高效剪枝设备，林木蓄积量快速测量设备

206.木材加工设备制造：快速色差识别技术设备，快速实木板材量尺设备，快速结疤检测设备，实木表面缺陷检测设备，锯木制材成套装备技术，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检测设备、在线质量分级设备，旋切单板质量在线检测设备，实木家具漆膜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板式家具板件快速分拣设备，家具制造智能仓库

207.林业灾情监控设备制造：林区快速救援装备、高精度导航定位设备，无人机火情、灾情监测预警设备，灭火、除虫设备

208.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09.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 210.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先进智能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211.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 212.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 213.电子内窥镜制造
- 214.眼底摄影机制造
- 215.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及关键部件的制造
- 216.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 217.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 218.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 219.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 220.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分子诊断设备制造
- 221.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 222.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制造
- 223.生物医药配套耗材生产设备研发、制造
- 224.非 PVC 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 225.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制造
- 226.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制造
- 227.高端手术器械、理疗康复设备、可穿戴智能化健康装备制造
- 228.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制造
- 229.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制造
- 230.呼吸机、ECMO、监护仪、PCR 仪制造
- 231.微创手术医疗设备开发、生产：3D 成像、电子显微系统、手术机器人、机械臂、助听器及人工耳蜗等
- 232.钬激光和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类产品的研发、生产
- 233.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 234.应急救援装备生产制造
- 235.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制造

- 236.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 237.高新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238.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设备制造、温室气体监测计量设备制造
- 239.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低 NO_x 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 240.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50kg/h 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 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 24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生与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 242.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制造
- 243.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 244.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 245.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 246.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 247.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 248.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 249.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 250.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制造
- 251.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制造
- 252.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制造
- 253.钢铁、造纸、纺织、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业设备制造
- 254.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 255.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 256.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实验室制造
- 257.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 258.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 259.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1000℃及

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260.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261.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

262.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

263.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
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64.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265.水文监测传感器制造

266.核反应堆主工艺设备设计、研发、制造

267.金刚石复合片（PDC 钻头）开发、生产

268.砂石粒形、级配在线分析技术及其装备开发、生产

269.精密电子模具开发、生产

270.用于骨缺失患者种植修复的牙种植体系统开发、生产

271.滑雪场冰雪重型装备、轻型装备；客运索道、造雪机、压雪机等专用装备
产业研发、生产

272.封闭负压引流护创材料、细菌纤维素膜及聚氨酯泡沫敷料等高分子材料敷
料制造

273.五层及以上共挤出单向、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建设，阻隔涂层生产线建设

（十九）汽车制造业

274.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 70 千瓦的汽油发动
机、升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40 千瓦的排
量 3 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

275.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无级自
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
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
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可
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六阶
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
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低

拖滞盘式制动器总成、铝制转向节、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276.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ABS/TCS/ESP 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变速器电控单元（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车载故障诊断仪（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开发（APP）、抬头显示技术、汽车避让转向辅助系统、碰撞报警系统（FCW）、自动制动控制系统（ABC）、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线控制动系统、自适应巡航系统（ACC）、前视摄像系统、轮速传感器

277.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及前驱体材料，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leq 12\mu\text{m}$ ，孔隙率 35%~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75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 ）、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 $\geq 3\text{kW/L}$ ）、膜电极（铂用量 $\leq 0.3\text{g/kW}$ ）、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 $\geq 0.08\text{S/cm}$ ）、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 $\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 ）、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 DC/DC、70MPa 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32 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 2 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 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 ASIL C 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 ）；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 $\geq 12000\text{rpm}$ ，噪声低于 75dB）；热管理及控制系统（电动压缩机、冷媒组合阀、电子水泵、高效静音电子冷却风扇、高效鼓风机、新能源车集成化模块等）；锂电池铝塑膜（厚度 $152\mu\text{m}\pm 10\%$ ，外层剥离强度 $\geq 6.5\text{N/15mm}$ ，内层剥离强度 $\geq 10\text{N/15mm}$ ，内层耐电解液剥离强度 $\geq 9.0\text{N/15mm}$ ，成型性 $\geq 5.5\text{mm}$ ）

278.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geq 95\%$ ）、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 $\geq 88\%$ ）和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279.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线控底盘系统；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280.与 L3/L4/L5 自动驾驶相关的硬件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智能摄像头

281.充电桩、储能充电桩制造，充电/储能一体化节能综合设施或解决方案开发、制造

（二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82.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排量（排量 $> 250\text{ml}$ ）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283.民用飞机设计、制造、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284.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维修

285.民用直升机设计、制造

286.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287.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制造

288.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维修

289.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290.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

291.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无拖把飞

机牵引设备、集装货物装载机、飞机除冰设备

292.民用卫星设计、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293.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94.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295.大中型邮轮、小型邮轮的设计、研发，邮轮内部装饰、数字影音、信息化系统等专业配套研发、制造

296.深远海养殖平台、大型养殖工船、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等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研发

297.船用 LNG 双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氢燃料电池动力、甲醇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生物质燃料动力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动力的设计、研发

298.船用甲板机械、舱室设备的设计、研发

299.船舶通讯导航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

300.游艇及专业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

301.智能船舶的智能系统总体设计以及智能感知系统、智能航行系统、智能能效管理系统等设计、研发

302.深远海油气钻井平台（船）、浮式液化天然气装置（FLNG）、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等海洋油气装备的设计、研发

303.海上风电装备、海洋新能源装备（含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等）的设计、研发

304.单点系泊系统、液货围护系统、水下生产系统等专用系统的设计、研发

305.船舶总装建造精度管理控制、数字化造船、预舾装和模块化、高效焊接、绿色涂装、超高压水除锈、智能焊接生产线、智能化分段流水线、智能管子加工生产线等绿色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

（二十一）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6.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阀

307.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308.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309.输变电设备及关键组部件制造

310.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

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生与发电；大尺寸异质结基体材料制造

311.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312.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制造

313.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

314.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 CO₂ 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15.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316.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317.生物天然气原料预处理及进料、发酵、提纯、沼液处理装置制造

318.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319.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制造

（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0.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321.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

322.偏光片基膜、扩散膜研发、制造

323.电子书材料（电子墨水屏等）的研发、制造

324.直径 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制造

325.直径 12 英寸及以上硅片制造

326.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327.激光投影设备制造

328.超高清及高新视频产品制造：4K/8K 超高清电视机、4K 摄像头、监视器以及互动式视频、沉浸式视频、VR 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端到端关键软硬件等

329.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

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330.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掩膜版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LGA、SIP、FC、WLP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331.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332.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制造

333.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关键装备开发、制造

334.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制造

335.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336.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337.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制造

338.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制造、8TB 及以上 SSD 固态硬盘制造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339.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340.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341.电子专用材料开发、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表面封装技术（SMT）用无铅焊锡膏、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材料开发、制造

342.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343.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

344.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

345.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设备研发、制造

346.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 347.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生产
- 348.可录类光盘生产
- 349.3D 打印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 350.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351.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 352.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
- 353.无线局域网（含支持 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 354.100Gbps 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 355.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制造
- 356.第四代及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光传输设备、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 357.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手机、汽车、无人机、虚拟现实与增强显示等）的视觉传感器（数字相机、数字摄像头、3D 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及其核心元组件（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物联网终端的开发、制造
- 358.云计算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云及云服务设备高精机构件等）、软件和系统开发
- 359.整机处理能力大于 6.4Tbps（双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 40Tbps 的交换机开发、制造
- 360.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 361.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制造
- 362.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363.智能家居平台系统及设备制造
- 364.覆铜板专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生产

365.关键软件、不同设备接口数据互通技术等开发与研制

366.晶圆制造及再生

367.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的研发、制造（老年用品及辅助产品制造，老年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制造，老年人智能与穿戴设备制造等）

368.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

369.高纯电子化学品、高性能光刻胶开发、生产

370.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管、板、干锅、仪器器皿等）、10.5代及以上 TFT-LCD 基板玻璃、高性能锂铝硅玻璃、OLED 玻璃、触控玻璃、柔性玻璃等电子信息显示用玻璃、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

371.蓝宝石基板研发、生产

（二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372.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制造

373.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374.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制造

375.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分辨率小于 200nm）开发、制造

376.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377.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378.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379.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 IEEE1155 国际规范）制造

380.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制造

381.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382.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383.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制造

384.水库大坝安全智能监控仪器制造

385.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386.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

387.市政管网和输水管道渗漏监测仪器制造

388.核仪器、仪表研发和制造

389.辉光放电质谱仪开发、生产

390.透射电子显微镜开发、生产

（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91.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392.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393.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

394.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395.退役风电叶片及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处理

396.黄河泥沙综合利用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7.采用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的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建设、经营

398.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99.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以及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400.发电为主的大型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经营

401.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402.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403.气源落实地区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经营

404.燃气发电与可再生发电互补系统开发与应用

405.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经营

406.清洁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

- 407.使用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驱动的区域供能（冷、热）项目的建设、经营
- 408.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咸水利用
- 409.供水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10.再生水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11.污水处理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污泥处理与处置设施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12.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 413.加氢站建设、经营
- 414.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经营
- 415.绿色植物绝缘油的研究、应用、生产
- 416.新型储能装备研发、制造、建设和运营（含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飞轮、氢储能等各类储能技术）
- 417.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电源建设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418.铁路干线路网及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经营
- 419.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轮渡的建设
- 420.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 421.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 422.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 423.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 424.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不包含空中交通管制）
- 425.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 426.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 427.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 428.邮轮旅客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 429.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及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

的研发、推广、应用

430.国际船舶管理机构、船员外派机构

431.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不包括航空输油管道、油库）

432.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433.物流业务相关仓储设施建设，特别是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434.与快递服务相关科技装备及绿色包装的研发应用、绿色物流设施设备的研发应用

435.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436.农村、社区物流配送

437.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438.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439.乡村道路客运设施建设及乡村道路客运公司

六、批发和零售业

440.电子商务零售（含跨境电商，不包括法律法规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

441.电子商务供应链公司（含跨境电商，不包括法律法规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

442.商贸企业、餐饮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443.氦气的经营

444.汽车加气站建设、运营

445.进口汽车批发和零售

446.文创产品零售业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447.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各类专业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经营

448.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9.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

450.工程咨询服务

451.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452.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专业维修服务和供应链服务

453.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454.创业投资企业

455.知识产权服务

456.家庭服务业

457.人力资源服务

458.月子中心产后母婴服务

459.旅游会展

460.语言服务产业（包括翻译、本地化服务、语言技术开发应用、语言资源服务等）

九、科学研究、开发和产品、技术服务业

461.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研发

462.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研发

463.兽医和宠物营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464.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

465.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研发

466.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研发

467.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

评价技术研发

468.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研发

469.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发

470.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与应用

471.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72.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研发

473.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服务，传统能源清洁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清洁生产评价、认证与审核

474.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与服务

475.绿色建筑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与运行管理综合技术研发与利用

476.放射性废物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477.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专业化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服务

478.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产品和新技术

479.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80.防沙治沙与沙荒修复技术研发

481.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研发

482.现代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83.农药新型施药技术研发与应用

484.民用卫星应用技术研发

485.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486.研究开发中心

487.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488.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与应用

489.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

490.区块链技术研发与应用

491.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492.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493.低碳、环保、绿色、节能、节水的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及服务

494.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495.专业设计服务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6.河道、湖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管理保护与经营

497.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498.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

499.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500.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501.出租车、有轨电车、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运营

十一、教育

502.非学历类职业培训机构

503.非学历类语言类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和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除外）

504.非学历类艺术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和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除外）

505.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506.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收养登记机构除外）

507.养老服务（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以及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等）

508.医疗机构

509.精神康复机构

510.心理咨询机构

511.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

- 512.居家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宜居环境改造、公共设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 513.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家庭照护技能培训，老年教育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和娱乐业

- 514.演出场所经营
- 515.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 516.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 517.游览景区管理、智慧化景区建设与服务业
- 518.户外运动营地等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519.智能体育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普及与推广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山西省

- 1.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 2.小杂粮、马铃薯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
- 3.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5.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 6.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 7.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
- 8.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9.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 10.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 11.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2.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3.玄武岩纤维生产
- 14.高档玻璃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15.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6.非金属矿（铝矾土、芒硝、耐火粘土、珍珠岩）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 17.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8.不锈钢制品生产
- 19.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零部件
- 20.高速列车用钢、非晶带材等钢铁新材料的开发、生产
- 21.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 22.钢丝绳芯橡胶输运带生产
- 23.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 24.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造
- 25.光伏太阳能发电站的集装箱式储能箱的设计和制造
- 26.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 27.大型煤矿综采设备和防爆机电产品生产
- 28.核电物料转运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
- 29.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 30.金属矿山的供配电设备制造，包括 IP65 等级户外电气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户外预装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无人值守预装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移动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户外/井下撬装式高低压配电中心的设计和制造、PLC 可编程系统的制造和编程
- 31.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 32.光通讯产品生产
- 33.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 34.火电厂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
- 35.地热能开发、生产、利用
- 36.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37.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8.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9.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 40.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41.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 42.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3.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开发和利用

内蒙古自治区

- 1.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
- 2.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 3.绿色农畜产品（乳、肉、绒、皮毛、马铃薯、果蔬）生产加工
- 4.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 5.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田还湖、退耕还湿、荒漠化防治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6.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改良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 7.铜、铅、锌、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8.非金属矿（高岭土、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石墨、珍珠岩、沸石）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 9.棉、毛、绒、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生产加工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0.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11.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以及配套加工服务（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

工业型煤)

12.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3.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30万吨/年以上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14.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15.硅材料生产及其应用

16.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蒙古道地药材和特色蒙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濒危药用植物保育基地建设、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道地药材提取物工厂研发中心建设

17.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8.碳纤维产品生产及其应用

19.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20.高性能石油和天然气用钢管特殊扣加工

21.蒙医药、蒙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22.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3.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4.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5.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6.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27.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8.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9.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0. 高等教育机构
3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2.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33.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4.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5. 冰雪、森林、草原、沙漠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
3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7.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辽宁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畜禽数字化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4. 优质麦芽生产基地建设及啤酒生产
5. 镁、锆石加工及综合利用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8.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9. 铝合金、钛合金熔炼及精深加工
10. 不锈钢制品生产
11. 金属包装、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
12. 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3. 智能测控装置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4. 高档数控机床伺服装置制造
15.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

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汽车主被动安全保护装置、汽车启停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高效、超高效电机用定子与转子在线自粘生产

- 16.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 17.高精度铜、铝及合金板带材深加工
- 18.非易失性存储器的设计、研发、制造
- 19.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生产及加工
- 20.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
- 21.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 22.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23.船舶管理、航运经纪等现代高端航运服务业
- 24.公路旅客运输
- 25.公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 26.鲜活农、林、牧、渔产品冷链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 27.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28.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29.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 30.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开发(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除外)
- 31.高等教育机构
- 32.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33.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 34.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吉林省

-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改良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 2.燕麦、藜麦、绿豆、红小豆等杂粮杂豆农产品开发、生产
- 3.人参、鹿茸、山葡萄、果仁、山野菜、蓝莓、菌类、林蛙、柞蚕、蜂蜜、五

味子、蒲公英等长白山特色生态食品、饮品的开发、生产

4.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5.禽畜养殖及生产加工

6.啤酒制造产业

7.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8.硅藻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9.动物骨制品深加工技术开发与产品生产

10.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服装及服装半成品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1.褐煤蜡萃取

12.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3.可降解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

14.草铵膦及草铵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

15.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6.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生产及其生产所需辅助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

17.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的生产

18.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的生产、开发

19.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20.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21.LED、新型元器件等节能产品生产

22.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现代中药制品生产

23.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4.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25.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

26.换热器设备的生产制造

27.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

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8.汽车线束加工技术开发与产品生产

29.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0.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1.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2.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3.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4.汽车金融服务

35.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6.高等教育机构

37.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8.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酒店等配套设施建设、经营

3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0.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41.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2.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43.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

黑龙江省

1.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的研发、创新

3.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5.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

6.锰、铁矿石选矿及综合利用

7.高档肉牛繁育、加工

8.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天然苏打水生产

- 9.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甜菜制糖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10.马铃薯繁育及深加工
- 11.绿色食品生产
- 12.奶粉、奶油、奶酪、液态奶、功能奶等乳制品生产
- 13.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 14.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5.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及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 16.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 17.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 18.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 19.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 20.非金属矿物新材料产业技术与开发
- 21.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 22.硅基及光伏新材料开发、生产
- 23.钛制品加工
- 24.切削刀具、量具、刃具制造
- 25.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大马力拖拉机配套零部件、水稻插秧机及其它种植机械、玉米收获机、谷物联合收获机、其它收获机及配套零部件
- 26.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 27.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 28.清冰雪设备制造
- 29.精密超精密机床制造
- 3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31.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

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电子组合仪表

32.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33.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4. 核电装备的生产: 核电电机、电缆、核岛堆内构件等关键配套部件研发生产

35. 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36. 数字经济相关产业(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数字商贸、智慧物流等互联网生产服务, 智能制造技术研发, 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创新赋能中心建设, 动漫等数字内容服务

3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9. 高等教育机构

40.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2. 文化演出、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产业化开发

43.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44. 森林、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45.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4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7.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48.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49. 康养产业

50. 寒地特色生物产业及寒地测试等寒地产业

安徽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高岭土、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3. 非金属矿(方解石、膨润土、高岭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综合

利用（勘查、开采除外）

4.绿色食品生产

5.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功能性环保再生涤纶长丝的研发及生产

7.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8.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9.煤焦油深加工

10.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研发、制造

11.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12.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

13.高档无缝钢管、石油油井管制造

14.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5.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6.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7.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卡车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8.高端医用器械、医用敷料制造

19.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铝基复合材料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轴承

20.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制造

21.电动叉车、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22.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23.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

露天矿关键装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

- 24.难选金属矿产选矿设备和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制造
- 25.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 26.符合国家1级能效或2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生产
- 27.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28.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 29.平板显示屏及上下游材料、零部件、装备的研发、制造
- 30.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 31.智能语音、量子通信等设备研发、制造
- 32.组件零部件胶膜（EVA）、光伏玻璃、背板、接线盒等基础材料制造
- 33.新能源领域能源转换用新材料研发、生产
- 34.工程勘察设计、平面设计和自动控制系统设计等创意产业
- 35.废弃纸张再利用
- 36.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37.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8.旅行社
- 39.高等教育机构
- 40.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41.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42.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3.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江西省

- 1.脐橙、蜜桔、甜柚、茶叶、光皮树、油茶、苧麻、竹、山药、莽头、莲、葛、花生、芝麻、艾草等特色、优势植物及道地药材和药食两用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 2.园林花卉初级或精深加工
- 3.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4.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 5.铜矿选矿、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及循环利用

- 6.高岭土、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云石、花岗石、青石等非金属材料精深加工
- 7.氟硅有机材料研发、生产
- 8.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9.木质家具设计、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木质家具加工
- 10.工艺品、园艺用品、竹木制品生产
- 11.箱包、服装配饰开发生产
- 12.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 13.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 14.年产 10 万吨以上利用木薯类植物的生物液体燃料生产
- 15.利用钨、镍、钴、钼、铌等稀有金属资源深加工、应用产品生产及循环利用
- 16.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 17.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不含涉密处方），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利用
- 18.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 19.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 20.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21.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 22.新型电子元器件覆铜板制造
- 23.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24.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 25.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生产
- 26.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27.基于锂电池、钠电池、铝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分布式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工程安装
- 28.半导体芯片上下游产品研发与生产
- 29.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30.锂电池等锂产品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
- 31.光学部件及镀膜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制造
- 32.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 33.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34.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5.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36.基于虚拟现实（VR）或增强现实（AR）设备的职业和技能培训服务
- 37.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8.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 3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0.基于虚拟现实（VR）或增强现实（AR）设备的文化创意（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包括软件、硬件开发以及相关虚拟产品和现实周边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河南省

- 1.优质茶、柳条、大蒜、花生、菊花、金银花、树莓、山茱萸、猕猴桃、香菇酱、粉条、芝麻、食用菌、柑桔、杏梨、软籽石榴等优势及特色农产品和药食两用作物的种植、加工
- 2.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4.调味面、米制品生产
- 5.铜、镁、锌、铝、铅、贵金属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6.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

检测

- 7.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 8.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 9.超硬材料产品生产
- 10.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1.数字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12.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3.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 14.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 15.液压管材产业生产、研发、检测
- 16.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17.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 18.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 19.硅基材料生产、加工及应用
- 20.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 21.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
- 22.300 马力以上配备无级变速器轮式拖拉机，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制造：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变速箱、液力联合控制系统、双输入双输出无级调速装置
- 23.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

备

- 24.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 25.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制造
- 26.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生产
- 27.空调、电冰箱、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 28.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 29.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30.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31.公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 32.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3.创意设计、工业设计、软件设计及生产
- 34.高等教育机构
- 35.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7.观光农业、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38.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 3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北省

- 1.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研发、加工及出口（不含粮食作物）
- 2.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 3.茶叶种植、加工及收购服务
- 4.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5.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6.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 7.高档纺织品及服装工艺技术开发
- 8.无纺布及医用纺织品生产
- 9.动植物药材、保健品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花叶根茎产品研发、籽粒榨油深加工

10.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1.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12.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3.生物医药技术研发、生产

14.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5.绿松石精细加工

16.铜矿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及循环利用

17.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8.钟表生产制造

19.陶瓷卫浴产品生产

20.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1.节能、节水、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22.汽车零部件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碳纤维、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汽车动力转向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及其关键件和零部件

23.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24.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25.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6.特种钢丝绳、钢缆（平均抗拉强度 $>2200\text{MPa}$ ）制造

27.激光医疗设备开发与制造

28.高端油气开采装备（石油机械压裂装备）制造

- 29.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
- 30.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 31.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32.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与制造
- 33.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 34.锂资源加工和相关锂产品的研发、制造
- 35.医药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 36.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 37.防疫、防护产品研发、生产
- 38.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 39.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40.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 41.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42.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43.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44.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45.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4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47.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8.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湖南省

-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油茶等木本油料的种植和加工
- 3.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 4.农牧食品行业全产业链建设与运营
- 5.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6.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 7.箱包、玩具、假发、特色工艺品开发生产
- 8.竹木高端环保家具、重组竹材、户外竹材、一次性餐具、竹纤维产品开发与制造
- 9.高性能混凝土掺和剂
- 10.锰锌精深加工
- 11.铋化合物生产
- 12.铝基轻金属材料深加工
- 13.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 14.天然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5.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
- 16.特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等）优质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7.高端建筑用热轧无缝钢管、核电用管、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及成品油套管等大口径钢管材加工
- 18.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 19.硬质合金精深加工
- 20.双金属高速锯切工具
- 21.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控制系统研发、制造，包含电驱热管理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以及乘客舱热管理系统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
- 22.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 23.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 24.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

机、6吨及以上装载机、600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100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千瓦及以上砼冷热再生设备、1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25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5.60C及以上混凝土输送泵、50米及以上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喷射机械手；起升机械：塔式起重机、50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50吨级以上轮胎吊；路面机械：12米及以上沥青路面摊铺机、4吨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26吨以上全液压压路机、垃圾收运和处理设备及系统等产品

26.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25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7.油茶、竹木产业生产加工机械装备制造

28.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29.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30.广域电磁勘探装备开发、生产

31.大型地下工程装备数字样机及数字孪生开发、生产

32.电子产品整机、光电子、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

33.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4.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5.3D玻璃和陶瓷用感光油墨开发、生产

36.显示与半导体用高纯金属材料开发、生产

37.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8.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9.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40.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1.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2.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43.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44.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 4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6.自然遗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 2.水果、坚果、含果油、香料及饮料作物种植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 3.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
- 5.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 6.日处理甘蔗 5000 吨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7.松香深加工
- 8.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9.啤酒制造产业
- 10.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 11.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2.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 13.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与应用
- 14.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 15.碳酸钙精深加工

16.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开发、生产；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17.不锈钢制品生产

18.铜、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9.锌、锡、锑、钨、锰、钢等金属精深加工

20.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21.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壮医药、壮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22.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及生物药品生产，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用名药物开发和生产

23.医疗仪器设备、器械及卫生材料、医药用品、药用辅料的研发、制造

24.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5.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26.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27.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8.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9.符合非道路四阶段排放标准发动机制造

30.甘蔗种植机、甘蔗收获机等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31.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32.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 33.高端制药设备的开发、生产
- 34.光储充一体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的开发应用或生产加工
- 35.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 36.药物筛选平台、临床技术转化平台、中试放大平台等药物、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和生产第三方技术平台
- 37.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38.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9.会议、展览策划筹备及相关服务
- 40.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
- 41.船舶供应、第三方船舶管理、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租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训等航运服务业
- 42.跨境旅游、跨境物流、跨境人力资源服务等跨境产业合作的投资开发
- 43.高等教育机构
- 44.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45.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46.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 47.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 48.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9.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50.特色旅游工艺品设计及生产

海南省

- 1.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选育和种苗生产
- 2.热带果树种苗引进、培育、经营
- 3.水产品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4.椰子、燕窝深加工
- 5.海防林恢复、天然林保护、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6.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 7.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8.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 9.海南省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
- 10.海底矿物勘查、开采
- 11.以境外木、藤为原材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 12.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 & 生产
- 13.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 & 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 & 禁止类的除外）
- 14.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 & 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 & 农叶子午胎
- 15.5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 & 设备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
- 16.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仪器设备 & 器械研发 & 生产
- 17.海洋石油勘探、开采、生产相关的设备研发、制造、检验、维修、销售 & 配套产业
- 18.精密机械手表、机械时钟及零部件制造，智能手表及零部件制造
- 19.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 & 零部件制造
- 20.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 21.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研发
- 22.邮轮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 23.游艇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 24.海洋工程设备研发、制造
- 25.高尔夫用具制造
- 26.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制造
- 27.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 28.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 29.高端消费品经营
- 30.离岸新型国际贸易（技术先进型服务）

- 31.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32.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3.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 34.航空油料保障
- 35.船用产品、物料供应等船舶供应
- 36.国际水上客货运输及辅助业务
- 37.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
- 38.船舶供应、第三方船舶管理、航运保险、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租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训等航运服务业
- 39.大宗商品贸易（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商品除外）
- 40.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主题商城
- 41.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 42.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 43.全球集拼分拨系统研发及运营管理
- 44.旅游、生态、文化主题酒店的建设、运营
- 45.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 46.医药器械外包服务（合同研究组织 CRO、医药生产外包 CDMO）
- 47.医药咨询
- 48.园区管理服务
- 49.高端化工品、化工新材料、天然气化工产业的工艺、装置和技术的研发及设计
- 50.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
- 51.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其他期货市场服务、资本投资服务
- 52.融资租赁服务
- 53.医疗设备、公务机、新能源汽车经营租赁及维修服务
- 54.钻石、宝玉石珠宝等消费精品设计、加工、制造和贸易
- 55.旅行社
- 56.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 57.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 58.高端专业医疗、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
- 59.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60.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
- 6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62.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63.演出经纪机构
- 64.娱乐场所经营
- 65.体育健康休闲、体育旅游、养生休闲等休闲服务
- 66.健康医疗旅游、体育旅游开发
- 67.乡村民宿、旅居车旅游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 68.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6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70.海洋、热带雨林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71.城市综合体概念的旅游社区、旅游度假区
- 72.智能体育

重庆市

- 1.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
- 2.啤酒制造产业
- 3.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的海相页岩和湖相页岩的勘探、开采和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 4.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5.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生产
- 6.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中医药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海外汉方药、化学仿制药生产
- 7.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8.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9.气凝胶节能材料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应用

10.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11.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本体着色）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汽车级优质浮法玻璃（用于汽车玻璃>产量的 85%及以上）的技术开发

12.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13.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14.玩具开发生产

15.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6.铝、镁精深加工

17.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8.排气量 250ml 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车整车制造及重要零部件制造

19.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于午胎以及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的子午线轮胎关键原材料

21.汽车零部件制造：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增压直喷汽油机/清洁高效柴油机/驱动系统零部件（离合器、减振器、双质量飞轮）、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AT、DCT、AMT）、座椅、传动轴、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新能源专用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电制动、电仪表、能量回收系统、电空调、远程监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传动/安全/车身/行驶/信息控制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等智能汽车关键部件；DPF、GPF、SCR 等发动机后处理系统、替代燃料发动机 ECU 控制策略及软硬件；轻量化底盘及车身；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行业共性技术平台（汽车风洞、轻量化、全球研发中心等）建设等

- 22.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 23.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燃气轮机、内燃机的研发、制造
- 24.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25.线宽 0.25 微米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 26.计算机、智能手机、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元件、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 27.显示屏、芯片制造用电子特气、化合物半导体、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应用
- 28.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康复用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开发生产
- 29.500 千伏及以上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发、制造
- 30.三级能效以上节能环保型家电整机，压缩机、电机、变频器、液晶面板等关键零部件生产，无线输电、裸眼 3D、体感输入等新技术开发
- 31.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32.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业气体制备及应用
- 33.FINEX 技术及高速、无头连轧技术研发、应用
- 34.高精度、高可靠性过程测量仪表，智能传感器制造
- 35.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36.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37.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
- 38.医药和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第三方技术平台运用
- 39.高等教育机构
- 40.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41.数字创意、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 42.旅行社经营、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3.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 44.“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 45.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发电应用一体化建筑，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四川省

- 1.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包括中药、红薯、柠檬、茶叶，水果酿酒等）
- 2.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3.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的海相页岩和湖相页岩的勘探、开采、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 4.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5.啤酒制造产业
- 6.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7.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 8.文具、玩具、教学用具、箱包开发生产
- 9.重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 10.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 11.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 12.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生产
- 13.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4.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 15.高端医疗设备及医用材料开发生产
- 16.高端医用器械、生物医药制造
- 17.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血液系统及其它重大疾病药物生产
- 18.流行性呼吸系统疾病、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预防性疫苗及肿瘤、心脑血管新型疫苗生产
- 19.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制造
- 20.钛合金精深加工
- 21.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

的除外)

22.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生产

23.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4.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25.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26.线缆线束(包含高端汽车线缆线束、工业用线束、LVDS 连接线、线缆及配套高分子材料等)的生产制造

27.硅材料及晶硅光伏新材料的开发、生产

28.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29.3D 车载盖板玻璃制造(车内显示屏防护材料)

30.锂资源加工和相关锂产品的研发、制造

31.新型放疗、医用机器人、新型数字医学影像设备等高端诊疗整机设备研发及生产

32.节能、低温家庭储藏粮食设备研发与制造

33.大型游乐设施研发制造及检验检测

34.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36.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37.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

400 千瓦及以上砵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38.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9.全钒液流电池开发、生产

40.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41.3000KW 以上大型、重型燃气轮机高温部件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

42.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43.精密电子注塑产品开发、生产

44.液晶电视、数字电视、节能环保电冰箱、智能洗衣机等高档家用电器制造

45.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46.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开发、生产

47.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速、敏感电子（气）连接器

48.医疗及康复用器械、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开发、生产

49.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50.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51.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52.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53.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54.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55.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56.观光旅游、体育航空类通用航空公司

57.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58.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59.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60.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61.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62.健康旅游开发

63.开发数字文体旅游、康养体育旅游、音乐旅游等产品

贵州省

1.茶叶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推广

2.富硒农产品种植、栽培技术开发（不含粮食作物）；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不含粮食作物）

3.蓝莓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培育、推广

4.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5.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6.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7.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8.畜禽、辣椒、苦荞、山药、核桃深加工

9.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11.针状焦生产、粗苯精深加工产业

12.用先进技术对固定层合成氨装置进行优化节能技改项目建设、运营

13.利用甲醇开发 M100 新型动力燃料及合成氨生产尾气发展新能源

14.利用工业生产二氧化碳废气发展工业级、食品级二氧化碳

15.己二酸生产

16.采用先进技术建设 30 万吨/年及以上煤制合成氨及配套尿素项目建设、运营

17.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8.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9.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20.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21.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22.非高炉冶炼技术（直接还原法）开发与应用

- 23.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 24.新型凿岩钎具的开发及用钢材料生产
- 25.制酒、制茶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 26.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加工（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加工）
- 27.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28.动力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 29.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30.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31.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架桥铺路机械、破碎机械、液压基础件、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4MW 燃汽轮机及以下产品的开发、制造
- 32.复式永磁电机抽油机系列化产品开发、生产
- 33.微型马达生产制造
- 34.复杂地质条件的矿用开采、掘进、提升、井下运输等特种设备及产品的开发、制造
- 35.适用于西部山区的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节水灌溉、小型抗旱设备及粮油作物、茶叶、特色农产品等农业机械开发、制造
- 36.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37.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38.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9.演出经纪机构
- 40.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41.茅台生态带综合保护及赤水河流域遥感技术应用
- 42.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3.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银饰、刺绣、蜡染等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
- 44.康养旅游开发

云南省

- 1.咖啡、茶叶、油茶、油桐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和推广
- 2.新型天然橡胶开发、应用
- 3.天然香料香精生产技术开发及制造
- 4.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5.高原湖泊保护、污染治理
- 6.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7.乡村民宿及休闲农业的开发性经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8.丘陵山区通用动力平台及配套耕作、栽插、中耕、植保、收获等农业机械研发、制造
- 9.高原葡萄育种、种植、生产及葡萄酒酿制
- 10.啤酒制造产业
- 11.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2.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 13.日处理甘蔗 3000 吨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综合利用
- 14.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开发和生产
- 15.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
- 16.符合生态与环保要求的亚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17.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 18.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9.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 20.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21.以境外木、藤为原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 22.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

- 2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24.民族特需品、特色工艺品及包装容器材生产
- 25.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 26.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中医药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海外汉方药、化学仿制药生产（不含涉密处方）
- 27.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28.绿色铝、绿色硅、绿色钛的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
- 29.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开发、生产
- 30.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
- 31.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32.绿色农业节能环保智能化农机装备（农产品清洗、分级分选、干燥、包装等农机装备）研发、制造
- 33.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精深加工、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研发、制造
- 34.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35.石灰石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
- 36.第四代、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电信设备、智能终端、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相关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 37.新型数据中心相关软硬件系统、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 38.物联网相关软硬件系统、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 39.跨境物流和冷链物流
- 40.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41.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42.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 43.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4.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生态旅游资源开发
- 4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6.文化演出场所建设、演出经纪机构
- 47.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西藏自治区

- 1.高原特色农畜产品（青稞、牛、羊等）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
- 2.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 3.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5.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
- 6.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7.牛羊绒、皮革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 8.花卉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 9.林下资源的培植技术研发和林下产品深加工
- 10.青稞、牧草等农作物新技术的开发利用
- 11.高原特色食品资源开发利用及生产加工
- 12.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3.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 14.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 15.环保设备制造及解决方案应用
- 16.太阳能、地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17.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 18.矿区生态系统修复与重建工程
- 19.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20.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21.商业网点建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流通业

22.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3.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4.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2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6.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

陕西省

1.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小杂粮、马铃薯、红薯、辣椒、苦荞、山药、核桃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及深加工

3.富硒特色农产品开发（不含粮食作物）

4.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5.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6.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7.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8.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9.煤炭分质利用：煤制甲醇—烯烃及下游煤制芳烃—乙二醇聚酯生产

10.煤炭液化制油品及化学品生产

11.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2.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13.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4.钒合金制品生产加工

15.铝、镁、钛金属精深加工

16.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动物疫苗生产

17.五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

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8.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9.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20.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1.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22.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3.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用车用符合第六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中重型发动机、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轻量化材料应用

24.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

25.集成电路及生产设备研发生产

26.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7.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28.接触显示和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29.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0.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1.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2.会议、展览策划筹备及相关服务

33.高等教育机构

34.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5.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6.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7.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8.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9.旅行社

40.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1.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甘肃省

-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开发、生产
- 3.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农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养殖及深加工
- 4.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 5.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 6.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7.石油及化学产业的延伸加工
- 8.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 9.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 10.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 11.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 12.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 13.铝、铜、镍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4.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锂电池电极用铝箔，电解铜箔、高性能铜镍
- 15.钛合金加工
- 16.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链条的制造
- 17.石油钻采、炼化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
- 18.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19.不锈钢制品生产
- 20.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 21.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 22.锂离子电池开发、生产

- 23.集成电路研发、封装、测试
- 24.数控机床、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及研发
- 25.自润滑轴承、各类机械轴承及零部件制造
- 26.高中低压输配电气设备生产
- 27.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28.太阳能、风能发电及设备制造业
- 29.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30.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1.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2.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33.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 34.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青海省

- 1.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
- 2.枸杞、青稞等种植及深加工
- 3.饲料加工
- 4.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及水生态综合治理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5.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光伏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 6.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 7.特色手工艺品、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设计生产
- 8.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 9.石英、石膏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品及深加工制品（勘探、开采除外）
- 10.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1.钛金属精深加工

- 12.镍金属精深加工
- 13.铝基、镁基、钛基、锂基及镍基等新型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 14.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 15.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6.聚甲醛、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生产
- 17.烯烃下游精深加工产品
- 18.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 19.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20.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21.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22.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 23.锂电产品生产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
- 24.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25.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26.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 27.城市及农村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28.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29.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30.生态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

- 1.马铃薯种子生产
- 2.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选育生产
- 3.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5.枸杞、葡萄、马铃薯、小杂粮等种植及深加工
- 6.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

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 7.饲料加工
- 8.牛乳蛋白、干酪素等高端乳制品深加工
- 9.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0.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及其生产
- 11.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 12.碳基材料、碳纤维开发、生产
- 13.氨纶纤维制造
- 14.钽、铌等稀有金属材料的精深加工
- 15.铝合金、镁合金、硅、锰合金等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 16.绿色电极糊、冷捣糊的开发及生产
- 17.电池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18.液晶显示材料及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材料制造
- 19.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全钢子午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 20.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21.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 22.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 23.枸杞智能采摘机械研发生产
- 24.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 25.特殊环境自动控制、智能化仪器、仪表、阀门技术开发
- 26.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27.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8.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铁海多式联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

29.高等教育机构

30.旅行社

31.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2.养生休闲服务、旅游休闲度假等休闲产业

33.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肉牛、肉羊现代化标准化养殖

2.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3.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有机农业的开发与应用

5.优质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红枣、核桃、杏子、石榴、辣椒和枸杞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及深加工

6.葡萄副产物（葡萄叶子、葡萄籽等）加工

7.优质酿酒葡萄基地（葡萄原酒、葡萄蒸馏酒供应基地）建设及葡萄酒（干葡萄酒、冰葡萄酒、传统慕萨莱思葡萄酒）生产

8.高档营养配方、优质工业乳粉、奶酪、酪蛋白、奶油、炼乳、酸奶等固态、半固态乳制品生产

9.饲料加工

10.亚麻、沙棘、薰衣草、玫瑰花的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11.纺织服装产业零配件和辅件制造

12.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3.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14.大理石、东陵玉、蛭石、云母、石棉、菱镁矿、石灰石、红柱石、石材等非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勘探、开发除外）

15.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6.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17. 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8.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19. 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20. 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绣等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
21.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3. 铝基、硅基及高分子膜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24.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25. 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
26. 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
27. 专业剪毛机械设备的制造，包括：软轴式剪毛机，硬轴剪毛机，电动剪毛机及配套剪毛刀片、零部件
28. 电子元器件、手机、智能穿戴、计算机外围设备等电子产品组装
29. 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30.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1. 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生产
32.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3. 石油及采矿等特种设备制造
34. 智能电网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35. 小型清雪设备制造
36. 钢铁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煤粉灰、电石渣综合利用及制品、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制造
37. 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3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39.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40.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41.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 4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43.旅行社
- 44.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 4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6.冰雪运动和旅游用品生产
- 47.沙漠旅游、沙漠康养、沙区生态农业、沙料建材等沙漠经济产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1〕3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提高外商投资项目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便利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且 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办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放给省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二、项目单位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确认书办理申请，同时提供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说明、用汇额、执行年限、进口设备清单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或说明。

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等规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投资总额以及用汇额等进行确认。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需要征求意见或开展评估，对于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项目按照统一格式（见附件1），在材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意见和评估时间）出具项目确认书，并附加盖印章的进口设备清单。对于不符合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告知项目单位并进行说明。

四、项目单位凭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进口设备清单及其他相关文件，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相关手续。

五、对于已经确认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确需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用汇额、执行年限、进口设备清单等主要事项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出具变更文件，抄送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

六、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出具确认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将确认的项目详细信息（包括项目确认书文号、项目代码、项目统一编号、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项目单位、项目性质、项目内容、执行年限、投资总额和用汇额）回传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底前可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或纵向网回传，2022年起通过在线平台回传。

七、在本通知之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出具项目确认书的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其尚未执行完后

续批次设备进口的，项目单位凭确认意见及后续批次进口设备清单提出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确认出具后续批次进口设备清单。此类项目如确需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用汇额等主要事项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执行。

八、项目单位应确保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用汇额、进口设备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项目单位的违规行为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九、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出具确认书，并尽快完善在线平台，抓紧依托在线平台实现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的线上申报、办理、进度可查询。同时，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确认书权限不得再行下放。

十、外商投资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是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工作衔接，加强对本通知的宣介，确保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对于产业条目适用存在争议的，按照《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外资鼓励项目免税确认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09〕290号）规定办理。对于执行当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一、有关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办理的其他事宜，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

〔2006〕316号)执行。对于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本通知第六条要求进行信息回传，无需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1.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格式）
- 2.项目进口设备清单（格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1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文号)

xxx (项目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发 1997 37 号文的规定, 兹确认: xxx 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xxx 年 xxx 月, 由 xxx 以 xxx 号文件备案/核准 (项目代码 xxx)。请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相关手续。

项目统一编号:

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项目内容:

项目执行年限 (起始年/截止年): xxx 年/xxx 年

项目投资总额: (按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填写,
同时填写折合 万美元)

项目用汇额: 万美元

附件: xxx (项目单位) xxx 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项目确认书出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

附件 2

文号附表

※※※※ 公司 (签章) ※※※※ 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进口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 (套) 数	单价	用汇额	拟进口国别/地区	备注
总计							

填表日期:

联系人:

电话:

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核意见:
(签章)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

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

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一、电子信息

(一) 软件

1. 基础软件

服务器/客户端操作系统；通用及专用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生命周期的开发、测试、运行、运维等支撑技术，以及各种接口软件和工具包/组、软件生成、软件封装、软件系统管理、软件定义网络、虚拟化软件、云服务等支撑技术；中间件软件开发技术等。

2. 嵌入式软件

嵌入式图形用户界面技术；嵌入式数据库管理技术；嵌入式网络技术；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构建技术；嵌入式支撑软件生成技术；嵌入式专用资源管理技术；嵌入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技术；嵌入式设备间互联技术；嵌入式应用软件开发技术等。

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用于工程规划、工程管理/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等的软件工作平台或软件工具支撑技术；面向行业的产品数据分析和管理软件；基于计算机协同工作的辅助设计软件；快速成型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软件；专用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产品开发工

具支撑技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软件；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相关软件；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执行制造系统（MES）技术等。

4.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中文、外文及少数民族文字的认识、处理、编码转换与翻译技术；语音识别与合成技术；文字手写/语音应用技术；多语种应用支撑技术；字体设计与生成技术；字库管理技术；支撑古文字、少数民族文字研究的相关技术；支撑书法及绘画研究的相关技术；语言、音乐和电声信号的处理技术；支撑文物器物、文物建筑研究的相关技术；支撑文物基础资源的信息采集、转换、记录、保存的相关技术等。

5.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基于内容的图形图像检索及管理软件；基于海量图像数据的服务软件；多通道用户界面技术；静态图像、动态图像、视频图像及影视画面的处理技术；人机交互技术；裸眼 3D 内容制作技术；3D 图像处理技术；3D 模型原创性鉴定技术；遥感图像处理与分析技术；虚拟现实与现实增强技术；复杂公式图表智能识别转换技术；位图矢量化技术和工程文件智能化分层管理技术；实现 2D 动画和 3D 动画的自主切换和交互技术等。

6.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网络环境下多系统运行的 GIS 软件平台构建技术；组件式和可移动应用的 GIS 软件包技术；基于 3D 和动态多维的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构建技术；面向地理信息系统（GIS）的

空间数据库构建技术；电子通用地图构建技术；地理信息系统（GIS）行业应用技术等。

7. 电子商务软件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平台构建技术；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事务处理、支付服务等支撑与应用技术；行业电子商务、基于云计算的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支撑与协同应用技术等。

8. 电子政务软件

电子政务资源、环境、服务体系构建技术；电子政务流程管理技术；电子政务信息交换与共享技术；电子政务决策支持技术等。

9. 企业管理软件

企业资源计划（ERP）软件；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的商业智能（BI）软件；基于RFID和GPS应用的现代物流管理软件；企业集群协同的供应链管理（SCM）软件；基于大数据和知识管理的客户关系管理（CRM）软件；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企业资源协同管理技术；跨企业/跨区域供应链/物流管理技术；个性化服务应用技术；商业智能技术等。

10. 物联网应用软件

基于通信网络和无线传感网络的物联网支撑平台构建技术；基于先进条码自动识别、射频标签、多种传感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物联网海量信息存储与处理技术；物联网行业应用技术等。

11.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虚拟化软件；分布式架构和数据管理软件；虚拟计算资源调度与管理软件；云计算环境下的流程管理与控制软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信息采集、分类、处理、分析、个性化推送软件；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大数据获取、存储、管理、分析和应用软件；人工智能技术等。

12.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Web 服务发现软件；Web 服务质量软件；Web 服务组合与匹配软件；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软件；服务总线软件；异构信息集成软件；工作流软件；业务流程管理与集成软件；集成平台软件等。

（二）微电子技术

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集成电路辅助设计技术；集成电路器件模型、参数提取以及仿真工具等专用技术和工艺设计技术。

2.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新型通用与专用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集成电路设备技术；高端通用集成电路芯片 CPU、DSP 等设计技术；面向整机配套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用于新一代移动通信和新型移动终端、数字电视、无线局域网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等。

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小外形封装（SOP）、塑料方块平面封装（PQFP）、有引线塑封芯片载体（PLCC）等高密度塑封技术；新型封装技术；电荷耦合元件（CCD）/微机电系统（MEMS）特种器件封装工艺技

术等。

4.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芯片设计分析与验证测试技术，以及测试自动连接技术等。

5.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MOS 工艺技术、CMOS 工艺技术、双极工艺技术、BiCMOS 工艺技术、HKMG 工艺技术、FinFET 工艺技术，以及各种与 CMOS 兼容的 SoC 工艺技术；宽带隙半导体基集成电路工艺技术；GeSi /SoI 基集成电路工艺技术；CCD 图像传感器工艺技术；MEMS 集成器件工艺技术；高压集成器件工艺技术等。

6.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半导体大功率高速激光器、大功率泵浦激光器、超高速半导体激光器、调制器等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高速 PIN 和 APD 模块、阵列探测器、光发射及接收模块、非线性光电器件等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平面波导器件（PLC）液晶器件和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器件的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等。

（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专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2.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计算机外围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技术；计算机存储设备、移动互联网设备、宽带无线接入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技术；基于标识管理和强认证技术；基于视频、射频的识别技术等。

3.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无线收发技术；高性能网络核心设备、网络传输和接入设备、TD-LTE 设备等设计与制造技术，以及智能家居、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等融合型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4. 网络应用技术

基于标准协议的信息服务管理和网络管理软件的关键技术；ISP、ICP 的增值业务软件和应用平台的关键技术；网络融合技术；网络增值业务应用技术；网络服务质量与运营管理技术；可信网络管理技术；移动智能终端应用技术；TD-LTE 应用技术；数字媒体内容平台/内容分发网络（CDN）技术；网络资源调度管理技术等。

（四）通信技术

1. 通信网络技术

光传送网络、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卫星通信网络、微波通信网络、IP 承载网络的组网与规划、控制管理、交换、测试、节能等技术；三网融合通信技术；光网络核心节点和边缘节点及其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核心路由器和边缘路由器及其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软交换技术；SDN 技术；IPv6 技术等。

2. 光传输系统技术

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新型光接入设备和系统技术；新型

低成本小型化波分复用传输设备和系统技术；新型关键模块光传输系统仿真计算等专用软件技术；高速光传输技术；超大容量复用技术；可变带宽光传输技术；多业务传送平台技术；低能耗光传输技术；自由空间光传输技术；光传输测试技术；光传输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3.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FTTx 光纤接入技术；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HFC）接入技术；无源光网络接入技术及其控制管理技术；三网融合接入技术；新型综合接入技术；宽带有线接入测试技术；有线宽带接入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4.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宽带移动通信基站技术；宽带移动系统交换、控制管理、基站互连、拉远传输、分布式覆盖、测试等技术；宽带移动通信终端技术；智能天线技术；宽带移动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数字集群系统的配套技术；其他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行业应用的配套技术等。

5.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技术；宽带无线应用终端技术；低能耗宽带无线通信技术；宽带无线通信测试技术；宽带无线通信行业应用技术；无线数字集群通信技术；宽带无线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6.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卫星通信转发器及其控制管理与电源技术；卫星地面站系

统及其控制管理技术；卫星通信天线馈线、发射接收、信道终端、测试、应用等技术；卫星通信应用终端技术；卫星定位与导航应用技术；卫星遥感数据共享与应用技术；卫星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7.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新型微波通信系统技术；微波通信天线馈线、发射接收、测试、应用等技术；微波应急通信系统技术；微波通信系统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8.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面向物联网应用的 M2M 终端、通信模块和网关等设备和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技术；物联网组网技术等。

9.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基于固网、宽带移动网及其混合网络的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等。

10.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基于固网、宽带移动网、互联网及其混合网络的增值业务应用平台技术及其中间件技术；电信网络增值新业务应用技术、互联网+的业务应用技术等。

（五）广播影视技术

1. 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与数字电视系统相适应的广播电视节目采集、编辑、制作与播出技术；节目制播网设备与软件的关键支撑技术；面向数字媒体版权保护的加解密和密钥管理的关键支撑技术；电台、

电视台自动化网络化技术、云制作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数字媒体内容存储转发及检索交互技术；系统规划与系统集成、音视频质量测试评估技术等。

2. 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集成系统、条件接收系统、用户管理系统等支撑技术；电子节目指南（EPG）及数据业务相关系统的支撑技术；交互数字电视业务集成和用户认证系统的支撑技术；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业务集成播控平台技术；内容聚合技术，云平台技术和大数据应用分析技术；可用于多终端的自适应编码系统的支撑技术；跨域服务运营支持系统的支撑技术等。

3. 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可用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骨干网、城域网的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支持高清、超高清、3D 业务的内容分发设备技术；FTTH 和 EoC 等宽带接入设备技术，数字家庭网络设备、智慧城市设备技术，多业务融合终端和智能电视操作系统与智能终端和智能家庭媒体网关技术；用户收视行为调查与分析技术；可用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的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网络优化、系统集成和测试评估技术等。

4. 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系统技术；用于数字声音广播传输系统技术；调频/调幅同步广播系统技术；应急广播系统技术；智能接收天线和多业务融合终端技术；无线传输与覆盖频率规划、

系统集成、发射台站自动化管理、电磁防护和测试评估技术；用于广播电视卫星传输系统的编码复用加扰系统技术、调制上变频及高功放系统、天馈线系统技术等；卫星直播内容分发系统和用户管理系统技术；广播电视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技术及测试评估技术等。

5.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中短波广播、调频广播、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数字声音广播、卫星直播系统等广播电视业务技术、频谱监测设备技术；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互联网音视频等视听新媒体内容监管设备和内容甄别分析软件技术；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技术服务系统及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新媒体视听节目的监测、监控、监管技术等。

6. 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数字电影专业级拍摄设备及数字成像技术；数字电影虚拟摄影、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CG/CGI）、动作捕捉、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VR/AR）制作技术；数字电影前后期制作、存储、传输与放映技术；数字电影网络化分布式协同制作云服务技术；数字电影声音制作与还原技术；电影放映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新一代数字电影版权保护技术等。

7. 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新型数字电视系统技术；三维电视系统技术；超高清电视系统技术；移动多媒体电视系统技术；智能电视嵌入式应用技术；数字电视安全系统技术；多种传输方式融合的数字电视终

端技术；新型投影技术；数字电视终端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8. 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智能化、网络化视频监控平台技术；跨平台、跨领域数字内容服务与应用平台技术；多业务应用平台技术；高清、宽动态、低照度摄像技术；大容量、高压压缩监控后端处理技术；面向视频服务的云存储系统技术；电视屏幕、手机屏幕、电脑屏幕互动与融合技术；视频应用服务内容保护技术等。

9. 音响、光盘技术

高保真音响器件与系统技术；高保真音源技术；专业数字音响系统技术；大容量、可刻录、三维播放、高保真的新型光盘技术；音响、光盘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六）新型电子元器件

1. 半导体发光技术

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抗静电的外延片生长技术；大功率、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制造技术；半导体照明用、长寿命、高效率的荧光粉材料；半导体照明用、高可靠、长寿命的驱动电源技术；低衰耗、热匹配性能和密封性能好的封装树脂材料和热沉材料技术；其他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半导体发光技术；与半导体照明相关的智能控制、光通信技术。

2.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高可靠片式元器件、片式 EMI/EMP 复合元件和 LTCC 集成

无源元件制造技术；片式高温、高频、大容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制造技术；片式 NTC、PTC 热敏电阻和片式多层压敏电阻技术；片式高频、高稳定、高精度频率器件制造技术等。

3.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高可靠、长寿命、低成本 VDMOS 垂直栅场效应晶体管制造技术；绝缘栅双极型功率管（IGBT）；用于大型电力电子成套装置的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制造技术；其他新机理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技术。

4. 专用特种器件

高可靠微波器件、抗辐照器件制造技术，其他新机理的专用特种器件制造技术。

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基于新原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的敏感元器件的传感器与工艺技术；采用半导体、陶瓷、金属、高分子、超导、光纤、纳米等材料以及复合材料的传感器与工艺技术；多功能复合传感器与工艺技术等。

6. 中高档机电组件

超小型、高可靠、高密度的高速连接器制造技术；新型高可靠通信继电器制造技术；小型化组合式大电流继电器制造技术；高可靠固体光/MOS 继电器制造技术；高保真、高灵敏、低功耗电声器件制造技术；刚挠结合板和 HDI 高密度积层板技术等。

7. 平板显示器件

大屏幕液晶显示 (TFT-LCD)、等离子显示 (PDP)、场致发光显示 (FED)、硅基液晶 (LCoS) 显示、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技术及相关的光学引擎技术; 长寿命、高亮度投影技术; 裸眼 3D 膜技术等。

(七) 信息安全技术

1. 密码技术

加解密技术; 密码认证技术; 数据完整性保护技术; 数字签名技术; 密钥管理技术; 密码芯片技术; 基于密码技术的集成化应用技术; 数字水印技术等。

2. 认证授权技术

电子认证技术; 生物认证技术; 身份管理技术; 数字版权保护技术; 访问控制技术; 授权件安全技术管理技术; 网络信任技术等。

3. 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硬件和固件安全技术; 工控系统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安全技术; 可信计算技术; 中间件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技术; 密文数据库技术等。

4. 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网络与通信攻击检测及防护技术; 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技术; 恶意代码分析与防护技术; 网络监测/监控技术; 网络安全审计技术; 网络与通信安全预警技术; 网络与通信安全协议技术; 安全接入技术; 网络内容安全管理技术; 移动通信安全技术;

宽带无线安全技术；卫星通信安全技术；物联网安全技术；RFID安全技术等。

5. 安全保密技术

网络信息防失窃泄密技术；安全隔离与交换技术；数据单向导入技术；屏蔽、抑制与干扰防护和检测技术；电子文档安全管理技术；存储介质中信息的安全防护技术；数据恢复技术；数据销毁及检测技术；安全保密检查技术；文化、文物及文物衍生产品防伪技术等。

6. 安全测评技术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性能测试、评价与风险评估技术；安全态势评估与预测技术；安全产品测评技术；等级保护、分级保护测评技术；安全可控性仿真验证技术；认证、认可管理支撑技术等。

7. 安全管理技术

安全集中管理、控制与审计分析技术；面向网络日志、报警、流量等数据的安全综合分析与管理技术；安全策略和安全控制措施配置、分发及审核的管理技术等。

8. 应用安全技术

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应用安全技术；公众信息服务应用安全技术；数字取证、分析与证据保全技术；终端安全应用技术等。

* 低水平、应用前景不明的技术除外。

(八)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1. 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具备可扩展性的信号控制技术；可支持多种下端协议的上端控制与管理系统的软件和专用硬件技术；网络环境下交通数据综合接入设备技术；交通事件自动检测和事件管理软件技术等。

2. 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交通量遥测技术；设施状况及交通环境感知技术；车辆身份照识别技术；营运车辆安全状态检测技术；交通基础设施状态监测技术；交通专用传感器网络技术；内河船舶交通量自动检测技术等。

3.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的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综合交通枢纽调度和应急指挥技术；多车道自动收费管理技术；多模式运输组织与管理技术等。

4. 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车、船载动态信息导航技术；车、船载安全驾驶辅助技术；车、船载信息管理技术等。

5. 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轨道交通列车在途状态检测与预警技术；轨道交通车载传感网技术；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安全保障与运维支持一体化技术；轨道交通列车牵引传动、制动与控制技术；轨道交通列车安全防护与控制技术；轨道交通列车自动运行等技术；轨道交通列车关键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6.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轨道交通车-地数据传输技术；轨道交通移动通信广域网、局域网技术；轨道交通安全苛求数据可信传输技术；终端综合检测技术；新型车地一体化综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技术；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状态检测与数据管理技术；列车运行实时控制与指挥技术；轨道交通运行综合调度指挥技术；轨道交通系统运行故障检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技术等。

二、生物与新医药

（一）医药生物技术

1. 新型疫苗

新型高效基因工程疫苗、联合疫苗、减毒活疫苗研发技术；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治疗性疫苗技术；疫苗生产所使用新型细胞基质、培养基以及大规模培养生产的装备开发技术；疫苗生产所使用的新型佐剂、新型表达载体/菌（细胞）株开发技术；疫苗的新型评估技术、稳定和递送技术；针对突发传染病的疫苗快速制备和生产技术；其他基于新机理的新型疫苗技术。

2. 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基因治疗技术；基因工程药物和基因治疗药物技术；基因治疗药物的输送系统技术；重组蛋白、靶向药物、人源化及人源性抗体药物制剂研制技术；单克隆抗体规模化制备集成技术和工艺；新型免疫治疗技术；新型细胞治疗技术；疾病治疗的干细胞技术；小 RNA 药物开发技术；降低免疫原性的多肽的新修饰技术；ADC 抗体偶联药物研制及工程细胞株建库技术等。

3. 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快速早期检测与诊断技术；新型基因扩增(PCR)诊断试剂及检测试剂盒制备技术；新一代测序技术与仪器开发技术；生物芯片技术等。

4. 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蛋白及多肽药物研究与产业化技术；细胞因子多肽药物开发技术；核酸及糖类药物研究与产业化技术等。

5. 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生物资源与中药资源的动植物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基因工程与生物法生产濒危、名贵、紧缺药用原料技术；生物活性物质的生物制备、分离提取及纯化技术等。

6. 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专用高纯度、自动化、程序化、连续高效的装置、介质和生物试剂研制技术；新型专用高效分离介质及装置、新型高效膜分离组件及装置、新型发酵技术与装置开发技术；生物反应和生物分离的过程集成技术与在线检测技术等。

(二) 中药、天然药物

1.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品系提纯复壮的新方法、新技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物种的种源繁育、规范化种植或养殖及生态保护技术；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或养殖技术；中药材饮片炮制技术等。

2.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新型天然活性单体成分提取分离纯化技术；新药材、新药
用部位、新有效成分的新药研发技术；能显著改善某一疾病临
床终点指标的新中药复方研发技术等。

3. 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显著改善传统或名优中成药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均匀性
或能显著降低用药剂量、提高患者依从性、降低疾病治疗成本
的新工艺技术及新中药制剂技术；突破中药传统功能主治范围
的新适应症研发技术等。

4. 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中药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中药产品标准新
型控制技术；新型有效质控检测方法技术；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等。

（三）化学药研发技术

1. 创新药物技术

基于新化学实体、新晶型、新机制、新靶点和新适应症的
靶向化学药物及高端制剂的创制技术；提高药物安全性、有效
性与药品质量的新技术；已有药品新适应症开发技术等。

2. 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手性药物的化学合成、生物合成和拆分技术；手性试剂和
手性辅料的制备和质量控制技术；手性药物产业化生产中的质
量控制新技术等。

3. 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基于化学药物或天然药物的晶型物质的发现、制备、检测

和评价技术；晶型药物的原料药物或制剂中的晶型物质制备、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等。

4.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显著提高国家基本药物药品质量与临床疗效或降低毒副作用、减少环境污染与生产成本的技术等。

5.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市场需求量大并属国家基本药物的活性化学成分、重要中间体的生产技术；大幅度减少环境污染、节能降耗并显著降低生产成本的药物及医药中间体或晶型原料的技术等。

（四）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1. 创新制剂技术

提高药物临床疗效、减少给药次数、降低不良反应的各种给药途径的创新制剂技术等。

2. 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主动或被动靶向定位释药制剂技术；缓控释及靶向释药制剂技术；微乳、脂质体及纳米给药技术；透皮和定向释药技术等新型给药技术；蛋白类或多肽类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特定释药载体与口服给药制剂技术；长效注射微球制剂技术；吸入给药制剂技术等。

3. 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提高生物利用度的制剂辅料开发及应用技术；难溶性药物增溶的关键技术、新型口腔速溶制剂的技术；新型制剂辅料产

业化生产技术等。

4. 制药装备技术

制药产业化自动生产线及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技术；新型药物制剂工业化专用生产装备技术等。

（五）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1. 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临床诊断的新型数字成像技术；多模态医学影像融合成像与处理技术；专用新型彩色超声诊断技术；人体内窥镜的微型摄像技术；新型病理图像识别与分析技术；新型医学影像立体显示关键技术等。

2. 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肿瘤治疗的新型立体放射治疗技术；影像引导治疗与定位、植入、介入及计算机辅助导航技术；急救及康复的新型装置与技术；生物 3D 打印技术；组织工程及再生医学治疗技术等。

3. 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电生理检测和监护的新型数字化技术；临床、社区、康复的新型无创或微创的检测或诊断、监护和康复技术；远程、移动监护的高灵敏高精度传感技术等。

4. 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生化分析的新型自动化、集成化技术；便携式现场应急生化检验检测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方法或新材料有明确临床诊断价值的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生理、生化、病理检验的专用多功能快速检测装置与技术；国产化新型色谱制备分析装置

技术等。

5. 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电子病历管理、临床医疗信息管理、医院信息管理、专科临床信息管理、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的新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手术规划、放疗规划等新型医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发技术等。

6. 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CT 高分辨探测器、DR 数字探测器、X 射线机高压电源的装置技术；微焦斑与高功率的高分辨 X 射线管新型装置技术；医用高性能超声探头技术；放射治疗的射线计量检测技术等。

（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1. 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高效工业酶制剂的新型制备技术；酶纯化、酶固定化与反应器应用技术；工业酶分子改造技术；重要化学品的生物合成和生物催化技术；纺织天然纤维脱胶脱脂、纺织印染低温前处理生物酶技术等。

2. 微生物发酵技术

新功能微生物选育与发酵过程的优化控制技术；高发酵率的代谢工程技术；可提高资源利用率、节能减排、降低成本的微生物发酵新工艺和技术；微生物固定化发酵与新型反应器的开发技术等。

3.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工业生物产品的大规模高效分离、分离介质和分离设备开发技术；高效生物反应过程在线检测和过程控制技术；生物反

应过程放大技术及新型生物反应器开发技术等。

4.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从天然动植物中提取有效成份制备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分离提取技术；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及装备的开发与生产技术；从动植物原料加工废弃物中分离提取有效成份的新技术等。

5.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功能性食品有效功能的评价技术；新食品原料安全评价技术等。

6.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食品中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及检测产品开发技术；食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及食品掺假快速识别检测技术；食品中重金属成分快速检测技术；食品原料快速溯源技术等。

* 单纯检测技术应用除外。

（七）农业生物技术

1. 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优质、高产、高抗逆性优良新品种选育技术；用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的新型肥料、农药、土壤改良材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技术等。

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及快繁技术；珍稀动物、珍稀水产保种与养殖技术；畜禽水产业健康养殖屠宰加工的环境调控、废

弃物循环利用、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安全、优质、专用新型饲料、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及制剂、兽用疫苗、天然药物提取物及生物合成制备生产技术；畜牧水产业质量安全监控、评价、检测技术；海洋生物资源发掘与筛选新技术等。

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重大农林病虫鼠草害、重大旱涝等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的监测预警与防控减灾技术；主要植物病虫害和畜禽水产重大疾病的监测预警、快速诊断、应急处理及抗药性检测技术；高效安全环保农药、兽药的创制、生产与质量监测技术等。

4. 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新型农作物、牧草、林木种子的收获、精选、加工、质量检测技术；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农业技术；新型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技术；农业生产过程监测、控制及决策系统与技术；精准农业、遥感与农村信息化服务系统与技术等。

5.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农田氮磷面源污染防控技术；农田农药污染防控技术；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技术；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替代种植技术；农业有机废弃物消纳利用技术等。

三、航空航天

（一）航空技术

1. 飞行器

总体综合设计技术：飞行器外形设计、气动布局、动力装置与飞机的一体化设计、载荷设计、飞行器进排气系统设计等

技术。

空气动力技术：气动力设计、气动力试验、计算流体力学、气动噪声设计、水动力设计等技术。

结构/强度技术：结构设计、起落装置设计、强度设计和验证设计、疲劳设计和验证设计、热强度设计和验证设计等技术。

2. 飞行器动力技术

总体综合设计技术：总体性能与结构设计、强度计算、气动热力设计、噪声控制等技术。

部件技术：核心机设计、发动机进排气装置、燃烧室、涡轮等技术。

动力系统技术：控制系统、起动点火系统、空气系统与封严等技术。

3. 飞行器系统技术

飞行控制系统技术：飞控总体设计、飞行器管理系统、自动飞行控制、飞控传感器、无人机的遥控等技术。

航电与任务系统技术：航电系统总体综合、射频与光电探测、通信/识别/监视、综合导航、综合任务管理系统等技术。

机电与公共系统技术：机电系统总体综合、电力系统与多电/全电系统、辅助动力系统、液压系统、燃油系统、防/除冰系统、机轮刹车系统等技术。

4.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制造技术：数控和柔性制造系统加工、精密/超精密和微细加工、塑性成型加工与扩散连接、精密铸造、智能/数字化装配

技术；复合材料构件制造等技术。

材料技术：新型材料母合金/原材料的制备、新型材料的先进生产及加工、航空材料的相关力学性分析和测试等技术。

5. 空中管制技术

通信、导航、监视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统（CNS/ATM）管制工作站系统技术；CNS/ATM 网关系统技术；飞行流量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管制系统等技术；数字化放行（PDC）系统技术；自动终端信息服务（D-ATIS）系统技术；空中交通进离港排序辅助决策系统技术；空管监视数据融合处理系统技术；飞行计划集成系统技术；卫星导航地面增强系统技术等。

6.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新型民用航空综合性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安全管理系统、天气观测和预报系统、适航审定系统等技术；新型先进的机场安全检查系统、货物及行李自动运检系统、机场运行保障系统等技术；民用雷达技术，地面飞行训练系统技术等。

（二）航天技术

1. 卫星总体技术

卫星总体设计、大型试验设计和实施技术，以及结构、热控、综合电子等技术。

2. 运载火箭技术

运载火箭总体优化设计技术；运载火箭系统冗余、高空风双向补偿减载、飞行振动抑制、火箭起飞滚转定向、一箭多星发射、MEO 卫星发射轨道设计、主动章动控制的自旋稳定、全

箭振动试验动特性获取、空射火箭动基座对准等技术。

3. 卫星平台技术

大型、高姿态稳定度、大轨道机动能力、长寿命和高可靠性卫星平台技术；小型化/微型化卫星、多功能复合结构设计、卫星热控设计、卫星电源和新型推进、卫星综合电子、空间碎片防护、空间环境安全保障等技术。

4. 卫星有效载荷技术

通信有效载荷技术：大容量转发器、频率复用、毫米波/激光星间链路、大功率行波管放大器、大型可展开天线、星上交换处理、综合抗干扰、卫星自主生存等技术。

导航有效载荷技术：高稳定星载原子钟、星间链路、自主导航、先进的导航信号调制、导航信号自主完好性监测、时空域抗干扰、区域增强天线、高精度测距、上行注入抗干扰、高精度时间同步和传递等技术。

遥感有效载荷技术：甚高分辨率可见光相机，高分辨率红外相机，集成大焦面电子学及信息处理、高光谱/超光谱成像、辐射定标与光谱定标、毫米波/亚毫米波辐射计、综合孔径微波辐射计、全极化微波辐射计、合成孔径雷达、测云/降雨雷达等技术。

空间科学有效载荷技术：低功耗、高分辨率探测器技术、小型化及载荷集成、大型光学系统、紫外探测仪、激光测距仪等技术。

5. 航天测控技术

地球轨道卫星测控技术；航天信息传输技术等。

6. 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空间微电子和空间计算机技术，空间传感器及机电组件技术；先进动力系统材料、轻质化结构材料、热防护材料以及特殊环境服役的新型材料等制造技术等。

7. 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火箭发动机总体技术；火箭发动机涡轮泵及阀门技术；固体主发动机过载下内绝热技术；吸气式组合循环发动机方案与验证技术；电推进及特种发动机关键技术；先进试验技术；先进推进剂技术等。

8. 卫星应用技术

遥感全链路成像机理、应用仿真及多源遥感数据的高频次、高精度、高时效辐射定标技术；大气探测激光雷达、陆地生态系统、重力场测量等新型载荷数据处理及应用技术；星地一体化多网接入组网仿真、宽窄带通信业务一体化应用技术；基于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的天地一体化综合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卫星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融合应用技术等。

四、新材料

（一）金属材料

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减排的可循环钢铁流程技术；生态型非高炉炼铁技术，二次含铁资源和贫、难选铁矿的高效提取冶金技术，氧化物冶金技术，第三代 TMCP 技术，高合金

钢铸轧一体化技术，薄带连铸产业化通用成套技术；高温合金制备技术；高附加值、特殊性能钢材、合金及制品的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

* 不符合能耗及环保标准的中小规模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铸造技术；普通热轧硅钢、工/中频感应炉生产的地条钢、普碳钢制备技术；常规用途的钢材机加工技术除外。

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降低能耗和污染的清洁生产技术；熔体净化、高效熔炼、先进铸锻、半固态成形、连续近终成形、连续表面防腐/着色处理等高效生产技术和配套技术；高纯、高性能、环保的合金材料与合金材料制备及加工技术；宽幅薄板、精密箔带、高强高导铜合金、环保型合金制造技术，高性能预拉伸铝板带及铝焊丝、大型复杂截面、中空超薄壁型材、大型锻件、高精度管（棒、丝）材等高端产品的精深加工技术。

* 不符合能耗和环保标准的冶炼技术；常规铝、铜、镁、钛合金生产与加工技术；常规电力、电工用金属导线和电缆漆包线生产与加工技术；通用铝建材和一般民用铝制品生产与加工技术除外。

3.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稀有、难熔高纯金属、高比容粉末提纯处理技术；钼、钽、铌材料的烧结及制备，宽幅板带箔材的成形技术；大型钨、钼异型件等静压成形加工技术；锆、铪高效洁净分离及锆合金包壳管精密铸轧加工技术；超细晶/超粗晶高性能硬质合金制品制

备技术；降低稀土提纯过程污染和能耗的技术；稀土永磁体制造技术；高技术领域用稀土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 普通玩具、音响、冶金机械等用 NdFeB 永磁体和初级出口磁体产品生产与加工技术；一般抗磨用途的硬质合金制品生产与加工技术除外。

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纳米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超细、高纯、低氧含量、无/少夹杂金属粉末制备技术；粉末预处理、烧结预扩散、预合金化、球形化、包覆复合化先进制备技术；国产化配套关键零部件快速烧结致密化技术；高性能粉末钢热等静压/喷射沉积近终成形技术；新型铝及钛合金零件制备技术；高精密度金属注射成形（MIM）技术，新型高温合金、钛合金、微/共 MIM 及凝胶注模成形技术；增材制造金属新工艺、新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高通量、高过滤精度、长寿命金属多孔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 低压水/气自由式雾化粗粉制备技术；常规粉末冶金铁/铜基通用机械零件生产技术；进口喂料常规不锈钢、低合金钢 MIM 零件生产技术；粗过滤用铜基等多孔元件生产技术除外。

5.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低密度、高强度、高弹性模量、抗疲劳新型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耐磨、抗蚀、改善导电和导热等性能的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及表面改性技术等。

* 性能不可控的原位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常规颗粒和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电弧/火焰喷涂、喷焊、镀锌、磷化、

电镀等常规表面处理技术除外。

6.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石墨烯制备及应用技术；大尺寸硅单晶生长、晶片抛光片、SOI 片及 SiGe/Si 外延片制备加工技术；大型 MOCVD 关键配套材料、硅衬底外延和 OLED 照明新材料制备技术；大尺寸砷化镓衬底、抛光及外延片、GaAs/Si 材料制备技术；红外锗单晶和宽带隙单晶及外延材料制备技术；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高纯金属镓、铟、砷、锗、磷、镉半导体蒸馏、区熔提纯大型连续化工艺技术，高纯及超高纯有色金属材料精炼提纯技术及痕量杂质测试技术；低污染硅烷法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提纯、后处理、区熔规模化生产技术等。

* 高污染、高能耗、低光电转换效率的太阳能电池用单晶、多晶硅制备加工技术除外。

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新型马达定子 SMC 软磁粉芯、SMD 贴装电感软磁粉芯制备技术；高导磁、低功耗、抗电磁干扰软磁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屏蔽材料技术，集成电路引线及引线框架技术，电子级无铅焊料技术，高导热、低膨胀电子封装与热沉材料技术，CMP 抛光液技术，光刻配套超纯净微/纳孔净化分离膜技术，贱金属专用电子浆料技术，异形接触点和大功率无银触头技术，大尺寸高纯、高致密度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新型光、磁信息海量存储材料技术，光电子、光子晶体信息材料技术，智能传感器器件用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等。

* 常规铁氧体、FeSiAl 材料及制品、贵金属浆料制备技术除外。

8. 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高温超导块材、线材、薄膜的制备与产业化应用技术；新型 Fe 基高温超导材料制备及其应用技术；高功率、高储能、高效能动力电池、轻质固态燃料电池、高效二次电池用新型隔膜、载体，金属双极板、储氢、吸气等新材料制备技术；超级电容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良好生物相容性医用无镍不锈钢、钴基合金、 β 型钛合金、钛镍形状记忆合金、镁合金等新材料制备及其临床应用技术等。

* 常规钴/镍/锰酸锂和磷酸铁锂材料制备技术除外。

(二) 无机非金属材料

1. 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现代工业用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特殊用途的高性能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陶瓷基复合材料和超硬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陶瓷-金属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陶瓷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多功能、多层结构复相陶瓷、碳化硅陶瓷的特种制备技术；超高温非氧化物陶瓷材料制备技术；耐磨损、耐高温涂层材料制备技术；特种涂料和涂层、特种晶体、特种功能陶瓷、高性能碳纤维和碳化硅纤维等材料及其复合材料制品制备技术；超硬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

* 常规工艺成型的传统结构陶瓷制备技术；挤出成型的蜂窝陶瓷蓄热体制备技术；高耗能电熔及熔铸材料制备技术；粘

土砖、高铝砖等传统氧化物耐火材料制备技术；炉窑用常规浇注料制备技术除外。

2. 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功能陶瓷的粉末制备、成型及烧结工艺控制技术，无铅化制备技术；新型高频高导热绝缘陶瓷材料制备技术；介电陶瓷和铁电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各类敏感功能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具有光传输、光存储等用途的光功能陶瓷及薄膜制备技术；高机电耦合系数、高稳定性铁电、压电晶体材料制备技术；特殊应用的光学晶体材料制备技术；超高温导电陶瓷发热材料制备技术等。

* 氧化铝、氧化锆、氧化铍陶瓷基板制备技术除外。

3. 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光传输或成像等特殊功/性能玻璃或无机非晶态材料的制备技术；光电、压电、激光、耐辐射、闪烁体、电磁及电磁波屏蔽等功能玻璃制备技术；新型高强度玻璃制备技术；生物体和固定酶生物化学功能玻璃制备技术；滤光片、光学纤维面板、光学纤维倒像器、X射线像增强器微通道板新型玻璃制备技术；真空玻璃、在线 low-E 玻璃制备技术等。

* 用于功能玻璃生产的常规玻璃原材料制备技术除外。

4.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耐高温、抗腐蚀微孔多孔隔热材料制备技术；替代传统材料、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制造技术；炉窑免烘烤在线修补材料制备技术；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相关的无机非金

属材料制备技术；高透光新型透明陶瓷制备技术；低辐射镀膜玻璃及多层膜结构玻璃制备技术；高效保温材料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的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5. 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污水处理及烟气深度除尘用耐高温、抗酸碱的陶瓷膜制备技术；高温过滤及净化用低阻力降、高强度支撑体制备技术；具有重金属离子吸附功能的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微孔与介孔陶瓷材料制备技术；环保用高比表面积无毒催化剂多孔陶瓷载体制备技术；含铬耐火材料的替代产品制备技术；易降解陶瓷纤维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的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制备技术。

* 强度低于 15MPa 的碳化硅陶瓷膜支撑体制备技术；挤出成型水处理用氧化铝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除外。

（三）高分子材料

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高分子分离膜材料制备技术；抗微生物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高分子包装新材料制备技术；液晶高分子材料、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相变材料、高分子转光材料、智能化高分子材料等新功能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导电、抗静电、导热、阻燃、阻隔等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高附加值的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及以上材料的应用技术等。

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

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3.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橡胶新品种的制备技术；接枝、共聚技术；卤化技术；特种合成橡胶材料技术；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氟醚橡胶、聚硫橡胶及制品制备技术；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重大的橡胶基复合新材料技术等。

* 普通橡胶和仅以制品结构为特色的橡胶制备技术除外。

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新型高性能纤维制备技术；成纤聚合物的接枝、共聚、改性及纺丝技术；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的聚合物、纤维材料、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环境友好、可降解、替代石油资源的新型生物质纤维制备技术，新型生物质纤维制品加工技术与装备制造技术等。

*常规或性能仅略有改善的纤维制备技术；常规的非织造布、涂层布或压层纺织品、一般功能性纤维产品生产技术等除外。

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生物降解塑料制备技术；生物质基高分子材料及其关键单体制备技术；以节约树脂为目标的低碳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阻燃环保高分子泡沫材料制备技术；废弃橡胶、塑料、织物等材料的高值循环再利用技术等。

* 50%以下填充聚烯烃普通改性材料(含崩解型材料)制备技术;淀粉填充聚烯烃的不完全降解塑料制备技术除外。

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品制备技术;电纺丝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大型和精密橡塑设备加工设备和模具制造技术;增材制造用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 普通塑料和一般改性专用料加工技术;直接流延、吹塑、拉伸法塑料制品生产技术除外。

(四) 生物医用材料

1. 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全降解冠脉支架、精微加工心血管植介入材料、具有特定治疗功能的外周血管支架及滤器、非血管管腔支架、减少介入损伤或具备治疗功能的介入导管、可降解介入封堵器、含药介入血管栓塞剂制备技术等。

2. 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使用改性的新型材料编织的人工血管、生物复合型人工血管、新型覆膜血管制备技术;新型人工心脏瓣膜制备技术;颅骨修复材料和神经修复材料制备技术等。

3. 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可注射陶瓷、可降解固定材料、新型低模量钛合金制备技术;医用镁合金等骨修复材料、脊柱修复材料和功能仿生型人

工关节、表面生物功能化人工关节及制备技术；骨诱导功能人工骨、功能仿生型人工骨制备技术等。

4. 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采用新型材料、表面处理技术或结构设计的牙种植体、具备高耐磨防继发龋等性能的复合树脂充填材料、非创伤性牙体修复材料(ART)、良好生物相容性临床修复效果佳的金属烤瓷制品和高精度硅橡胶类印模材料制备技术等。

5. 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组织器官缺损修复用可降解材料及仿生组织、器官制备技术；组织工程技术产品和组织诱导性支架材料制备技术等。

6. 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具备治疗或防感染功能的新型敷料、人工皮肤和使用方便的新型止血材料制备技术等。

7. 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微创外科器械、手术各科专用或精细手术器械及外科手术灌洗液制备技术等。

8. 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高档次医用缝合线、新型人工晶体、智能型药物控释眼科植入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生物相容性好、无或低副作用的新型整形用材料、新型手术后防粘连材料、新型计划生育用器材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的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五)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1.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新型石油加工催化剂、有机合成新型催化剂、聚烯烃用新型高效催化剂、新型生物催化技术及催化剂、环保治理用新型和高效催化剂、催化剂载体用新材料及各种新型助催化材料等制备及应用技术。

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用化学品、印刷线路板生产和组装用化学品、显示器件用化学品、彩色液晶显示器用化学品、印制电路板(PCB)加工用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先进的封装材料和研磨抛光用化学品等制备及应用技术。

3. 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采用最新粉体材料的结构、形态、尺寸控制技术; 粒子表面处理和改性技术; 高分散均匀复合技术制备具有电子转移特性的有机材料技术等。

* 常规的粉体材料制备技术除外。

4. 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新型造纸专用化学品、适用于保护性开采和提高石油采收率的新型油田化学品、新型表面活性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新型纺织染整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和高性能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生物降解功能差或毒性大的表面活性剂制备技术; 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学品制备技术除外。

（六）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1. 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化艺术用可再生环保纸（不含木料纸、新型非涂布纸和轻涂纸、轻质瓦楞纸板）、特种纸、电子纸等新型纸的制备技术；仿古纸的制备技术；光盘及原辅材料的制备技术；仿古墨的生产技术等。

2. 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针对艺术专用品及改进其工艺生产的材料制备技术；针对艺术需要的声学材料的设计、加工、制作、制备等技术。

3. 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用于与文化艺术有关的制景、舞台、影视照明的新型专用灯具器材的新材料、新工艺加工生产技术等。

4. 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绿色环保数字直接制版材料，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

5. 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物提取、清洗、固色、粘结、软化、缓蚀、封护等材料的制备技术；文物存放环境的保护技术；用于古籍书画复制的制版和印刷材料开发技术；3D打印文物复制、修复技术及新材料制造技术等。

五、高技术服务

（一）研发与设计服务

1. 研发服务

面向企业和社会提供的基础性技术、应用开发技术、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支撑经营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关键技术等。

2. 设计服务

面向行业应用的第三方工业设计、工程设计和专业设计技术。

工业设计技术：精密复杂模具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包装设计技术等。

工程设计技术：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创意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编制、测绘、咨询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专业设计技术：基于新创意、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面向社会和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专业设计技术等。

（二）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具备相关权威机构资质认定或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和标准化服务技术。

1.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采用先进的方法、装备或材料，依据环境、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开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检验、检测、认证等合格评定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

2. 标准化服务技术

面向企业、产业和社会提供技术标准的研发、咨询和第三方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行业标准数据库的二次开发与数据检索技术等。

（三）信息技术服务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服务的关键技术。

1. 云计算服务技术

基于 IaaS 模式、SaaS 模式和 PaaS 模式等云计算平台的运营服务技术。

2. 数据服务技术

面向行业和社会应用的基于大数据、知识库管理产品、商业智能（BI）的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决策支持技术等。

3. 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IT 规划设计和信息化建设技术，信息系统研发、测试和运行维护技术，智能化生产系统解决方案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及数据托管服务支撑技术，呼叫中心服务支撑技术，信息技术管理咨询、评估认证服务支撑技术，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支撑技术，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支撑技术等。

（四）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基于先进技术，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技术；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

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核心技术；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核心技术等。

（五）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建设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六）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1. 电子商务技术

基于第三方电子商务与交易服务平台的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网络交易、在线支付、物流配送、信用评价等技术。

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集成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建立现代物流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系统集成平台，面向不同领域和行业的企业提供的第三方物流运营和供应链管理技术等。

* 只具有企业内部物流管理系统、简单研发设计与低水平的重复性服务技术除外。

（七）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1.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基于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技术，开展城市智能管理、城市感知认知、智慧决策等服务的支撑技术；城市数据支撑平台与智慧城市运营平台技术等。

2. 互联网教育

应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和集成方案设计技术，面向个人、企业提供数字化学习资源和工具、智能设备和网络学习环境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教育机构提供教育工具、教育平台运营及维护、内容制作及发布服务的支撑技术等。

3. 健康管理

基于信息技术，提供远程医疗护理、健康检测、卫生保健、康复护理服务、医疗健康的数字化诊疗诊断、智能化养老服务的支撑技术等。

4. 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运动营养、运动康复治疗、运动伤病防治、慢病的运动预防与干预技术；体育项目活动风险评估与安全保障技术；运动能力的开发与保障技术；运动与健身指导服务技术；反兴奋剂技术等。

基于互联网及人体动作识别、运动能量消耗评估的健身与监控设备开发技术；基于运动定位追踪的户外运动安全保障与应急救援平台开发技术；运动与游戏虚拟产品开发技术等。

* 一般体育产品生产开发和服务技术除外。

（八）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1. 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舞台美术、灯光、音响、道具、乐器、声学产品等的新技术及集成化舞台设计技术；数字电视、数字电影、数字声音、数字动漫、数字表演、数字体验等制作技术；虚拟现实、增强

现实、三维重构等内容制作技术；文化体感支撑技术；网络视听新媒体及衍生产品开发支撑技术；艺术品鉴证技术；网络游戏引擎开发技术；网络游戏人工智能（AI）开发技术；其他支撑体现交互式、虚拟化、数字化、网络化特征的文艺创作、文化创意设计和产品制作技术。

2. 传播与展示技术

新型数字广播、电视、电影制作传输和播放技术、时空再现技术；移动多媒体广播（CMMB）技术；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技术；智能电视终端技术；出版物实时出版和交互式展示技术等。

* 院线利用相关技术进行服务除外。

3. 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文物发现、保护、修复、鉴定、原物识别的支撑技术；对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立体文化资源、书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数字化采集与处理技术等。

4. 运营与管理技术

后台服务和运营管理平台支撑技术；数字电视网与动漫制作基地管理支撑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支撑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等。

* 涉及色情、暴力、意识形态并造成文化侵蚀、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除外；票务公司利用相关技术提供送票服务的除外。

六、新能源与节能

（一）可再生清洁能源

1. 太阳能

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太阳能利用技术。

* 简单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和低水平的重复性生产除外。

2. 风能

大容量风电机组设计技术；海上风电技术；风电并网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风电蓄能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风能技术。

* 不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风电技术除外。

3. 生物质能

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生物质固体燃料致密成型及高效燃烧技术；生物质气化和液化技术；非粮生物液体燃料生产技术；生物质固体燃料高效燃烧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生物质能技术。

* 不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生物质燃烧技术除外。

4. 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高效地热能发电技术；地热能综合利用技术；海洋能发电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技术。

（二）核能及氢能

1. 核能

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关键技术，铀浓缩技术及关键设备、高性能燃料元件技术、铀钚混合氧化物燃料技术，先进乏燃料后处理技术，核辐射安全与监测技术，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技术等。

2. 氢能

天然气制氢技术，化工、冶金副产煤气制氢技术，低成本电解水制氢技术，生物质制氢、微生物制氢技术，金属贮氢、高压容器贮氢、化合物贮氢技术，氢加注设备和加氢站技术，超高纯度氢的制备技术，以氢为燃料的发动机与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等。

（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1.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其它新型高性能绿色电池技术；先进绿色电池材料制造工艺与生产技术等。

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动力电池（组）技术；新型高性能炭铅动力电池（组）技术；液流储能电池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动力与储能电池高性价比关键材料技术等。

3. 燃料电池技术

燃料电池催化剂技术；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技术；去质子膜燃料电池技术；直接醇类燃料电池技术；微型化燃料电池技术；中低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技术；微生物燃料电池技术；光催化-燃料电池联用技术；燃料电池管理及工程技术等。

4. 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新型高比能、高功率超级电容器技术，高性价比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热电材料及热电转换技术等。

（四）高效节能技术

1. 工业节能技术

煤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新型高效通用设备技术；新工艺节能技术等。

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钢铁企业余热回收利用技术；低温余热及高温固体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废弃燃气回收利用技术；蒸汽余压、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技术等。

* 正常生产环节已回收利用技术和一般性高热值燃气发电技术除外。

3. 蓄热式燃烧技术

工业炉窑和电站、民用锅炉的高效蓄热式燃烧技术等。

4.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电能质量优化新技术，电网优化运行分析、设计、管理软件及硬件新技术等。

5. 高温热泵技术

地源、水源、空气源、太阳能复合式等高温热泵技术；空调冷凝热回收利用等技术。

6. 建筑节能技术

绿色建筑技术，建筑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

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的制造技术等。

7. 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工业、建筑领域的能源管理中心、能量系统优化设计、能源审计、优化控制、优化运行管理软件技术等。

8. 节能监测技术

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功能全、测量范围广、适应性强的能源测量、记录和节能检测新技术；工业、建筑领域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检测与节能效果确认（M&V）软件技术等。

七、资源与环境

（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城镇生活污水高效低耗处理新技术；城市污水深度脱氮除磷及安全消毒处理技术；城市水循环利用技术；城市景观水体质量改善与维护技术；城镇垃圾渗滤液高效处理技术；医院污水处理新技术等。

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有毒有害与放射性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高氨氮、高磷、高色度废水处理技术；高含盐废水与反渗透膜浓水处理技术；船舶压载水处理新技术；新型高效工业废水处理材料制备技术；高效无磷水处理药剂制备技术等。

3. 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农业施肥/施药等造成水体面源污染的控制技术；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与循环利用技术；畜禽养殖场高浓度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农村小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技术等。

4. 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流域分散点源和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流域目标水体的富营养化控制技术；水面浮油污染治理技术等。

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城市节水器具开发与应用技术；新型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农作物高效保水材料技术；水环境修复技术；雨水高效收集与利用技术；苦咸水、海水淡化利用技术及相关材料装备制造技术；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污技术等。

6. 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城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技术；城镇供水微污染控制技术；高效除藻及藻毒素处理技术；高级预氧化安全处理技术；高效混凝技术；高效吸附与过滤技术；饮用水消毒副产物检测与去除技术；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等。

（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1. 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煤的低污染燃烧技术；高效低耗烟气脱硝、脱硫、除尘及除汞技术；烟气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烟气中的细颗粒物高效分离技术；烟气中多污染物联合脱除技术等。

2. 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机动车排放颗粒物捕集器及再生技术；机动车尾气催化氧

化与还原技术；汽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和车载诊断（OBD）技术；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技术；摩托车尾气净化技术，油气泄漏控制技术。

3.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技术、脱硫技术、除尘技术；工业炉窑烟气细颗粒物分离技术；工业炉窑烟气治理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技术；炉窑烟气中多污染物联合脱除技术等。

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有机废气高效吸附与回收技术；有机废气高效低耗催化燃烧技术；恶臭废气收集与控制技术；二噁英产生控制与高效脱除技术；汞的减排与回收控制技术；其他工业有毒有害废气高效低耗净化技术等。

5. 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污染防治技术；公共设施异味源防治技术；地下建筑空气污染防治技术；汽车隧道空气污染防治技术等。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危险固体废弃物高效焚烧技术；焚烧渣、飞灰、烧结灰和煅烧灰等处置技术；危险固体废弃物运输及安全填埋处置技术；危险废物固化技术；医疗废物收运与处置技术；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放射性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等。

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与综合利用技术等。

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生活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分类回收技术；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技术；大型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热能回收利用及尾气净化技术；填埋场气体回收利用技术；填埋场高效防渗技术等。

4. 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建筑垃圾的分类与再生料处理技术；建筑废物资源化再生关键技术；新型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技术；再生混凝土及其制品制备关键技术；再生混凝土及其制品施工关键技术；再生无机料在道路工程中的应用技术等。

5.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等。

6. 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废电池、废电器电子设备、废塑料、等社会源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四）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1.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新型吸声、隔声、隔振、减振材料制造技术；噪声、振动防治与控制技术等。

2. 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核设施安全风险控制技术；辐射源、辐射环境安全风险控制技术等。

（五）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1. 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噪声环境质量在线连续自动监测技术；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在线连续自动监测预警技术等。

2. 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现场污染物快速测定技术；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技术等。

3.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环境遥感监测系统技术；海洋、农业、草原、森林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脆弱生态环境监测及灾害预警技术；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关键技术；转基因生物生态环境监测及灾害预警技术；敏感指示生物监测技术；生物入侵监测技术；生物多样性预警监测技术等。

4. 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水、土壤、大气中非常规污染物分析监测与防治技术等。

（六）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七）清洁生产技术

1. 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重污染行业的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型工业园区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的清洁生产设计关键技术等。

2.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高效短流程、无水（少水）纺织印染技术；清洁造纸技术；可循环钢铁冶炼流程工艺技术；清洁能源汽车生产技术；电厂海水循环冷却技术；高效洗煤、选煤技术；煤炭高效开采技术；煤液化、煤气化以及煤化工等转化技术；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生产技术；重污染行业有毒有害原材料、溶剂和催化剂等的替代技术；臭氧层损耗物质替代新技术等。

3. 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环保基础材料制备技术，环保包装材料制备技术等。

（八）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1. 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深地矿产资源立体探测、勘查、评价和开采技术；海洋矿产资源探测技术；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评价、钻探、开采和实验测试技术；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采技术；干热岩资源勘查与高温钻探技术；航空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深穿透地球化学勘查技术等。

2.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深层和复杂矿体规模化开采技术；多金属硫化矿高效浮选分离综合回收选矿技术；细菌浸出技术；复杂难处理氧化矿中

有价金属的高效低耗分离提取技术；新型高效浮选捕收剂、抑制剂和活化剂的合成与制备技术；采矿、选矿装备大型化、自动化、高效化和专用化技术；采矿、选矿生产过程自动检测和智能控制信息技术；难处理黑色金属矿综合利用新技术；非金属矿高效分离提纯和深加工新技术等。

3. 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伴生贵金属、稀散元素的富集提取分离技术；伴生非金属矿物的回收、提纯、深加工技术等。

4. 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低品位矿中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与分离提取技术；尾矿制粒堆浸技术；尾矿中有价元素二次富集综合回收技术；尾矿资源化稀有稀散组分实验测试与综合利用技术；低品位资源预富集新技术等。

*常规工艺技术装备组合的“三废”处理技术；简单复配的水处理药剂与絮凝剂生产技术；未通过安全评价的用于治理环境污染的生物菌剂、物种等技术；存在二次污染又缺乏解决途径的技术除外。

5. 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铀矿攻深找盲技术；放射性资源分类技术，砂岩铀矿高效地浸采铀技术；铀煤及铀与其他共伴生资源协调开发综合利用技术等。

6.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放射性废液处置技术；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等。

7.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绿色矿山设计与施工技术，资源绿色开采技术，资源高效选冶技术，矿区生态高效修复技术等。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一）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1.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符合国际、国内主流技术标准的现场总线技术；符合 IEEE802.3 国际标准的工业以太网技术等。

2. 嵌入式系统技术

基于 DSP、FPGA、CPLD、ARM 等嵌入式芯片的各种高性能控制与传感器系统关键技术；用于流程工业的高性能测控系统、智能型执行器、智能仪表技术等。

3. 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以 Compact PCI、PXI、ATCA、PCI Express、PXI Express 等总线技术为核心，可使用多种操作系统和图形编程语言，具有丰富的外部接口和“即插即用”功能，可构成安全性高、容错能力强的新一代高可用工业控制计算机的关键技术等。

4. 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面向机械制造、汽车制造、石油加工、化学制品制造、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制造执行系统技术等。

* 不具有通用性的应用软件除外。

5.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基于现场总线及工业以太网，面向连续生产过程、离散生

产过程或混合生产过程的多功能组态软件、仿真技术与软件、具有冗余容错功能的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等。

（二）安全生产技术

1. 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煤矿事故防控技术；非煤矿山事故防控技术；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技术等。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运安全保障技术；典型石化过程安全保障技术；化工园区事故防控技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技术等。

3. 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冶金等工贸企业领域事故防治及应急处置技术；职业危害防治关键技术；智能安全监管执法技术等。

（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1. 新型传感器

采用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具有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精度、智能化的新型传感器技术；新型电子皮肤传感器技术等。

* 采用传统工艺且性能没有提高的传感器除外。

2.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适用于实时在线分析、新型现场控制系统、e网控制系统、基于工业控制计算机和可编程控制的开放式控制系统及特种测控装备，能满足重大工程项目在智能化、高精度、高可靠性、

大量程、耐腐蚀、全密封和防爆等特殊要求的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等。

* 技术含量低和精度低的传统流量、温度、物位、压力计或变送器除外。

3.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用于安全监控、产品质量控制的科学分析仪器和检测仪器技术等。

* 传统的气相色谱仪除外。

4.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精密成形、超精密加工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亚微米到纳米级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激光加工中的测控仪器仪表、制造中的无损检测仪器仪表以及网络化、协同化、开放型的测控系统技术；裸眼 3D 膜质量检测仪器技术等。

5. 微机电系统技术

以微米、纳米加工技术为基础制造的，集微型机构、微型传感器、微型执行器以及信号处理和电路等于一体的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等。

（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1. 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高档数控系统、精密伺服驱动系统等高档数控设备关键功能部件及配套零部件技术；超精密数控机床、超高速数控机床、大型精密数控机床、多轴联动加工中心、高效精密立卧式加工中心、超硬材料特种加工机床等高端数控装备技术；高档数控

装备关键功能部件和整机性能测试实验技术；大型特殊部件精密加工技术；兵器设计与制造先进技术等。

* 低端数控及应用系统除外。

2. 机器人

机器人伺服驱动系统、高精度减速器与绝对值编码器、开放式机器人控制器、视觉系统等工业机器人关键部件技术；先进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先进服务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 四自由度以下的低端机器人系统除外。

3.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高效节能传动技术与应用系统技术；用于各类专用装备的特种电机及其控制技术。

* 采用通用电机的普通调速系统除外。

4. 特种加工技术

激光器、大功率等离子束发生器、超高硬度刀具等特殊加工装备单元技术；激光加工技术；面向精密加工和特殊材料加工的特种加工技术；柔性印刷设备技术等。

5.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关键装备与制造技术；新型及专用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6. 增材制造技术

基于三维数字化设计、自动化控制、材料快速堆积成形工艺的增材制造技术等。

7.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盾构机/TBM 再制造技术；航空发动机关键件再制造技术；其他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五）新型机械

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重要主机配套用的精密轴承制造技术；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密封、传动、紧固、液压、气动类产品或元件制造技术；精密、复杂、长寿命、快速成型模具制造技术等。

* 常规通用工艺技术，结构、性能、精度、寿命一般的普通机械基础件、普通塑料模具和冷冲压模具除外。

2.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新型高性能流体混合、分离与输送机械制造技术；利用自动化控制和计算机信息管理等技术装备的起重运输、物料搬运等设备制造技术；特大型专用构件成形加工技术；其他新机理、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专用部件及动力机械技术。

* 技术性能一般的各类普通机械装备制造技术除外。

3.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微纳机电系统、微纳制造、超精密制造、巨系统制造和强场制造相关的设计、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大型资源勘探开采、深海作业等专用功能机械装备制造技术等。

* 工作环境和性能一般的各类普通机械产品或装备除

外。

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各类纺织设备的控制/计量/检测/调整的一体化集成技术；在线检测控制系统、高性能产品检测仪器的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术等。

* 普通纺织机械及检测系统除外。

(六) 电力系统与设备

1. 发电与储能技术

发电厂优化控制技术；火电厂自启停控制系统（APS）技术；发电机组新型励磁和调速技术；超导发电与储能技术；数字化量测、控制与保护技术；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接入技术及其与大规模储能联合运行技术；大规模间歇式能源发电实时监测技术；风电场、光伏电站集群控制系统技术；新型孤岛检测与保护技术、能量管理技术；不同储能系统的高效率智能化双向变流器、新型集中与分散孤岛检测、分散计量测控系统和中央测控系统技术等。

* 小型火力发电厂和小型水电站应用系统除外。

2. 输电技术

智能输电技术；柔性输电技术；高压交流输电系统串联补偿和并联补偿技术；低噪声导线、大截面导线、高强度节能型金具、新型避雷器、绝缘子等的制造技术；高压直流输电系统可控硅元件及换流器、换流变压器、直流套管、交/直流滤波器、

平波电抗器、隔离刀闸与快速接地开关、避雷器等设备的制造技术，控制保护和测量设备技术；基于暂态行波等新型故障信息的继电保护和故障测距技术；大电网互联、远距离输电及其相关控制技术等。

* 传统的输电技术、常规的输电设备除外。

3. 配电与用电技术

智能配用电技术；开关和开关柜集成技术；配电自动化和配电管理系统技术；高可靠性电缆、新型真空开关、先进节电装置的制造技术、先进无功功率补偿技术；节能节电控制装置及其综合管理系统技术；区域的在线动态谐波治理技术；电能质量检测、评估、控制与综合治理技术；用电信息新型采集技术；用户侧的智能表计及需求响应技术等。

* 不具有通用性的技术与产品除外。

4. 变电技术

智能变电技术；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高压组合电器、自能式六氟化硫(SF₆)断路器、大容量变压器的制造技术；改进触头系统、传动系统或者具有高效防腐技术的新型高压隔离开关技术；高效节能变电站技术；采用现场总线技术、具有综合状态检测和网络通信功能的智能开关柜技术；具有控制、保护和监测功能的智能化终端装置技术；基于 IEC61850 通信协议的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技术等。

* 传统的高、低压开关设备，常规的发、供、配电设备除外。

5. 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面向智能电网的电力系统数字物理混合仿真、全过程仿真技术；电力设备在线检测技术；电力系统虚拟仪器技术；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技术；电力设备管理及状态检修技术；继电保护信息管理及故障诊断专家系统技术；高速高可靠电力通信技术

* 不具有通用性的技术与产品除外。

(七)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1.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先进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技术；车用发动机的清洁燃烧技术；先进车用发动机电子控制技术；车用发动机尾气排放净化技术和节能降耗技术；清洁代用燃料发动机技术；先进电控系统的传感器和执行器技术、发动机电控单元和匹配标定系统技术、柴油机电控高压共轨系统技术、发动机尾气排放控制系统技术、先进增压器及其控制系统技术、可变进气及其控制系统、可变气门正时与升程系统技术、发动机排气余热利用技术等。

* 技术性能一般的车用发动机技术除外。

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汽车节能减排技术，先进汽车安全技术，汽车电子控制技术，汽车信息化和车联网技术等。

* 技术性能一般的汽车零部件技术除外。

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集成和制造技术，动力系统集成与

控制技术，汽车计算平台技术，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先进技术；新型储能及其管理系统、车载及地面充电系统、动力耦合装置及电动辅助系统技术；新能源汽车试验测试及基础设施技术等。

4.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整车和发动机设计及性能分析软件，整车性能试验测试系统、交流电力测功机、汽车尾气排放检测分析系统、瞬时燃油计量和车载扭矩测试系统、发动机燃烧分析系统技术等。

5. 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高速列车及城市轨道车辆转向架的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轻量化车体设计制造技术，轨道车辆转向架和车体减振降噪技术、牵引传动系统的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高速列车牵引变流技术、牵引控制系统技术、牵引变压系统技术、网络控制系统技术、总体集成技术、制动系统技术；混合动力动车组和机车的整车及转向架设计、集成和制造先进技术；大轴重机车和货车转向架的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万吨重载列车电控制动技术；快捷货车总体集成、车体及转向架技术；公路、铁路联运车辆关键及配套技术等。

（八）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1.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高技术、高附加值环保节能型船舶设计制造与节能减排系统技术。

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海上工程作业与辅助服务装备、科学考察船、海洋调查船等勘探与开发装置、海洋矿产资源和天然气水合物等开采装备、海洋可再生资源开发装备、海水淡化、海上风电等新型海洋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制造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核心配套装备制造制造技术等。

（九）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1. 乐器制造技术

乐器及其器材加工和调试新技术；MIDI 系统生产调试技术等。

2. 印刷技术

改造传统印刷的高新技术；数字印刷技术；绿色印刷工艺技术；特种印刷工艺技术等。

编者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办理流程详见辽宁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首页-政务公开-法人办事-主体集成服务-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 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

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九、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同时废止。境外投资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8 年 9 月 29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 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执行《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规定，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现就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1.规范申请程序。申请人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者变更登记时，投资人应当承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勾选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规范审查程序。登记机关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注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内对出资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国籍等有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对于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的，依法予以登记注册；行业主管部门在登记注册前已经依法核准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登记机关无需就是否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进行重复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的，不予登记注册。登记机关要将登记信息推送至省级共享平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等），实现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

二、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3.配合商务部门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填写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不是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必要条件。登记机关不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后，可以继续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登记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商业秘密、投资信息。

4.做好系统改造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要求，及时改造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商投资企业的初始、变更、注销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信息，要通过数据中心及时汇总归集至总局。由总局向商务部推送共享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

三、明确外商投资企业材料规范

5.明确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的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当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

6.明确港澳台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

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使用往来内地通行证、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使用护照申请登记注册的，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无需线下核实相关证件。

7.明确法律文件送达。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外国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填表即可）。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企业，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新的境外投资者的，也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上述文件。外国投资者（授权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名称、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新相关信息（填表即可）。登记机关在企业登记档案中予以记载。

四、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事项

8.明确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币种表示。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

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注册资本（出资数额）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9.明确企业类型登记规则。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按照内资企业类型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并应当标明外商投资或者港澳台投资。现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变更登记前，按照原有企业类型加注规则执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技术方案》要求，同步调整“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改革中涉及的企业类型、证件类型等码表，并做好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衔接。

五、做好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工作

10.做好组织形式变更登记。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无须办理企业组织形式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申请改制为合伙制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材料。隶属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分支机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

11.做好组织机构等变更（备案）登记。2020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调整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产生方式、议事表决机制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不符事项的，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等手续。

12.做好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登记。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申请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前（时），根据调整前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以及议事表决机制申请变更（备案）或者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13.做好过渡期后的衔接工作。现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股东变更登记时，除全体股东重新约定外，有关股权转让办法执行合同约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自2025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不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强制性规定，且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该企业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等事宜，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六、实行外资授权登记管理

14.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体制。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是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外

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条件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总局申请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总局将定期公布外资被授权市场监管部门名单。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投资设立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公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登记注册参照适用本通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不断优化注册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切实加强对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政策指导，及时解决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并向总局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商务部令二〇二〇年 第3号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已经2020年8月18日商务部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钟山

2020年8月25日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

为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投诉工作机构，是指商务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

第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证据，积极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五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指导和监督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的工作。

第六条 商务部负责处理下列投诉事项：

（一）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二）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三）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商务部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

商务部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以下简称全国外资投诉中心，暂设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负责具体处理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

全国外资投诉中心组织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培训，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督促地方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积极预防投诉事项的发生。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投诉工作机构）负责投诉工作。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事项受理范围和投诉处理时限。

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投诉人对本地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和建议完善本地区相关政策措施的投诉事项。

第八条 投诉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协调解决其与行政机关之间争议的，不影响其在法定时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商会、协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会员提出的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具体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二章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以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线申请等方式提交。

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公布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网站等信息，便利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

第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四）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可以一并提供；

（五）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第十二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向投诉工作机构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三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

第十四条 投诉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
- （二）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或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 （三）不属于本投诉工作机构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
- （四）经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
- （五）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 （六）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同一投诉工作机构重复投诉的；
- （七）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八）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九）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等程序的。

第十五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投诉工作机构提出投诉。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十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

第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进行投诉处理时，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投诉工作机构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第十八条 根据投诉事项不同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采

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和解协议）；

（二）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

（三）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四）投诉工作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处理方式。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一）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进行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二）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三）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四）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五）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六）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投诉人连续 30 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投诉处理期间，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

投诉处理终结后，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二十一条 投诉事项自受理之日起一年未能依据本办法第二十条处理终结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人对地方投诉工作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就原投诉事项逐级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提起投诉。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投诉工作规则决定是否受理原投诉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

第四章 投诉工作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全面、准确记录有关投诉事项的受理和处理情况，按年度进行归档。

第二十五条 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应当每两个月向上一级投诉工作机构上报投诉工作情况，包括收到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已处理完结投诉事项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策建议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单数月前 7 个工

作日内向全国外资投诉中心上报前两个月本地区投诉工作情况，由全国外资投诉中心汇总后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有关地方或者部门工作中存在普遍性问题，或者有关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明显不当的情形的，可以向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反映并提出完善政策措施建议，由全国外资投诉中心汇总后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全国外资投诉中心督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诉工作，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投诉工作情况，并视情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应当按年度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建议书，总结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商会、协会、有关地方和部门反映的典型案例、重大问题、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加强投资保护、改善投资环境的相关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投诉人通过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

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所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9 月 1 日商务部第 2 号令公布的《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37 号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已经 2020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山

2020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适应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需要，在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的同时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相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

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或者设立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方式取得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者资产；

（三）外国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内投资。

第三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以上股权；

（二）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

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第五条 当事人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外商投资前，可以就有关问题向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咨询。

第六条 当事人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外商投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报书；
- （二）投资方案；
- （三）外商投资是否影响国家安全的说明；

（四）工作机制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材料。申报书应当载明外国投资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工作机制办公室规定的其他事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代为收取并转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工作机制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的外商投资作出是否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工作机制办公室作出决定前，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作出不需要进行安全审查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实施投资。

第八条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分为一般审查和特别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决定对申报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审查。审查期间，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经一般审查，认为申报的外商投资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工作机制办公室应当作出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工作机制办公室应当作出启动特别审查的决定。工作机制办公室作出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九条 工作机制办公室决定对申报的外商投资启动特别审查的，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一）申报的外商投资不影响国家安全的，作出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

（二）申报的外商投资影响国家安全的，作出禁止投资的决定；通过附加条件能够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 响，且当事人书面承诺接受附加条件的，可以作出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并在决定中列明附加条件。特别审查应当自启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审查期限。延长审查期限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审查期间，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

第十条 工作机制办公室对申报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期间，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并向当事人询问有关情况。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当事人补充提供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一条 工作机制办公室对申报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期间，当事人可以修改投资方案或者撤销投资。当事人修改

投资方案的，审查期限自工作机制办公室收到修改后的投资方案之日起重新计算；当事人撤销投资的，工作机制办公室终止审查。

第十二条 工作机制办公室对申报的外商投资作出通过安全审查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实施投资；作出禁止投资决定的，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已经实施的，应当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投资实施前的状态，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作出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决定的，当事人应当按照附加条件实施投资。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决定，由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监督实施；对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的外商投资，可以采取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附加条件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工作机制办公室对申报的外商投资作出不需要进行安全审查或者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后，当事人变更投资方案，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第十五条 有关机关、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等认为外商投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可以向工作机制办公室提出进行安全审查的建议。

第十六条 对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当事人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即实施投资的，由工作机制办公室责令限期申报；拒不申报的，责令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投资实施前的状态，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工作机制办公室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的，由工作机制办公室责令改正；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骗取通过安全审查的，撤销相关决定；已经实施投资的，责令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投资实施前的状态，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第十八条 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的外商投资，当事人未按照附加条件实施投资的，由工作机制办公室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投资实施前的状态，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其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进行投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购买境内企业股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其适用本办法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工作机制办公室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财政部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 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

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2021年10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0年修正）

法释[2010]9号公布,法释[2020]18号修正

（2010年5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7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正确审理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变更等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等过程中订立的合同，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后才生效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未经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当事人请求确认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款所述合同因未经批准而被认定未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当事人履行报批义务条款及因该报批义务而设定的相关条款的效力。

第二条 当事人就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事项达成的补充协议对已获批准的合同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变更的，人民法院不应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认定该补充协议未生效。

前款规定的重大或实质性变更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的变更以及公司合并、公司分立、股权转让等。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该合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撤销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约定一方当事人以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标的物出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标的物已交付外商投资企业实际使用，且负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了登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方当事人履行了出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股东以该方当事人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主张该方当事人不享有股东权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股东举证证明该方当事人因迟延履行权属变更登记给外商投资企业造成损失并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后，转让方和外商投资企业不履行报批义务，经受让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受让方请求解除合同并由转让方返还其已支付的转

让款、赔偿因未履行报批义务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后，转让方和外商投资企业不履行报批义务，受让方以转让方为被告、以外商投资企业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转让方与外商投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共同履行报批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方同时请求在转让方和外商投资企业于生效判决确定的期限内不履行报批义务时自行报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转让方和外商投资企业拒不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报批义务，受让方另行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赔偿损失的范围可以包括股权的差价损失、股权收益及其他合理损失。

第七条 转让方、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受让方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就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报批，未获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受让方另行起诉，请求转让方返还其已支付的转让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方请求转让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应根据转让方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过错大小认定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数额。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方支付转让款后转让方才办理报批手续，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经转让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履行，转让方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后，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和外商投资企业亦未履行报批义务，转让方请求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指令转让方在一定期限内办理报批手续。该股权转让合同获得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的，对转让方关于支付转让款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后，受让方已实际参与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并获取收益，但合同未获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转让方请求受让方退出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并将受让方因实际参与经营管理而获得的收益在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支付给转让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一方股东将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股东之外的第三人，应当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其他股东以未征得其同意为由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有证据证明其他股东已经同意；

（二）转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满三十日未予答复；

（三）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又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一方股东将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股东之外的第三人，其他股东以该股权转让侵害了其优先购买权为由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他

股东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未主张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转让方、受让方以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为由请求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股东与债权人订立的股权质押合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成立时生效。未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影响股权质押合同的效力。

当事人仅以股权质押合同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权质押合同依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出质登记的，股权质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十四条 当事人之间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实际投资者请求确认其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东身份或者请求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除外：

（一）实际投资者已经实际投资；

（二）名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投资者的股东身份；

（三）人民法院或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就将实际投资者变更为股东征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

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投资者请求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依据双方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双方未约定利益分配，实际投资者请求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向其交付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收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向实际投资者请求支付必要报酬的，人民法院应酌情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履行与实际投资者之间的合同，致使实际投资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实际投资者请求解除合同并由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实际投资者根据其与其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的约定，直接向外商投资企业请求分配利润或者行使其他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实际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被认定无效，名义股东持有的股权价值高于实际投资额，实际投资者请求名义股东向其返还投资款并根据其实际投资情况以及名义股东参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情况对股权收益在双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明确表示放弃股权或者拒绝继续持有股权的，人民法院可以判令以拍卖、变卖名义股东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所得向实际投资者返还投资款，其余款项根据

实际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情况、名义股东参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情况在双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第十九条 实际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被认定无效，名义股东持有的股权价值低于实际投资额，实际投资者请求名义股东向其返还现有股权的等值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明确表示放弃股权或者拒绝继续持有股权的，人民法院可以判令以拍卖、变卖名义股东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所得向实际投资者返还投资款。

实际投资者请求名义股东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名义股东对合同无效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大小认定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数额。

第二十条 实际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因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被认定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一方股东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向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申请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载股东，导致外商投资企业他方股东丧失股东身份或原有股权份额，他方股东请求确认股东身份或原有股权份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已经善意取得该股权的除外。

他方股东请求侵权股东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投资设立企业产生的相关纠纷案件，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施行后，案件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人民法院进行再审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法释〔2019〕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9年12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8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87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

环境，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平等主体之间的投资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投资合同，是指外国投资者即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因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而形成的相关协议，包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转让合同、新建项目合同等协议。

外国投资者因赠与、财产分割、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方式取得相应权益所产生的合同纠纷，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对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所指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签订于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资法施行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适用前款规定认定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以违反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为由，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当事人主张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有效的，应予支持。

第五条 在生效裁判作出前，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再属于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产生的相关纠纷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

第七条 本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 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实施意见

辽政办发〔2023〕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依托辽宁区位、产业和要素优势，高水平参与中日韩经贸合作和东北亚区域合作，全面开拓 RCEP 成员国市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引领辽宁全面振兴。

（二）总体目标。加强与日韩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业链合作、拉紧经济纽带，巩固提升与东南亚、俄蒙、西亚等新兴市场的经贸关系、推进标志性项目，进一步夯实与港澳台地区经贸、科技、人文等领域交流，打造东北亚经贸合作中心枢纽，成为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到 2025 年，辽宁对外开放新前沿基本形成。

——对外贸易实现新发展。全省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突破 1 万亿元，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超 1.5 万家，与东北亚五国贸易额突

破 2500 亿元。

——招商引资实现新跃升。全省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突破 1 万亿元，实际利用外资规模排名全国 10 位以内；三年累计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突破 2000 家。

——开放平台实现新跨越。全省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三年累计新增落地亿元以上项目突破 5000 个，产值超千亿元的经济开发区数量达到 8 家；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辽宁自贸试验区）完成新一轮 92 项改革创新任务。

——海陆大通道实现新突破。全省港口万吨级泊位达到 270 个，港口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突破 8.5 亿吨、1350 万标箱；中欧班列开行数量突破 1000 列。

二、主要任务

（一）深度融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1. 打造东北亚经贸合作中心枢纽。积极参与中国东北地区和俄罗斯远东及贝加尔地区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大图们倡议等地区合作机制，发挥辽宁连接日韩、俄蒙和欧洲的区位优势，将辽宁打造成为货物、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东北亚集疏运枢纽。对标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先进地区的创新举措，支持大连等城市复制推广贸易投资、人员往来和交通运输便利等政策，建设东北亚经贸合作先行区，打造东北亚经贸合作中心枢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外办，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等，以下均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和国际产能合作，带动辽宁钢铁、

汽车、工程装备、船舶等产品产能“走出去”。鼓励企业在传统领域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基建、设计咨询等新型海外工程承包业务。高效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推进辽宁“一带一路”境外合作区转型升级。积极与“一带一路”国家在科技、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府外办等）

3. 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主动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强化贸易投资联动发展，稳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立足国内统一大市场优势，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持续打造辽宁“招商引资促进周”品牌，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内外衔接能力。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通道，搭建平台、拓展渠道，全面提高各类经营主体的外向度水平，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把辽宁打造成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区域增长引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二）全面推动“一圈一带两区”开放发展。

4. 推进沈阳都市圈高水平协同开放。加强沈阳与北京对口开放合作，对标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定位，加快建设“一枢纽四中心”。健全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机制，推进沈辽鞍、沈本、沈铁、沈阜共建产业合作园区，高水平建设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提升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创新能级，吸引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吸引跨国公司和国际组织区域总部落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

5. 推进以大连为龙头的辽宁沿海经济带扩大开放。加强大连与

上海对口开放合作，发挥大连贸易龙头地位优势，加快建设大连现代海洋强市，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协同联动沿海六市开放发展，围绕黄海、渤海两翼特色和口岸优势，做大做强海洋经济、临港经济，打造引领东北开放合作的新高地。加强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营口片区制度创新，加快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建设，积极探索中日韩经贸合作新模式。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

6. 推进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和辽东绿色经济区开发开放。发挥阜新、朝阳、葫芦岛毗邻京津冀的区位优势，加强通道、产业、平台、市场对接，着力引进创新资源，率先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打造辽宁开放合作的西门户和新增长极。依托抚顺、本溪、丹东等市及各县域丰富的生态资源、边境资源，推动辽东绿色经济区按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开发开放，引入国内外资金发展生物制药、现代中药、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国际旅游和健康服务产业。支持丹东边境贸易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

（三）高质量拓展开放领域。

7. 扩大制造业对外开放。围绕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和加快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重点引进一批航空制造、新材料、机器人、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节能环保等领域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推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吸引日韩等信息技术企业在辽宁设立区域总部和创新基地。开展中日、中韩、中德工业互联网和制造业领域深度交流活动。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中国国际

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等国家级国际展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

8. 推进农业开放发展。加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建设，鼓励企业申报国家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海外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和仓储物流基地。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扩大向日韩出口高附加值农产品，加强与俄罗斯远东地区和东盟地区等在食品进口、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合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等）

9. 加强科技开放合作。实施国家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面向日韩、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围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大健康、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成果转移转化。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以开放合作推动科技自立自强，鼓励外籍人才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公平参与研发业务和参评科技奖项，吸引海外人才来辽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等）

10. 推动服务业对外开放。积极推进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在服务业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方面争取新突破，积累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建成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鼓励具备条件的外资机构获取相关金融业务许可。培育沈阳、大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重点引进国际知名品牌旗舰店、体验店，增加优质进口商品供应，将其打造成为东北亚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和日韩商品国内消费打卡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金融监管局等）

11. 深化人文领域交流合作。拓展友城合作广度和深度，加强

地地方间合作和民间交流。加强国际教育领域交流和人才培养合作，举办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实施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深耕东北亚、东南亚等重点文化交流和旅游客源地，加速推进“辽”字号文化品牌国际化进程，积极创建“东亚文化之都”城市品牌，推动恢复大连国际邮轮航行旅游业务。发挥辽宁体育大省优势，加强体育交流培训、运动休闲健身、体育博览会展等国际合作，承办高水平国际赛事。（责任单位：省政府外办、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

统筹贸易、投资、通道、平台建设。

12. 着力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大力开展“招商引贸、招航引货”，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在辽宁设立外贸公司。对达到一定进出口规模的新设立外贸企业给予开办费用支持。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跨境电商赋能外贸企业，鼓励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鼓励鞍山西柳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扩围升级，扩大全域二手车出口规模。以大连、营口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为引领，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加快发展服务贸易，高标准建设沈阳、大连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国家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文化服务出口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等）

13. 全面提升吸引和利用外资水平。突出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抓好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对新设立或增资扩股的优质外商投资项目、新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新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奖励。保障外商投资

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确保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

14. 高水平建设东北海陆大通道。加强东北三省一区开放合作，推动东北海陆大通道提升战略能级，全力打造东北地区经济大动脉。加快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稳定欧洲、非洲远洋干线，加密日韩等 RCEP 成员国航线，扩大港航能力。争创国家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优化开行路线，推动“运贸一体化”。加强与全球主要经济体航空通道连接，增加对日韩、东南亚等地主要城市的覆盖，推进全货机发展。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建设“智慧港口 2.0”和中欧班列（沈阳）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辽宁海事局等）

15. 推动各类开放平台提质增效。深入推动苏辽、京沈、沪连等园区对口交流，深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完成辽宁自贸试验区 92 项改革创新任务，以高水平制度创新推进标志性外资项目向自贸试验区集聚。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培育线下产业园区和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提档进位，创新发展丹东边民互市贸易区，提升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质量，高水平建设大连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等开放平台。将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打造成为辽宁对外开放的窗口，跻身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展会行列。发挥好夏季达沃斯论坛、中国（沈阳）韩国周、中日（大连）博览会等平台作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政府、省（中）直各有关单位要将

对外开放工作作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重要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有力有效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二）注重政策引导。深入研究国家开放战略导向和政策取向，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坚持“走出去、请进来”，认真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统筹利用国家和省财政、金融、人才等扩大对外开放的支持政策，在对外贸易稳量提质、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开放通道和开放平台建设、对外投资合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三）加强调度督导。对重点任务完成进度、政策保障、支持服务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建立调度考核制度。更好发挥省、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督导推进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四）做好政策宣传。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讲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的对外开放故事。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关切，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对外开放的良好氛围。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1日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海关
沈阳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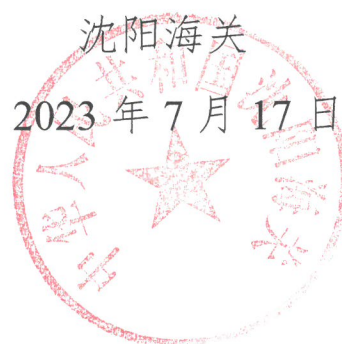
辽商开放〔2023〕62号

省商务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海关 沈阳海关关于
印发《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
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中）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对外开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新时期辽宁高水平对外开

放，依据省委《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要求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制定《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7月17日

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 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辽宁对外开放水平，增强外经贸发展动能，依据省委《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制定若干政策如下：

1. 对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且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新项目和增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先进制造业外商投资新项目和增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 对新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10%比例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3. 对新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10%比例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4. 对于有固定办公场所、能提供外汇结汇单等相关凭证、实现一定规模进出口额的新增外贸企业，按其当年发生的企业开办费用 30%比例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 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提高标准制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确保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6. 支持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优化实施原产地规则，实施原产地证书及自主声明微小瑕疵容缺机制，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货物可先行担保放行。

7. 支持在综保区内设立检测机构，及时为企业提供采样检测服务，实现企业、检测机构无缝对接，进一步提高企业通关效率。

8. 鼓励外籍人才依托在我省注册的内资独立法人机构，参与申报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公平竞争承担研发业务；外籍人士可以作为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完成人，参评我省科技奖项。

9. 优化外籍人才居留和工作服务。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并联审批”。改进外籍高层次人才停居留服务管理，完善单位推荐、个人举荐、容缺受理、代办受理等制度机制，缩短受理审批时限。

本政策执行期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制定。省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解释。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沈阳海关
大连海关

辽商财函〔2021〕115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
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创新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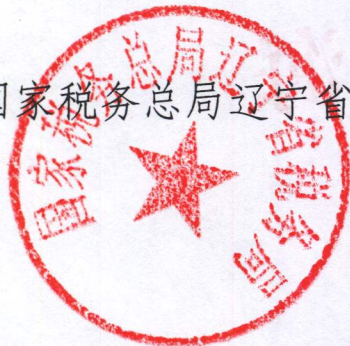
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辽宁省商务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沈阳海关和大连海关联合制定了《辽宁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资格审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沈阳海关



大连海关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资格审核办法

为落实《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精神，使我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充分享受国家进口税收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在辽宁省内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适用本办法。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外资研发中心的形式可以是外国投资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是设在外商投资企业内部的独立部门或分公司。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辽宁省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进口税收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国家对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此项政策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条件

申请免税进口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上述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所载明的金额。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内部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的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

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四、审核程序

（一）市级初审

1. 市级（含沈抚创新示范区，下同）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对研发中心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初审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到研发中心了解情况，核实研发中心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与研发中心共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对于初审合格的研发中心，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出具请示文件，文件中需注明“经初审，（外资研发中心名称）符合《辽宁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资格审核办法》中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并附研发中心和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3.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请示文件（一式四份）及研发中心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省商务厅。

（二）省级审核

1.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及

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对具备免税进口资格的研发中心，由省商务厅将其名单函告其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同时函告研发中心。

3.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由省商务厅根据各审核单位的意见出具书面说明，并通知研发中心。

（三）变更审核

具有免税进口资格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初审部门和省级审核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研发中心是否继续享受政策。

五、申报材料

1.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提交载明最新信息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及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上述证明材料。

2. 外资研发中心向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免税进口资格申请书（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由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代为申请。

3.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研发总投入资产清单（附件1）。

4.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研究人员名册（附件2）。

5. 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附件3）。

以上材料按序装订（A4纸打印、含目录），一式四份。

六、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财务处 电话 024-86890192

省财政厅税政法规处 电话 024-22716644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电话 024-23185113

沈阳海关关税处 电话 024-22695133

大连海关关税处 电话 0411-87953584

- 附件：1.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研发总投入资产清单
2.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研究人员名册
3. 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

附件 1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资产清单

外资研发中心（盖章）

序号	已购置资产			已签订购置合同尚未到货资产				
	资产名称	金额 (美元)	购置时间 (年月)	资产名称	金额 (美元)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交货日期 (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已购置资产金额根据交易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已签订购置合同尚未到货资产金额按照付款之日或合同签订之日人民币汇率计算。

2.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加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公章。

附件 2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外资研发中心（盖章）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请勾选）				劳动合同期限（年月日）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专职科技 管理人员	直接服务 人员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联系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加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公章。

附件 3

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

外资研发中心（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进口设备类别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合同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货时间 (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1. 列入本表的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以下简称免税进口清单）所列商品，免税进口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2. 进口设备类别，是指该设备属于免税进口清单上的第几类第几项设备。

3.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已购置设备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年底前购置到位设备金额按照付款之日或合同签订之日人民币汇率计算。

4.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加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公章。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